文藝小說

風逝

岑凱倫 著

風　逝

岑凱倫 著

風逝

作者：岑凱倫

出版：環球出版社
發行：環球出版社
香港上環新街五至十三號
環球大厦三樓
電話：五四七　三三七七
郵政信箱：一五八六
電報掛號：四〇一三
圖文傳眞：五四〇　四四二二
星馬總代理：新文化機構
星加坡厦門街廿一至廿三號
印刷：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港幣三十四元
一九九三年秋季再版

文藝小說

■ PRINTED IN HONG KONG ■ PRICE HK 34.00

風逝

故事梗概

翠怡是一個美麗年輕的孝順女，遵從父母之命，舍棄了熱戀多年的情人——祖，而嫁給了她所不愛的何文育。雖然何文育深愛她，但他整天忙於生意與應酬而三番四次冷落了她，使她經常過着孤身隻影的生活。她受不了，終於又回到祖的身邊，甚至與他同居。當她堅決要與何文育離婚時，何文育却……最後她與祖……

作者以其獨特的構思和巧妙的手法，還寫出了「玻璃屋」、「織夢的女孩」……等曲折動人的愛情故事，深受廣大年輕讀者的歡迎。

目錄

玻璃屋

1

霍斯從海關出來，在機場的大堂上，他看見姑丈葛天倫。

怎麼祇有他一個人？雲妮應該和他在一起。

「霍斯，」葛天倫迎上前：「三年不見，你長得又高又英俊，怎樣？女朋友很多吧？」

「雲妮呢？」

「我喜歡漂亮的男孩子，所以，從小，我就喜歡你。我巴不得你做我的兒子。」葛天倫似乎完全聽不到霍斯的問話：「你有多高？」

「六呎一吋。」霍斯心不在焉，到處搜望。

「我看你有六呎三吋，你又高又大又健康。唏，這兒，我的汽車停在停車場。」

葛家的司機亞德替霍斯接過手上的皮箱，葛天倫上了車，霍斯低聲問：「亞德，小姐呢？」

「我已經很久沒有看見小姐了，表少爺。」

「她去了哪裏？」

「我不知道。」

「霍斯，爲甚麼還不上車？」葛天倫在叫，霍斯無法再追問下去。

在汽車裏，葛天倫問：「爸爸媽媽都好嗎？」

「都好，他們兩位老人家托我問候姑父。」

「聽說，他們要回來香港？」

「是的，這十幾年，他們在美國住膩了，想回香港來享享福。」

「你們有管家、有男工，生活應該很寫意。」

「是的。不過香港親戚朋友多，年紀大了，都怕寂寞。」

「是的。」葛天倫長嘆了一口氣。

「姑父，雲妮呢？」

「聽說你是個博士，唸那一科？」

「地質學，副修建築工程。」

「你這次回來住多久？」

「可能住下來。我這一次回來，有兩個目的，第一，要和雲妮結婚。第二，這兒有一間建築公司，高薪聘請我做他們公司的顧問。」

「你父母眞好福氣，你能幹，有學問，不像別的富家子弟，祇會吃喝玩樂。」

「你也好福氣，雲妮聰明、美麗、人見人愛。姑父，雲妮……」

「到家了。」葛天倫指指一間奶黃色的花園洋房：「我把房子粉飾過，換過顏色還認得嗎？」

「認得。」霍斯走出汽車，指了指花園右角的洋白蘭：「這棵樹是我和雲妮親手種的，已經那麼高大了。姑父，雲妮最近胖了還是瘦了？」

「到屋子裏坐會兒吧！」

霍斯以爲雲妮會穿着美麗的新裝在屋子裏等候他，可是大廳裏祇有幾個傭人。他很失望，但仍有一點曙光，因爲，他看見女管家雪媽。雪媽是最疼雲妮的。

「雪媽，」霍斯走過去，握着她的手：「小姐呢？小姐去了哪裏？」

「表少爺，」她潸然淚下：「雪媽不知道，我……沒有辦法告訴你。」

「雪媽，」葛天倫叫着：「吩咐廚子弄幾樣美味的點心給表少爺吃。」

「姑父，我不想吃點心，」霍斯內心很徬徨：「我祇想見見雲妮。」

「雪媽，還站着幹甚麼？去吩咐廚房啊！」

「姑父，你爲甚麼老是避開我的話題，我由機場到這兒，已經問了你十幾次，你爲甚麼總不肯告訴我，雲妮在哪兒？」

「你要我說些甚麼?」他攤開手，眼眶湧着淚：「我能告訴你些甚麼?」

「雲妮出了意外?」

「不要提她，我求你不要提她，我不知道，我甚麼都不知道，霍斯，你就放過我吧!」

「不!」霍斯很固執，捉住葛天倫的手臂：「無論雲妮是生是死，你都要告訴我。」

「死。」

「姑父，」霍斯的眼睛瞪得好大：「你是說雲妮她……死了!」

「你最後一次和雲妮通訊，是在甚麼時候?」葛天倫用手帕按了按眼睛，似乎開朗了一點。

「一個月前，我寫信告訴她，一個月後我回來和她結婚。以後，就一直收不到她的信。」霍斯說：「我打過幾次長途電話回來問雲妮的事，你說她忙着應付學校考試。」

「我騙你的。」

「爲甚麼?」

「晚上再告訴你，好嗎?」

「不，我現在就要知道，我不能等今晚。」

「那……好吧!」葛天倫低下頭：「雲妮一個月前……去世了。」

霍斯感到大腦一片空白，眼前的星星飛舞，他掉進一個好黑好黑的深洞。

「霍斯，你怎樣了？」

「表少爺暈倒啦！」

*　　　　＊　　　　＊

霍斯嘆口氣，醒過來。

一個粉紅色的房間，霍斯記得，那是雲妮的臥室，想不到如今已經人去房空。

霍斯拿起床前壁櫃上雲妮的相片。他在相片上吻了一下，把相片按在胸前。

「雲妮，妳怎麼會死的？妳爲甚麼不多等一個月，讓我見見妳？

「妳喜歡白玫瑰，我送妳一束白玫瑰，我要陪妳，守在妳的墓前。」

霍斯走下床，葛天倫由露台進來，扶住他：「你不能起床，醫生要你休息。」

「我要送花給雲妮。」

「霍斯，你清醒一下，雲妮已經死了。」

「我知道，我答應過送花到雲妮的墓上，我答應過陪她。姑父，雲妮葬在哪兒？」

「你……上墳？」

「是的，帶我去，立刻帶我去。」

「不能，我不能帶你去。」

「爲甚麼？」霍斯嘶叫：「爲甚麼不准我上她的墳？」

「因爲她根本沒有墳。」

「人死了，連墳也沒有？爲甚麼？」

「因爲……因爲，她根本沒有死。」

「姑父，」霍斯臉上滿透喜悅：「原來你唬嚇我的，我早知道沒可能嘛，人好好的，怎麼會死？」

「她跟死，也沒有甚麼分別。」

「祇要她還活着，甚麼都不重要。雲妮怎樣了？出了意外？」

「是的，忘記她吧！」葛天倫望着天上的白雲說道：「她配不起你，她……殘廢了。」

「斷了腿？」

「不是。」

「斷了手？」

「不是。」

「大不了四肢不全，那有甚麼關係？姑父，你應該了解我和雲妮的感情，不管她變成甚麼樣子，我仍然要她。」

「可是，她不會要你，她自卑。」

「姑父，不要老跟我捉迷藏，坦白告訴我好不好？雲妮怎樣了？」

「她……變了啞巴。」

「啞了？不能唱歌還是不能說話？」

「甚麼都不能。」

「怎會？三年前我由美國回來，剛巧雲妮參加校際歌唱比賽，她得到冠軍。」

「那是三年前的事。現在，她眞的不會說話。」葛天倫坐下來：「這次我絕不騙你。你想想，最近這一兩年來，你有沒有和雲妮通過長途電話？」

「對。」霍斯低聲沉吟，「我每次打電話給雲妮，不是說她去了上學，就是說她睡了。我寄錄音帶給她，求她說幾句話，她也沒有回寄錄音帶給我，祇是寫信，這兩年來，祇有信。」

「因爲她不能說話，你現在應該相信我沒有騙你，雲妮已經是個啞巴。」

「我相信，可是，這件事是怎樣發生的？」

「還記得兩年前你姑姑去世？」

「記得。我想回來，但是你反對。」

「你知道你姑姑是怎樣死的？」

「病死的。是你告訴我們。」

「不，她是自殺死的。」

「自殺？怎麼會？姑姑一向很樂觀，她生活愉快，你又對她好。」

「她爲了雲妮而自殺。」

「我不明白，姑父，有很多事情我都不明白，太反常了。」

葛天倫道：「雲妮是你姑姑的心肝寶貝。事情是這樣的……

「兩年前一個下午，依照平時的習慣，雲妮通常在下午四時半回家，自從她考進大學，從未有一天在四時之前回家。那天，很反常，她兩點鐘就回來，兩點十五分，她由樓梯摔下來，當即昏迷不醒。兩點半，你姑姑把她送去醫院，三點鐘我趕到。當時，我和你姑姑慌得失了魂，我們在醫院等候。

「經過急救，雲妮醒來了，她是受了傷，不過，祇是皮外傷，骨頭完整無事，醫生告訴我們，擔保她一個星期後可以出院。

「一星期過去了，雲妮的身體全康復了，可以出院。不過，有一件事我很迷惑：自從雲妮墜樓受傷，她從未說過話，而且不讓你姑姑接近她，一看見你姑姑，就縮在我懷裏。爲了雲妮態度失常，你姑姑天天哭泣，鬱鬱不樂。

「接雲妮出院的那天，我們叫雲妮向醫生告別，她竟然說不出話。於是，我們不敢帶她回家，要給她徹底治療。

「經過本港幾個專家診斷，認爲雲妮聲帶沒有受到損害，生理上，她是健全的。變了啞巴，完全是心理上的事，他們一致認爲雲妮受到巨大的驚駭，影响心理，而患上了暫時性的失聲。

「專家們認爲雲妮必然會好，但是，不能保證在何年何月。不過，假如知道她受了何種驚駭，找出原因，會對她的康復很有幫助。

「然而，我們除了知道她在樓梯摔倒，別的全不知道。

「你姑姑知道雲妮變了啞巴，很傷心，更令她傷心的，是雲妮不肯接近她。過去，因爲我常常出國做生意，她們母女是最親近的。

「一個星期後，你姑姑終於服毒自殺。

「以後一年，我帶着雲妮，跑遍全世界，看過所有的專家。也曾到過美國，但是雲妮自卑，不肯去找你。唉！兩年了，最高明的醫生也幫不了雲妮的忙，她仍然是個啞巴。」

「姑父，你不應該放棄，應該繼續幫助雲妮，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醫好她。」

「專家都不能，我們可以？」

「是的，因爲我們都愛雲妮，我們有信心。」霍斯說：「雲妮在哪兒？讓我看看她。」

「她不在這間屋子裏。」

「她在哪兒？不會把她送去聾啞學校吧？」

「我不會對自己的獨生女兒那樣殘忍。不過，很抱歉，我不能告訴你她在甚麼地方。」

「姑父，你……」

「別向我叫，叫也無用。」

*　　　　*　　　　*

葛天倫堅決不肯透露雲妮身在何處，無論霍斯怎樣吵，他依然無動於中，霍斯也不能拿手槍來恐嚇他，在無可奈何之餘，他祇有暫時扮演偵探。

他跟踪葛天倫，搜查他的房間，甚至偷聽他的電話，但是用盡一切方法，仍然無法獲知雲妮的下落。

午夜人靜的時候，霍斯常常會躺在床上想，雲妮到底是否仍在人間，她會不會因爲殘廢了，步母親的後塵而自殺？還是有其他不可告人之秘密？她除了啞了，會不會那次墮樓事件中毀容？

不管怎樣，霍斯次定把雲妮找出來，她毀容了，他也要見她，她死了，他要拜祭她的墳

墓。

如果一無所獲，他是死不甘心。

由於他的受聘期在一月之後，他是特地提早回來，要和雲妮結婚，好好的玩一個月。既然雲妮已失踪，他祇有利用這個月的時間，去發掘這個秘密。

清晨，亞德在花園洗車。

「早晨！」霍斯走過去。

「早安，表少爺。」他一看見霍斯，就眉頭皺起，他知道麻煩來了。

「亞德，你最後一次看見小姐，究竟是在甚麼時候？」

「是在一……一個月之前。」

「在那兒見到她？」

「在曲……在葛家，就是這間房子。」

「曲？曲是甚麼？」

「我沒有說過曲字，表少爺，你聽錯了！」

「是我聽錯了！」霍斯點一下頭：「看見她的時候，她是坐着的，站着的，還是躺着的？」

「小姐……我已經忘記了！」亞德到汽車的另一邊洗抹，顯然，他避開霍斯。

霍斯跟了過去，才祇不過一個月，怎麼，這樣快就忘記了？」「亞德，我求你，好好的想一下，你最後一次看見雲妮的時候，她是怎樣的？」

「表少爺，我祇不過是一個司機，我的工作祇是開汽車。」

「我明白。我是求你幫助，並不是爲難你，希望你也明白。」

「我的能力有限。」

「回答我一個問題，相信不會很困難。」

「你問吧！表少爺！」

「你們把一切瞞住，到底是老爺的意思，還是小姐的意思？」

「是小姐的意思！」他答得很爽快。

「小姐到底是活着呢？還是死了？」

他愕然，隨即說道：「表少爺，你答應過，祇問一個問題。」

「噢！是的，謝謝你……」

*　　*　　*

「姑父，你有沒有聽過香港有以『曲』字爲名的地方？」

「曲？」他面色一變。

「有沒有，姑父？」

「我不大清楚。」

「你是老香港。」

「我整天忙着做生意，出國的時間也多，我那兒有時間跑大街小巷？」

「你沒有到過，但是，你可能聽過的，到底有沒有？」

「可能有，可能沒有！」他看了看錶，站了起來：「我約了朋友談生意，今天不能陪你，明天帶你遊新界。」

葛天倫匆匆離家，霍斯自然是步步追踪，可是跟了一天，葛天倫所到之處，根本與雲妮全沒有關係。霍斯拖着疲乏的脚回葛家，看見雪媽，他說：「累死我了！」

「那你就不要天天出去玩，在家裏休息一天。」

「妳以為我天天出去玩？我是去找雲妮的，妳不知道我有多苦。」

「找小姐？」雪媽嘆嘆氣，搖搖頭：「你找不到她的，永遠找不到。」

「她是不是死了？」

「何必問？問了，我也不會告訴你！」

「雪媽，我對雲妮的感情妳是最清楚的，肉麻一點說，自從她唸幼稚園的時候，我就愛上

了她。」

「小姐有一張娃娃臉，圓圓的大眼睛，誰見了她都會喜歡她。」

「妳明白就好了，她在我的心裏，一直是個小公主。我愛她，我們應該在一起，她沒有理由神神秘秘的躲起來。」

「表少爺，今非昔比，小姐已經殘廢了！」

「人殘廢了有甚麼關係？祇要心不殘廢，感情仍在，那就行了！」霍斯肯定的說：「祇要雲妮仍然生存在這個世界上，無論她變成怎樣，我一定會和她結婚。」

「眞的？」

「要不要我發誓？」

雪媽很高興，想一想說：「我會讓你見到小姐的。」

「她仍活着？」

「是的。」

「告訴我，她在哪兒？」

「我不能直接告訴你，但是，我會想辦法令你見到小姐。」

「爲甚麼？」

「因爲我不能違抗小姐的意思，等着吧！我一定會幫助你。」

霍斯沒有再去做偵探，因爲他信任雪媽，他一直躭在葛家等候着。

第三天，霍斯正在寫日記，雪媽匆匆走進來：「快準備，依照我的話去做。」

「謝謝你，雪媽。」霍斯穿上外衣，帶了東西，便急忙往外跑。

好長，好長的路，霍斯被關在車尾廂，悶得幾乎透不過氣，彎曲着身體像隻蝦米，腰酸，腿痲，眼前冒黑，葛天倫要去那裏？路怎麼這樣長？

他正處於半昏迷狀態，突然車停下來，他聽見亞德和葛天倫下車，又聽見他們遠去。

霍斯托起車尾廂，雙腿格格作响幾乎站不起來似的。

「噢！天。」他吸了一口清新空氣。

這是甚麼地方？一望無際的平地，下面是一個大海，數來數去，這兒祇有三間正房。最突出，最吸引人的，是中間的那一間，白色的，牆和屋頂全是玻璃，它在太陽下閃閃發光。

他正要上前看個究竟，突然，有人大喝一聲：「站住！」聲音從第一間屋子的位置傳出。

「高舉雙手！」

聲音好熟。

「緩緩轉過身來。」

霍斯很合作，移着腳步轉過身。

他看見一個壯男站在第一間屋子的門前，雙手舉起一枝獵槍。

「你是誰？」他問：「你來這兒幹甚麼，這是私家重地，不歡迎外人。」

「你，不是亞强嗎？」

他一愣，眼睛透着疑問。

「我是霍斯，霍老爺的兒子。」

「少爺？」他很高興，叫起來，槍嘴幾乎碰到霍斯的胸膛。

「當心點！」霍斯推開他的槍：「子彈無眼！」

「對不起！」亞强放下獵槍：「少爺，你甚麼時候從美國回來？」

「快一個星期了吧！」

「老爺、夫人都好嗎？」

「好！」亞强以前是霍家的男工，後來霍斯一家移民美國，霍老爺就安排他在葛家工作。

「亞强，你在這兒幹甚麼？」

「保護小姐！」亞强說：「我和雪媽的侄兒每人住一間石屋，小姐住中間。」

「那間玻璃屋？」

「是的！」亞强問：「玻璃屋是不是很好看，老爺特地爲小姐建造的。」

「很特別，無與論比。」

「聽說是用不碎玻璃造的，防彈，防撃撞，隔熱，不透明。門上沒有匙孔，那些小偷如果想用百合匙開門進去，那簡直是白費心機。」

「沒有匙孔的門？那門怎樣開？」

「用電子遙遠控制，控制器祇有一副，就在小姐手上，門、窗、屋頂，都由小姐自己控制。」

「你們每天都到屋子裏巡視？」

「沒有，我和亞文從未進過玻璃屋，裏面是怎樣的，我們全不知道。」

「誰跟小姐住在一起？」

「她一個人？她是不能夠說話的，萬一她出了意外……」

「少爺，你不用担心，聽說玻璃屋內到處都是警鐘，警鐘一响，門跟着會自動打開，我和亞文就可以進去救她。」

「很科學化。」

「對呀！我和亞文第一天來，看見玻璃屋，還以爲上了月球。」

「這是甚麼地方？很幽靜。」

「這兒是曲尺島，聽說這個小島的形狀像把曲尺，本來是個小荒島，老爺買回來，你看一共祇有三間房子。」

「你和亞文保護小姐？」

「是的！我們都有一枝獵槍，領了牌的。老爺爲了小姐，不單止花了不少心血，同時也花了許多金錢呢。」

「平時，小姐有沒有到海邊走走？」

「沒有，一年了，我從未見過她，不知道她一個人在那裏面幹甚麼？」

「這兒祇有一個海，三間屋，別的都沒有，你們的衣、食，怎樣解決？」

「每星期雪媽來三次，老爺來一次或者兩次。」

「唔！」霍斯點一下頭，他現在明白了，他一直找錯了跟踪的對象，假如他跟踪雪媽，他早就找到雲妮。

「亞强，我去看小姐，等會兒再談。」

「我通知小姐！」

「不，我要讓她驚喜一下。」

「好吧！」亞强回到屋子裏。

霍斯向前走，玻璃屋在他的眼前放大，他覺得設計玻璃的人很聰明，他懂得用玻璃花房的原理，再加上最科學化的裝置與設備，便造成了這間神奇的屋子。霍斯相信，這間玻璃屋，一定不會是平凡建築工程師的作品。

霍斯走近去，找不到窗，也找不到門，連入口都找不到，如何進去？

他把耳朵貼在玻璃上，哈哈！這間玻璃不單止避彈，耐熱，而且還是隔聲的呢！

他正束手無策，突然亞德由裏面出來，霍斯一個箭步衝前，擋住了門。

「表少爺，你……」

「怕甚麼，我又不是强盜。」

「誰呀？」葛天倫的聲音。

「老爺，表少爺來了！」

「嗄！」

霍斯已走進去，看見他思念已久的雲妮站在牆角，美麗的眼睛充滿恐懼。

她的臉，和她身上的白紗裙子一樣蒼白。

「雲妮！」葛天倫叫着：「不是我告訴他的，我發誓，不是我告訴他的！」

「雲妮！」霍斯走近她：「妳好嗎？」

雲妮緊貼着牆，又慌又急。

「爲甚麼怕我。」霍斯伸出了手，道：「忘記我了嗎？」

她霎一霎眼，流下兩顆淚。

霍斯感到心痛，他深愛的小公主怎會變成這樣？他撲向前去抱住雲妮：「不要怕，我會保護你，有我在，就甚麼都不用怕。」

她掙扎，他抱得她更緊，她終於鬆弛下來，靠在霍斯的懷裏。

霍斯輕輕撫着她的秀髮，柔聲問：「爲甚麼怕我？爲甚麼避開我？忘記我們的誓言？」

她搖一下頭。

「以爲妳不會說話，我不要妳了？」

她點點頭。

「傻瓜，妳對我太沒信心，把手伸出來。」

雲妮看了霍斯一眼，緩緩的伸出了手。

霍斯把一隻閃亮的指環套進她的手指上：「這是訂婚戒指，我在美國訂購的。我們先訂婚，等爸爸媽媽回來，我們立刻舉行婚禮。」

雲妮走到父親的面前，高舉手指，那隻會說話的大眼睛，透着問號。

「孩子，婚姻大事，應該由妳自己去決定。不過，霍斯是可信賴的。」

雲妮很開心，走到霍斯的面前，她解下白金頸鍊，替霍斯套在脖子上。

「雲妮！」霍斯興奮極了，他握着雲妮的雙肩：「妳答應我的婚事？」

雲妮點一下頭，蒼白的臉上透着一點紅。

「啊！雲妮。」霍斯把她擁進懷裏，吻她。

雲妮掙扎着，指了指父親。

「呵！呵！」葛天倫笑着站起來：「你看我這老胡塗就在這兒幹什麼？早該走啦。」

雲妮走上前，拉住父親，拿起他的手掌，用她的手指在他的掌心裏畫着。

葛天倫立刻說：「好，好，祇要你高興，我願意留下來。」

「姑父，你知道雲妮說些甚麼？」

「她說她很開心，叫我不要走，大家一起吃頓飯。她從來不留我吃飯的，我有機會嘗到她獨沾一味的三皇蛋。」葛天倫看見女兒高興，他也開心。

「她並沒有用手語，你怎知道……」

「她在我手心寫字，她用她的手指代替嘴，寫出來的字，代替要說的話，我們倆父女一向是這樣交談的。」

「這是個好方法，雲妮，來，我也試試，告訴我妳心裏想說的話。」

雲妮的小手指在霍斯的掌心畫着，霍斯不明白，她再寫一次，雲妮可着急了。

「爲甚麼我不明白？再寫一次好不好？」

雲妮又再寫了。

霍斯搖頭。

雲妮急得眼眶凝淚。

「別焦急，雲妮！」霍斯安慰她：「慢慢寫，再來一次。」

雲妮果然慢慢寫，她一邊寫，一邊看着霍斯，神情是期待而焦急的。

「我明白了，雲妮。」霍斯突然叫起來：「妳叫我有空來陪妳？」

她跳起來，拍手掌，二十歲的她，還像個小孩子一樣。

「雲妮！」霍斯擁着她：「我由今天起，留下來陪妳，我還有三個星期的假期，我住下來陪妳！」

「霍斯，你在這兒？和雲妮一起？」葛天倫有點吃驚。

「不，我們雖然是未婚夫婦，但是，我不會那樣隨便，我白天陪雲妮，晚上睡亞強那兒，你放心好了，姑父。」

「我有甚麼不放心？你肯要雲妮，我已經很滿足了。」

「姑父，你不要這樣說，像雲妮那樣可愛的女孩子，誰也想要，你不覺得她像白雪公主？」

雲妮靠在霍斯的懷裏甜笑。

「在我的心裏，她簡直是舉世無雙。」葛天倫說：「今晚，我們大顆兒去吃晚飯，把雪媽，亞強，亞文也一起帶去。」

「爸爸，我寧願留在玻璃屋。」她的說話，全用手指寫出來。

「那不行呀！一碟三皇蛋不夠我們四個大男人吃，還有亞德呢？」

「讓我來吧！」

「你？你這個大少爺？」

「姑父，你不是不知道，我爸爸在美國開的 China town 酒樓很著名的，有時候，我會親自下廚弄幾味精美的小菜給客人吃，別以爲我是祇會吃喝玩樂的大少爺。」

「好極了！今天我們要嘗嘗烹飪專家的好手藝。」

雲妮拉起霍斯的手：「我做你的助手，好嗎？」

「用不着，妳陪姑父談談！」霍斯握了握她的手：「一會兒就有飯吃！」

「陪我這老頭兒有甚麼好，她是想陪着你呢！」

雲妮雙頰嫣紅，霍斯攬着她的腰說：「來吧，好助手！」

晚飯後，雲妮去洗澡，霍斯和葛天倫在聊天：「姑父，你怎會讓雲妮一個人住到這兒來的？」

「不是我的主意，是她自己堅持的。她身體康復後我就帶她出國找名醫，去了差不多一年。回來的時候，我帶她回家，第一晚，她就做噩夢，又叫又哭鬧了一夜，以後一連幾晚，她都是這樣。後來，她告訴我，她不能住在家裏，她要在外面，靜靜的，最好能給她建一間玻璃屋。我雖然疼她，可是，這樣神奇的屋子，一時之間，我如何着手？我當時很煩惱，她又吵着不肯住在這裏。於是，我給她租酒店，可是，住酒店實在不方便。我記起德國有位朋友，他是個科學家，於是我專程去德國請他回來，我買下了曲尺島，他就在這兒興建了一間玻璃屋。」

「雲妮不能說話，不應該讓她獨居。」

「我本來準備派雪媽和另外一個人來侍候她的，可是她不肯，她不准任何人住她的房子，你知道，這孩子自小主觀很強。」

「水電的供應怎樣?我看不見屋子裏有水喉頭。」

「食水,是由雪媽送來,她隔一天來一次,夠用的,至於電,亞文的那間房子側面有一間小房子裏面有一部發電機。」葛天倫說:「這些荒島,絕不可能得到水電的供應。」

「我不明白雲妮為甚麼要住到這兒來,她心理一定有問題。」

「如果你能找到原因,能說服她回家,那我眞感激你。」

「我會的,我不能令她孤獨下去。」

＊　＊　＊

「雲妮,妳不能整天把自己關在玻璃屋裏。」霍斯握着她一雙手:「妳應該多到外面看看,晒晒太陽。妳知道嗎?妳的皮膚很蒼白,妳以前不是這樣的,繼續下去,妳的身體會很虛弱。」

她點一下頭。

「我和妳去海邊拾貝殼,拍照片,好嗎?」

她想一想,終於答應了。

霍斯很高興,拿了相機,她指了指衣櫃,霍斯明白了,他說:「妳想換一套漂亮的衣服去拍照?」

她笑一下。

「好吧！我等妳！」

她拿了一些衣物進浴室。

霍斯在那小小的客廳裝菲林。

玻璃屋內的間隔很簡單，祇有一個浴室，一個西式廚房，一個客廳和一個睡房，睡房和客廳之間，祇有一座屏風分隔。

一會，雲妮出來了。

她穿着白色的百摺裙，白色的太陽帽，帽子後面有披紗的，一身的白，名符其實的白雪公主。

霍斯伸手去拉她，在她那雪白的臉上吻了一下。「我們走吧！」

雲妮拿起電動控制器開了大門，他們踏脚走出去，她突然用手臂擋住眼睛，退後兩步。

「很久沒有接觸陽光，覺得眼睛很刺痛了，是不是？」

她點一下頭。

「站在這兒，放開手，眼睛望住大門外，讓眼睛對光適應了，才慢慢走出去。」

雲妮很聽話，她放開手，眼睛緩緩的張開，一會，霍斯拖她走前一步，再一步，終於，就

走出了大門口。

她深深吸了一口氣。

「舒服嗎?」

她點點頭。

到海邊，霍斯替她拍了一些相片，雲妮便脫下鞋子，把脚浸在海水裏。

她跳，她笑，很開心。

太陽照在她的臉頰上，那甜甜的，充滿水份的兩頰，像個水蜜桃。

霍斯一陣黯然，一個這樣活潑可愛，淸麗脫俗的女孩子，竟然是個啞巴。

假如她仍然是從前的雲妮，會講，會跳，那有多好?

他不由得輕輕嘆了一口氣。

雲妮走過去，拉他的手:「爲甚麼不開心?」

「我?我開心極了。」霍斯連忙說:「我祇是想，能爲妳拾一粿別致的貝殼就好了。」

雲妮滿足地笑着，她開始在海邊奔跑，她像從海水裏冒出的女神，浪花飄上了她的裙袂。

「當心!」霍斯愛惜地在後面叫着:「別讓破貝殼割傷了腿。」

雲妮回過頭來笑。

「她是快樂的！」霍斯心裏想：「假如我不回來，她就不會有這種快樂，她可能一直躭在那黑暗而冰冷的玻璃屋裏。」

霍斯放下相機，開始去找尋貝殼，這兒貝殼倒不少，就是沒有一顆令人滿意的。

他走得很遠，雲妮也跑得好遠，他在找東西，她似乎也在找東西。

忽然，她向霍斯那邊走回來，她手裏捧着東西，霍斯停下來，看見她手中捧着的，是一個耳筒形，銀藍色的貝殼。

「好美啊！雲妮！妳眞本領。」

雲妮把貝殼放在他的手中。

「送給我？」

雲妮點一下頭。

「謝謝，我會珍藏它。」霍斯在她的小嘴上印了一下。

她嬌慵地靠在他的懷裏……

下午雪媽來，給他們做了好吃的點心和小菜。

「表少爺，你祇不過來了兩天，小姐的面色已經紅潤了，精神也很好。」

「她剛晒了一個早上的太陽。」霍斯用控制器把全部窗戶打開：「雲妮需要有更多的陽光。」

「假如當初小姐病了，老爺肯告訴你，也許，小姐不會到這兒來。」

「姑父說過，因爲前兩年我要考碩士和博士，他不想影响我的學業，他也是一番好意。」霍斯伸出了手臂：「不過可苦了雲妮，眞不知道她這一年是怎樣過的，這兒寂靜，冰冷又沒有生氣。」

雲妮把臉擱在他的臂上。

霍斯撥着她的頭髮：「姑父根本不了解我，其實，雲妮對我是最重要的。別說博士，就是給我做皇帝，沒有她，我連皇位也不要。」

「小姐有你陪在身邊，我就放心。」雪媽看着一雙年輕人，心裏安慰：「表少爺，你會和我們小姐結婚吧？」

「當然！等我買好房子，我爸爸媽媽回來，立刻可以舉行婚禮。」

「那眞是太好了……」

晚飯後，雪媽整理好一切，和亞德走了。

霍斯和雲妮在聽音樂，九點鐘，雲妮已開始有了倦意。

一年來的獨居生活，由於孤單寂寞，雲妮已習慣早睡早起。

「疲倦了？去睡吧！」

雲妮像個小孩，她聽話的點一下頭，拿了一件白色的睡袍，到浴室更衣。

雲妮穿上睡袍出來，霍斯說：「妳睡吧！我回亞强那兒，明早再來看妳！」

雲妮拉他的手：「不要走，多陪我一會，我喜歡你在我的身邊。」

「好吧！」霍斯甜甜的笑一下：「妳躺下來，我給妳說故事。」

雲妮躺在床上，霍斯替她蓋上被。

他拉了把椅子坐在床邊，開始給雲妮講故事：「妳喜歡莎士比亞寫的詩，A，皇子復仇記；B，羅密歐與茱麗葉。」

她在霍斯的手掌上劃了一個B字。

霍斯說：「妳想聽羅密歐與茱麗葉？我早就猜中了。從前……」

她聽了一半，美麗的大眼睛緩緩合上，她，睡着了！

她的臉上，透着滿足與甜蜜。

霍斯替她撥好頭髮，在她的臉上吻了一下。

他站起來，又憐愛地撫了撫她的臉。

然後，他用控制器關上所有的窗門，開了調節器。一切弄妥，他正想開門離去，突然他想起了，開關大門，需要控制器。他如要離開玻璃屋，又要為雲妮關上大門，必須要帶走控制

器。可是，他以前沒有和雲妮說好，現在她又熟睡了，要是她明早起來找不到控制器，一定會着慌。怎麼辦？留一張紙條給她？不好。霍斯再回頭看雲妮，她熟睡的樣子眞像個俏娃娃，令人越看越愛。

霍斯放下控制器，他換了一張軟皮椅到雲妮床邊，他守着雲妮，看着雲妮，不久，他伏在床邊也睡着了。

半夜，他聽見一些掙扎的聲音，他嚇了一跳，睜大眼，屋裏分明沒有第三者，顯然，她是在做噩夢。

「雲妮，雲妮！」霍斯握着她的兩隻手，不斷叫她。

「啊！」她張開驚駭的眼睛，看見霍斯，她一把將他抱住。

霍斯感覺到她的心房急跳。

「別怕，親愛的！有我在，不用怕。」

一陣輕輕的抽咽聲。

「爲甚麼哭了？」霍斯替她抹去了額上的汗和臉上的淚：「做噩夢？」

她點着頭。

「夢見甚麼？大灰熊？」

「有人推我，我滾下樓梯。」

「誰？」霍斯連忙問，很緊張。

她搖一下頭。

霍斯有點頹喪，一個綫索落空了。

「你爲甚麼突然不開心？」她在他的手上寫。

「沒有甚麼，我祇是一直希望找到妳不能說話的原因，我認爲對妳的復元有極大的希望。」

霍斯倒了一杯熱茶給她，讓她喝下：「妳好好的睡覺，不要胡思亂想，我現在回亞強那兒，我帶走了控制器，明天一早我會來，不用擔心！」

雲妮抱着他：「請你不要走，我怕。」

「我留下來陪妳好不好？」

她微笑點頭一下。

「妳睡吧！我坐在床邊陪妳。」

「不，你還是去亞强那兒，我不想你太辛苦。」

「辛苦，怎麼會？」霍斯坐下來：「看妳睡覺，是一種享受。我還要謝謝呢！」

＊　＊　＊

雲妮指了指大紙盒，攤了攤手。

「是我送給你的禮物。」

她指一指胸口。

「是的，打開看看，喜歡不喜歡？」

她打開紙盒，有一陣喜悅，隨即又一陣黯然：「好漂亮的晚裝，可惜我沒有機會穿。」

「爲甚麼沒有機會穿，今晚就是最好的機會。因爲，我要帶妳上夜總會跳舞，妳一直最喜歡跳舞的，是不是？」

她點一下頭，拿起一張紙和一枝筆：「我現在這個樣子，不想見任何一個人。」

「爲甚麼？」

「我不想人家叫我啞巴。」

「沒有人會叫妳啞巴，除非是他完全沒有受過教育。」

「人家嘴裏不說，心裏也會看不起我。」

「妳太自卑，這對妳有很壞的影响，妳爲了怕別人說閑話，就把自己關起來。」霍斯搖了一下頭：「妳總不能一輩子躲在玻璃屋裏不見天日。」

「你不怕人家笑你有一個啞巴未婚妻？」

「我不怕。我從來不管別人的感想，祇要不傷害別人，我可以隨心所欲做自己喜歡的事。」

霍斯摟着她的肩膊：「我要妳面對現實，雲妮，我要妳面對這個世界。」

「我怕！」

「將來我們要結婚，要生孩子。有很多事情，妳需要接觸外界。玻璃屋祇是妳的別墅，不是妳永久居留之所。」

她低下頭沉思。

「希望妳爲了我，堅强起來！」

好一會，她終於點一下頭。

「妳終於答應了？我們去跳舞。」

她含笑再次點頭。

「我換衣服，妳打扮。妳需要多少時間？」

她舉起三隻手指。

「三小時？」霍斯嘩然。

她搖頭不斷的笑。

「三十分鐘？」

「YES。」她寫在手上。

霍斯很開心，回到亞强那兒換衣服。

亞强眼睛不轉的望住霍斯。自從他搬到這兒來，過着枯燥無味的生活。霍斯來了，給他帶來了不少歡笑。所以，他對這個舊少主，有着難以形容的偏愛。

「喂！你怎麼呆了？」

「少爺，你好漂亮。」

「我又不是女孩子。」霍斯笑着：「雲妮小姐才眞的漂亮。」

「小姐當然漂亮，可是你也很好看，嘖！白襯衣，深藍長褲，藍白間條上裝，深藍眞絲領帶，你比電影明星還要神氣。甚麼亞倫狄龍、羅拔烈福，全比不上你。」

「你還是電影迷？」

「我根本聽不懂英文，可是亞珍喜歡看西片，沒辦法。」

「亞珍是誰？」

「我的女朋友，她是個工廠妹。」

「你住在這兒，離市區好遠好遠，你們怎樣拍拖呢？」

「還說拍拖？我們已經一年沒有見面。」

「當心，她可能變心了。」

「不會，她答應了我的，你知道嗎？我在這兒保護小姐，每月有四倍人工，我以前祇能夠賺六百，現在，是二千四，等我多幹兩三年，我就可以和亞珍結婚了。」

「到那時候，你就不理雲妮了？」

「爲甚麼不理？亞珍可以住在這兒。」

「既然一切都是現成的，爲甚麼要等三年，現在就可以結婚。」

「唉！亞珍的爸是個吸血鬼，他要我給他五萬元禮金，又要擺喜酒，沒有六七萬，休想和亞珍結婚呢。」

「啊！怪不得。」

「少爺，你要去哪兒？」

「和雲妮去散心。」

「穿這樣漂亮的衣服去海灘散步？」

「誰告訴你我們去散步？我和雲妮去夜總會吃飯跳舞！」

「上夜總會？少爺，你有沒有弄錯？小姐一年來未離開過曲尺島，她最怕陌生人，她會跟你上夜總會？」亞强表示極度的疑惑。

「不信？那你和我們一起去，而且你還可以約亞珍做你的舞伴。」

「少爺，你別叫我出洋相。我沒有西裝，又不會跳舞。少爺，你眞的和小姐去跳舞？」

「千眞萬確。」

「我担心！」

「你担心甚麼？」

「小姐……是不是自卑？對，小姐的自卑感很重，我怕會遇到不愉快的事。」

「我以爲你擔心甚麼，有我在，我怎會令雲妮受委屈？放心吧！我一定會令你的小姐快樂，三十分鐘已過去，我要去迎接公主。」

霍斯開了對講機，告訴雲妮他要去接她。

霍斯走向玻璃屋，門已打開，霍斯進去，看見雲妮穿白緞低胸露背，吊帶式貼身晚禮服。白緞上，是筆畫的一隻孔雀開屏，由胸口直下裙袂，高貴而美麗。

霍斯看呆了，訂購衣服的時候，他想不到衣服穿在雲妮身上，會那麼出色。

他走過去，情不自禁的，在她的唇上吻了一下：「妳眞美，雲妮。」

雲妮指了指霍斯，又指了指衣服。

「妳是說，完全是因爲我送妳一件漂亮新衣？妳，雲妮，這件衣服如果穿在別人身上，一

定不會那麼好看。」

雲妮握着他的手：「可惜我是個啞巴！」

「妳再說這樣的話，我可要生氣了！」霍斯面孔一板。

雲妮連忙嬌嗲嗲的貼一下他的臉，霍斯隨即心軟，擁着她再次吻她。

雲妮柔順得像一隻小貓，這類女孩子，是最能令男人陶醉的。男人都是英雄主義者，他們最喜歡保護弱小的動物，女人也不例外。

因此，霍斯是百份之一百愛護雲妮，視她如無價之寶。

「餓了，是不是？該出門了！」霍斯柔聲問。

雲妮拿起白緞披巾和白緞手袋。套上長手套，她挽着霍斯的手，和他一起出門。

霍斯駕着新購的汽車，一路上，霍斯不斷給她講童話故事，雲妮嬌慵地把頭擱在他的肩膊上。

經過一段長長的路程，終於汽車停在「希爾頓」門前。

霍斯把車匙和十幾塊錢交給守門的印度人。

他挽着雲妮，走進酒店，乘電梯，到二十五樓的夜總會 EAGLES NEST。

霍斯選了一張接近舞池的桌子，他說：「十點半鐘有 SHOW，這兒看得清楚些。」

雲妮指了指後面，較幽暗的一角。

霍斯知道她仍然無法克服內心的自卑，因此，他只好依從她。

「希爾頓」的食物是一流的，因爲，它們懂得迎合東方人的口味，不會太西式——祇重色香，不重味。它們是中西參半，混合兩者之優點。

不過，鷹巢夜總會的收費不便宜，晚餐一位收費一百元另加一小賬，那就是說，除了酒水，兩個人起碼的消費是二百二十元。

當然，在富人的眼中，祇不過是二毛錢罷了，因此，鷹巢夜總會向來是賓客如雲。

九點鐘，夜總會開始熱鬧。而霍斯和雲妮，也剛吃完晚餐，正在喝咖啡。

突然，有人在霍斯後面叫：「霍斯！」

霍斯回過頭去，看是一男一女。

「姬絲汀，艾廸，你們也來了。」

「老頭子要我們回來擺結婚酒。」艾廸聳一下肩：「沒辦法！」

「他爸爸是老古董。」

「坐，一起玩。」

「今晚他哥哥請客。」姬絲汀指着後面的桌子：「緊貼你們背後。」

「坐會兒談談！」

姬絲汀拉開雲妮旁邊的椅子坐下。她向雲妮微笑，雲妮也向她微笑。

「雲妮是我的未婚妻。」

「知道了！」姬絲汀對雲妮說道：「雖然我們第一次見面，但是，我早就認識妳，妳知道是甚麼原因？」

雲妮搖一下頭。

「不知道？告訴妳，霍斯的房間裏放滿妳的相片。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霍斯有一個漂亮的女朋友。艾廸，你說，雲妮本人是不是比相片更漂亮？」

「是的！」

雲妮笑了笑。

「雲妮，你這件晚禮服好別致，孔雀是手畫的？在那兒訂製，價錢貴不貴？我也想縫一件。」雲妮很窘，看了霍斯一眼。

「姬絲汀，你找錯對象，想做漂亮的衣服，應該問我，因爲這件晚裝是我送給雲妮的！」

「原來是禮物，霍斯，你的眼光可眞好！」

「如果霍斯眼光不好，就不會找到一個這樣美麗的未婚妻。」

「小鬼！」霍斯打了艾廸一拳：「姬絲汀就不漂亮？」

「我怎能和雲妮比？我是小野花，她是百合，相差太遠了。」姬絲汀細意看了她一眼：「妳好像一直沒有說話？爲甚麼？妳是不是不喜歡我？我這個人是有點討厭，說話太多，不過，我是沒有心機，想到了就說。」

雲妮焦急地拉了拉霍斯。

霍斯連忙說：「雲妮不是不喜歡妳，她最喜歡交朋友，不過，她患了一場病，她不能說話。」

「你是說……」姬絲汀指住雲妮。

艾廸推她一下。

「眞對不起，我不知道……」姬絲汀坐立不安：「我不是有意的！」

雲妮垂下了頭。

「沒關係，雲妮不會介意。」

「姬絲汀就是這樣口沒遮攔。霍斯，改天，我們再專誠請你和雲妮吃晚飯。」艾廸站起來：

「改天見！」

霍斯拉着雲妮的手，輕聲說：「別怕，他們是我的同學。那女孩子很喜歡開玩笑，不過，

她是沒有惡意的。」

雲妮甜然一笑點一下頭。

「我們去跳個舞好嗎?」

雲妮反握他的手，表示同意了。

大約十點鐘，霍斯去洗手間，姬絲汀看看霍斯的背影說:「可憐的霍斯!」

「可憐?」艾廸的嫂嫂問:「姬絲汀，妳是說誰啊?」

「剛才經過我們身旁，那高高的男孩子，他叫霍斯，是我們的同學。」

「他很英俊!」

「他何祇英俊，家裏有錢，又是個專家，有學問，有才幹，前途無可限量，像他那樣的人，起碼可以找到一個才貌雙全的太太。」

「和他一起的女孩子是誰?」

「他的未婚妻。」

「她很美麗，很迷人。」

「可惜，她殘廢的。」

「殘廢?」

「她是個啞巴。」

「噓！姬絲汀，輕聲點。」艾廸制止她：「妳會令雲妮很傷心。」

「你放心好了，她聽不到的，啞的人一定也是個聾子，聾啞是孖生兄弟，分不開的。」

「那叫霍斯的男孩子，爲甚麼會愛上一個啞巴的呢？」艾廸的哥哥說：「那太不相配，眞替你們這朋友感到可惜！」

「還有更可惜的呢！」姬絲汀說：「大學裏有一個叫天娜的同學，她很漂亮，我們都叫她校花的。她追求霍斯，追了幾年，可是霍斯不肯理她。我們旁觀者也忍不住了，便去問霍斯，爲甚麼天娜這樣好的女孩子，他不喜歡？他也沒有解釋，祇是把雲妮的相片拿出來，看了她的相片，別說我們，就連天娜本人，也心服口服，因爲，她的確比天娜漂亮，唉！誰知道她竟是個啞巴。」

「漂亮有甚麼用？畢竟是個殘廢。」

「如果我是霍斯，我不會那樣笨，她就算更美十倍，也比不上健全的天娜。」

「有一個啞巴太太，多沒面子。」艾廸的嫂嫂看了看雲妮一眼：「他爲甚麼不爲自己的前途設想？」

「艾廸，勸勸你的同學，」他的哥哥說：「別爲了一個女人，令他抬不起頭。」

「一個成功的男人，一定要有一個賢內助。」艾廸的嫂嫂很爲自己自豪，因爲她本人就是一個高級政務官：「光享夫福也可以，就是不能做丈夫的包袱，娶一個啞巴，簡直是一個負累。」

「別說了，霍斯回來啦！」

「二弟，可別忘了跟他談談……」

霍斯回到座位，坐下了，看見雲妮嘴唇發白，髮脚濕潤，一顆汗珠印在額邊。

「雲妮，妳不舒服？」

雲妮全身發抖，皮膚冰冷，她拉起霍斯的手：「我們走吧！」

「走？二十分鐘，就有表演節目。」

「我不舒服，我要回玻璃屋。」

「不舒服？」霍斯緊握她的手，道：「很冷。妳也許疲倦了，我忘記了妳習慣早睡，那麼，我們回去吧！」

霍斯結賬。雲妮立刻戴上手套，拿起手袋和披巾站起。霍斯帶雲妮到艾廸桌子告辭。

艾廸目送他們遠去，他感到不安：「雲妮面色很蒼白，她會不會聽到我們剛才的話？」

「不……不會吧？」姫絲汀信心動搖：「難道她不是聾子？」

「其實，她已經殘廢了，我們何必……」艾廸嘆了一口氣。

2

這幾天，雲妮的情緒十分低落，很少笑容，常常做噩夢，而且，老是躲避霍斯。

她的冷淡，引起了霍斯的不滿，可是，他怎麼也料不到，雲妮聽了艾迪和姬絲汀他們說的話，她更自卑，生命已塗上灰色。

她的一切希望、美夢，像泡沫似的，一個個的破碎了，留下來的，只是一片空白。

每天，當霍斯離開玻璃屋，她就會由床上爬起來，數着她的安眠藥，一共有十九粒仍然不夠，她知道十九粒仍不夠。可是，她又想不到好方法，可以向醫生多要一些。因爲就算她怎樣誇張自己的嚴重失眠，醫生每次最多只肯給她五粒。

醫生對殘廢的病人，向來都是加倍提防。

不過，就算她眞的把九十粒弄到手，她也硬不下心腸自殺，因爲她愛霍斯，她捨不得離開他。另一方面，她又覺得自己是一個包袱，她認爲自己是個不祥的人，對霍斯始終是一個負累。

她常常會躲起來哭，有幾次，霍斯要求來看她，可是不得其門而入。

霍斯跑到葛家去抗議。

「姑丈，雲妮的電子開關器只有一副？」

「是的。」葛天倫說：「這樣才安全呀！除非她同意，誰也不能進去。」

「安全？萬一雲妮在屋內暈了，或者不小心摔倒，她拿不回控制器，外面的人又不能進去救她，她豈非要關在屋子裏活生生的等死？」

「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吧？」

「誰能擔保？若是發生了，後悔可來不及。」

「那……」

「姑丈，我知道你在騙我。」

「我？」

「唔，你一定有另外一副開關器。」

「好吧！瞞不住你了。」葛天倫搖一下頭道：「控制器，的確一共有兩副，一副在雲妮那兒。一副由我收藏，非必要時，我不會用。」

「甚麼時候才算必要？」

「像你剛才說的，她病了，或者受傷了。」

「等亞强他們發現她出了事，然後向你報告，萬一你不在家？又萬一你出國做生意？等你回來雲妮恐怕已經魂歸天國。」

「對！」葛天倫開始感到惶恐：「不應該讓她太孤立，畢竟，她不是一個健全的人。」

「姑丈，求你把另外的一副控制器，交給我保管吧。」

「那……不可以，因爲我答應過雲妮，另一副控制器由我保管，決不轉交任何人。」

「包括我？」

「你？」

「我是她的未婚夫，我有權保護她，你是否不信任我？」

「正如你說的，你們已經訂婚，我怎會不信任你？這樣好不好？霍斯，先等我和雲妮談談，徵求一下她的意思。」

「恐怕太遲，因爲這幾天她精神很壞，鬱鬱不樂，而且又喜歡把自己關起來，不讓我進去玻璃屋，我眞怕她會出事。」

「怎麼會？自從你由美國回來，她整個人都改變了，活潑又開朗，她還告訴我，她十分快樂。」

「本來是的，但是……那天晚上我和她上夜總會跳舞，第二天，她就變了。」霍斯沉思着：

「她好像受了刺激。」

「誰刺激她？」

「我不知道，現在，最重要的，是要多關心她，我不喜歡她自己關在玻璃屋裏……」

＊　　＊　　＊

雲妮單獨一個人，到海邊看海。

她知道霍斯去了市區，她不用擔心如何去躲避他，因此，她在海邊逗留了很久。

她望着藍色的海水，想起了許多許多事，不過其中一段是空白的，她想不起，那一段時間內，發生過甚麼事情。

很久，她由海邊回來，當她經過亞文的屋子時，聽見亞文和亞強正在說她，她停留下來。

「聽說霍老爺下個月就回來了，那就是說，一個月後，我們小姐就要出嫁。」

「小姐走了好運。」

「我們也好。」亞文說：「我們再也不必留在這荒島上，這一年多，快要把我悶瘋了。」

「回到葛家，一切都方便，不過，我們不可以再支高薪，只能做那份月入數百的閒工。」

「住在這兒，有錢也沒地方花。亞強，你以爲我們小姐嫁了少爺，會不會有幸福？」

「當然有幸福，我們少爺有才有貌有學問又有錢啊。」

「我不是問我們的小姐有沒有幸福，是問問你的少爺。」

「我想，少爺是眞心愛小姐的。至於他娶了小姐有沒有幸福……那很難說。」

「我認爲他不可能有幸福。」

「但是，他們相愛。」

「能愛一輩子嗎?你也是個男人，你敢說你會愛亞珍一輩子?一生一世都這樣愛她?」

「結婚初期，感情應該不會變，以後的日子，就要靠彼此努力維持。」亞强說：「結婚的頭二三年，我擔保少爺一定會愛小姐，不過，日子久了，就很難說了，畢竟小姐缺少了一樣東西。」

「可不是，娶了一個啞巴，不能帶她交際應酬。假如嫁我們這種小人物，根本沒有機會見世面，馬馬虎虎還可以。但是，表少爺是個專家，最可悲的，是夫婦相對，連打情罵俏都不可以。」

「說眞的，我最喜歡聽女人嬌滴滴的聲音。」亞强終於說出心裏話：「叫我娶一個啞巴，我無論如何受不了。」

「你說，還有甚麼家庭樂趣?」

「唉!可憐的少爺……」

「喂！我好像聽見外面有聲音。」

「出去看看。」

亞文和亞強走出去，看見雲妮向前奔，不久，她就沒入玻璃屋。

亞文和亞強交換看了一眼，他們的面色都變了。

「都是你不好。」亞強責罵他。

「你呢？你沒有說話？」

「怎麼辦？」

「唉！表少爺回來，我們就沒命了。」

「我該死，我該死。」

霍斯回來了，他看見亞文也在亞強屋子裏。

「在聊天？」

「是……的。」亞強哭笑不分。

霍斯開了對講機：「雲妮，我回來了，妳在那兒？搖一下鈴，讓我知道妳聽到了。」

「雲妮，妳在睡午覺？」

「一點聲音也沒有。」霍斯問亞強：「我出去半天，這兒沒事吧？」

「少爺，是發生了一點事。」亞強看了亞文一眼：「我們在談話，給小姐聽到了。」

「你們說了些甚麼？」

「這……」

「我們說小姐是啞巴。」亞文鼓足了勇氣：「我們還說了……表少爺娶了她，不會有幸福。」

霍斯勃然大怒：「你們怎可以背後批評人？」

「我們該死！」

「肯定小姐聽到了？」

「是的，我們在亞文的屋裏說話時，小姐正在外面。」

「你們傷害了她的自尊心，知道不知道？」

「知道。」

「萬一她出了甚麼事，我不會放過你們。」

「我們該死。」

霍斯走出去，亞文和亞強交頭接耳，一會兒，他們也跟隨霍斯走向玻璃屋。

霍斯用他的控制器開了門。

亞文和亞強相視愕然。

「雲妮，雲妮。」霍斯走進玻璃屋，裏面靜靜的，他再轉入臥室，一看，他差點沒暈過去。

雲妮穿了一條純白色的長裙，平躺在床上，手臂伸開，手腕流出了一滴滴的血，落在純白的地毯上，濺出了一朵一朵的血花。

「雲妮。」他撲過去，拿起雲妮的手臂，他看見手腕上，有一條刀痕：「妳割脈？」

跟在後面的亞强和亞文面無人色，亞强去拿藥箱，兩個人把紗布、止血藥水全拿出來。

三個人合力替她包住傷口，霍斯吩咐亞文：「把汽車開到門口，我送小姐去醫院。」

雲妮用另一隻手，緊握着床不肯動。

「雲妮。」霍斯聲音嗚咽地求着：「妳流着的是我的血，讓我送妳去醫院。」

雲妮堅持着。

亞强看見床頭桌上有一隻空瓶子和一隻水杯。

「少爺，看這藥瓶。」

「妳還服了藥，爲甚麼？」霍斯心痛如割，熱淚盈眶：「妳爲甚麼要這樣做？」

「少爺，我已經把車駛到門口。」

「亞文，由你開車。」霍斯轉過頭叫亞强：「把小姐的手拉起來。」

「少爺，小姐抓得很緊。」

「用點力，不能再拖延時間。」霍斯硬下心腸。

亞强終於把雲妮的手拉開，霍斯立刻把雲妮抱起：「替小姐蓋張氈。」

霍斯把雲妮抱到車上，他一直抱住她，由亞文開車。

送雲妮進醫院急救，葛天倫也趕來了。

霍斯默默坐在一角沒有說話，直到雲妮的醫生由急救室出來。

霍斯撲向前，忙着問道：「方醫生，雲妮怎麼樣了？」

「你發現她，是她好運，失去一些血，但並不嚴重。」

「她服下的安眠藥呢？」

「也是她好運，星期三我給她做例行檢查，她纏着問我要安眠藥，我和她討價還價，只肯給她五粒。她服下的安眠藥不多，經過洗胃，相信沒有大礙。」

「我可以進去看她嗎？」

「她情緒很激動，自殺的意志也很堅決，因此，我替她打了一針，讓她睡二十四小時。」方醫生說：「你還是明天來吧，讓她好好睡一晚。」

「方醫生，請你替我請兩個特護輪班，最重要的是守住她，而且沒我的允許，千萬不要讓她出院。」

「奇怪，雲妮有你一個這樣好的未婚夫，她為甚麼要自殺？」

「也許，我還不夠好。」霍斯苦笑一下。

「霍斯，」葛天倫走過來：「你忙了半天，太辛苦了，到我家裏休息一晚吧。」

「不，我要回曲尺島看看……」

*　　*　　*

回玻璃屋，他清理和收拾一切。

在雲妮的日記裏，他發現夾着一封信，那封信是給霍斯的。

霍斯急忙把信拆開——

親愛的霍斯：你回來了！我以為我的幸福也跟着回來了。戴着你的訂婚指環，我曾經做過許多美夢，但，人，不能永遠生活在夢裏，必須有一天要面對現實。我相信你對我的愛是真誠的，深切的，你給了我那麼多，我又能給回你些甚麼？想想，也實在慚愧。娶一個啞巴做妻子，肯定是個悲劇。我不單只不能做個賢內助，而且，還會負累你，你了解嗎？我只是一個包袱，一個累人累己的包袱。

你是個成功的人，應該有一個出色的妻子，我認為天娜比較更適合你，希望你加以考慮。

我的死，與任何人無關，自從我殘廢之後，我已無生存下去的勇氣，强撐着下去也許只是

想見見你。如今，我如願以償，於願足矣，我還要等待些甚麼？不要難過，你應該明白，我已經得到最好的解脫。

愛你的雲妮

「雲妮，妳這傻瓜，妳太自卑，對我太沒有信心。」霍斯倒在雲妮的床上，他想了許多許多，他想到把雲妮關在醫院裏並非永久辦法，他也想到雲妮發生意外的前因後果，他決定找尋一個破釜沉舟的方法。

*　　*　　*

「我就是雲妮的系主任，江教授。」一個戴眼鏡、很清秀的女人，望着霍斯。

「打擾妳，眞不好意思。」

「那兒話，雲妮是我喜愛的學生。她聰明，活潑又討人喜歡，對於她的不幸，我很難過。她停學，我更爲她惋惜，她有潛質，領悟力强，是個不可多得的好學生。」江教授說：「我很希望有機會能夠幫雲妮的忙。」

「江教授，我想了解雲妮出事那天的事情，她一向都是三四點鐘才離開學校？」

「是的。」

「但是，不是每天下午都有她的課。」

「她參加許多文娛活動，假如她下午不用上課，那末，她就留在學校練習唱歌，打球。」

「出事那天，她提早回家，是因爲甚麼事？」霍斯補充一句：「她患了短暫期的失憶症，出事之前的一些事，她忘了。」

「我明白，讓我想一下，對了。她參加校際[illegible]球賽。」江教授用心追思：「那天，上午最後一課，領隊通知她練球，她急得幾乎哭了。」

「爲甚麼？」

「因爲她事前不知道要練球，忘了帶球鞋。我還記得，我勸過她少練一次，但是她不肯，要回家拿球鞋，可是她家離學校好遠，不過，她結果還是回去了。」江教授突然低聲叫起來：「我想起了，那天是米高送她回去的。」

「米高？」

「系裏的一個男孩子，向來喜歡替雲妮服務。」

「我想跟他說說，可以嗎？」

「他正在上課，你能等他十分鐘嗎？」

「我願意。」

十五分鐘後一個樣貌不錯的男孩走進會客室來。

「你是米高？」

「找我嗎？」

霍斯的心，莫名其妙的發酸：「你是雲妮的男朋友？」

「不是，幸而不是。」

「爲甚麼？」

「假如她肯喜歡我，她就是我的愛人，她殘廢了，我會很傷心。」他坐下來，放下了書本。

「會不會慶幸自己沒被一個啞巴愛上了？」

「你叫她啞巴？」他臉一變，粗着脖子。

霍斯笑起來，爲心裏釋然，爲有人維護雲妮而笑。「看樣子，你仍然喜歡雲妮。」

「我承認，她出事後，我去看過她幾次，可惜，她不肯理我，她變了，很憂鬱。」米高突然說：「江教授告訴我，你姓霍，你是不是霍斯？」

「你，知道我？」

「果然是你，我早就聽過你的名字。老實說，我很妒忌你。」

「妒忌我？我們互不相識。」

「因爲雲妮告訴我，你是她的男朋友。」

「不再是男朋友，是未婚夫。」

「你對她是眞心的？她已經殘廢。」

「米高，」霍斯拍一下他的肩膊：「你放心，我不會欺負她的。」

米高笑一下。

「我想請你幫個忙，行嗎？」

「說吧。」

「那天，我是說雲妮出事那一天，是你送她回家的？」

「不錯，雲妮自己沒有開車，我乘機獻殷勤。」

「你很坦白，我喜歡你。」霍斯由衷的說：「那天雲妮家裏有甚麼人，還記得嗎？」

「印象深刻。那天我把汽車停在葛家的大門外，雲妮說趕時間，一拿了球鞋就出來，她叫我不要進去。所以，屋裏有多少人，我不知道。」

「唔，可是，總有人開門讓雲妮進去。」

「是門房開門的。」

「老葛？你肯定他看見雲妮回家？」

「這很重要嗎？」

「所有小節都重要，因爲，我要恢復雲妮的記憶力。」
「她患了失憶症？怪不得她不理我。」
「是局部的，以後的情形怎樣？」
「我一直等，等了很久，我猜，起碼有三十分鐘，突然有一輛救傷車駛到葛家。我開了車跟去醫院，才知道雲妮墮樓受傷。再過幾天去醫院探望她，葛伯伯說她殘廢了，後來，她就停學出國，算一算，那已經是兩年前的事情，我也快要大學畢業了。」

* * *

「雪媽，我分別問過老葛、花王、亞德和亞三。雲妮出事那天，老葛開門給雲妮，但是，他沒有進屋裏來。花王在後院剪草，亞德開了車去接姑丈吃午餐。亞三說，你曾經下令，下午由一時至三時半，任何一個下人不得進入大屋，因爲姑母要睡覺，妳怕他們吵她。那就是說，那天屋裏，除了妳就祇有姑母，雲妮是怎樣摔倒的，妳應該知道。」
「誰說我在屋子裏。」雪媽面色一變：「是誰說的，亞三？」
「沒有人說。妳不在屋子裏，那妳當時在甚麼地方？」霍斯很留心她的反應。
「我……忘記了。」
「想一想。」

「我……我在厨房看厨子煮晚餐。」
「甚麼?才兩點鐘，就煮晚餐?」
「你聽錯了，我是說:準備晚餐。」
「是下午茶吧!雪媽。葛家每天少不了一頓下午茶。」
「是下午茶。」
「妳說謊。」
「我……」雪媽渾身不自然:「我沒有說謊，我眞的在厨房。」
「我問過八個人，他們知道的，就說知道，不知道就索性說不知道。沒有人像妳那樣呑呑吐吐，如果妳不是撒謊，爲甚麼說話先後矛盾?」
「我年紀大，那兒記得下那麼多?而且事隔兩年，我早就忘了。」
「姑母自殺，雲妮殘廢，妳忘得了?」
「這已經是兩年前的事了，表少爺。」
「我認爲雲妮出事那一天，妳一定在屋子裏。妳不肯說，是爲了保守一個秘密。」
「秘密?」她裝作惘然:「誰的秘密?」
「妳的，也可能是別人的。」

她面孔發青，道：「表少爺，請你不要跟我開玩笑了。」

「妳既然不肯承認，那我也不能勉强妳。不過，有一句話，我希望妳回答我。」

「祇要我知道的，我一定說。」

「妳認識雲妮有多久？」

「二十一年，由她出生到今天。」

「妳疼不疼她？」

「我簡直把她當女兒，比自己的親生兒子更疼愛。笑話，你以爲我會害她？」

「她自殺了，仍躺在醫院裏，妳知道嗎？」

「我知道，幸虧你救了她，她已經沒事了。」

「不要樂觀，她還會自殺的。」

「甚麼？」

「假如我們不救她，她還會繼續自殺，直至死。我也不能一天二十四小時的守住她。」

雪媽產生了恐懼：「救她，我們怎樣救她？連名醫、專家都救不了她。」

「醫生醫不好的，我們能醫好。因爲，醫生用藥，我們用心。藥物是救不到她的心，因爲她身體健全，她的病，在心裏。」

「我不明白。」

「那天，她由二樓掉下來，並沒有震傷她的內部，她的喉嚨沒有受傷，聲帶也沒有震壞。但是，她身體復元後不會說話，那證明她身體健全，心理受損。」

「我不明白。」雪媽惘然搖頭。

「那天她到二樓，可能看見一些她不願意見到的事，她受了驚，所以摔下樓梯。」

「唔。」雪媽似乎開始明白了。

「她憎恨看到的事物，她不願意提起它。她要忘了它，因此，在潛意識裏，她患了片斷失憶，同時說不出聲音。」霍斯說：「那是一種心理病。」

「也許是吧！」

「祇要我們找到她受驚的原因、過程，我們就可以幫助她。」

「怎樣幫助她？」

「讓歷史重演，刺激她的觀感。」

「沒有可能。」

「我知道沒有可能，因爲，一切都改變了，但是，祇要我們知道這眞相，我們可以用類似的方法。」霍斯已掌握了雪媽的內心感受：「坦白說，對於姑母的死，我很懷疑。」

「你懷疑她還沒有死？她是自殺死的。」

「我覺得她死得太快。」

「小姐殘廢了，太太很傷心，難道你不知道太太最愛小姐？」

「就因為姑母太愛雲妮，我才感到奇怪，沒有理由雲妮殘廢一個星期後，她就匆匆自殺。一個星期，根本不能決定些甚麼，她應該盡力設法醫好雲妮。」

「她太傷心了，況且，自殺的人，都是因一時衝動。」

「可是，雲妮自從由樓梯摔下來之後，她不肯接近姑母，那是為甚麼？姑母做了對不起她的事嗎？姑母會不會因內疚而自殺。」

「你不要亂猜。太太是個好人。」

「姑母是我爸爸的妹妹，我不會侮辱她，但是，為了雲妮的生命，我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

雪媽沒有發言，半句話不說。

「如果妳不想雲妮步她母親的後塵，自殺身亡，那末，請妳幫我忙。」霍斯踏上樓梯：「雪媽妳不想失去兩個，對嗎？」

* * *

霍斯躺在床上，他嘆了一口氣。

時間過得眞快，還有一個星期，他就要上班。上班後，他不會有多餘的時間，爲雲妮找尋出事的「眞相」。

他把床前雲妮的相片拿在手上，雲妮眞的很美，他決不會因爲她殘廢了，就不愛她。相反的，他對她更增加一份憐愛。

可是，雲妮在乎自己是個啞巴，她自卑，她要毀掉自己。要她繼續活下去，那末，必須令她日後做人有決心，這份決心，是要和她身體的健全相配合，一個有缺憾的人，自卑感是與日俱增的。

有人在外面敲响房門。

「進來！」他仍舊躺在床上。

進來的是雪媽，她捧着一隻金托盤：「表少爺，請吃糖水。」

「我吃不下。」

「表少爺，」雪媽放下托盤，站在床邊：「你說過小姐假如用甚麼心理治療，對她的康復有希望？」

「我個人認爲康復的成份很高。但是，雲妮已失憶，又沒有人知道那天發生過甚麼事。」霍

斯翻轉身，背向着她：「請妳出去，我心情很差。」

雪媽道：「我知道你對我生氣。其實，我也有我的難處啊！」

「那算了吧！我們眼看着雲妮一生完了。等着，等着她再次自殺。」

「表少爺，我……我今天來……是想告訴你一些事情的。」

「甚麼事？」霍斯冷冷的。

「小姐出事那天的事。」

「妳，」霍斯跳起來，立刻拉了一把椅子給雪媽：「快告訴我。」

「甚麼專家？」雪媽笑一下：「其實你還像個孩子。」

「雪媽，求求妳，把一切告訴我。」

「好吧。」雪媽長嘆了一口氣：「我承認隱瞞了一些事情，我這樣做，無非爲一個人。」

「我姑母？」

「是的。但是，我想不到，這個秘密對小姐會有幫助。」

「那天的事情是怎樣的？」

「應該由小姐摔倒前的一年說起。」雪媽垂下了頭：「這件事，我也要負一部份的責任，因爲我出錯了主意。」

「怎樣了？」霍斯很焦急：「雪媽，求妳立刻告訴我。」

「太太去世的時候，不足三十八歲，而老爺，已經五十三歲。不過，年紀並不是一個主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老爺經常出國做生意，把太太冷落。

「太太一直很寂寞，尤其在兩年半前，小姐考入大學，她在家的時候很少，太太更覺孤清。

「一天，我放假，去看一個親戚，順便看看她的新房子，我就在大廈門口，碰見簡先生。原來，他也在這間大廈住。」

「簡先生？誰？」

「太太以前的愛人。不知道怎樣的，兩個人吵吵嘴，她一賭氣，就嫁給老爺。」

「原來是姑姑的舊戀人。」

「簡先生看見我，追着問我太太的一切，我把太太的近況告訴他，他要求見太太一面。當時，我覺得他很可憐，太太也可憐。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樣攪的，我竟然替他們安排見面的時間和地點。由那天開始，他們常常在外面約會。」

「後來怎會到家裏來？」

「因為太太向我訴苦，她說她每次和簡先生在外面見面，都提心吊膽。我是太太的陪嫁女

傭，你是知道的，因此，我很爲太太打算，我認爲，太太在家裏和簡先生見面，是最安全的。」

「於是妳就下了命令，下午一時至三時半，是姑母午睡的時間，任何人不准進入屋子一步。其實，姑母和姓簡的在幽會。」

「不要說出來。其實，他們祇是談談，絕對沒有幹壞事。」

霍斯道：「雪媽，妳應該告訴我，雲妮那一天出事的經過。」

「是的，那天那麼巧，簡先生來了，其實，簡先生也不是天天來，一個星期，才來兩次。我照平時的做法，坐在大廳上守着，不讓任何人到樓上。那天，兩點半，簡先生來了不久，小姐突然回來了。我心裏發慌，連忙擋住她，問她發生甚麼事？她說，她要打球，到二樓的卧室拿球鞋。我就告訴她，太太睡了，不能吵她，叫小姐在樓下等，我到樓上替她拿球鞋。但是小姐不肯，她說我不會知道她的球鞋在哪兒，她答應我輕輕的走路，決不會吵醒太太的，她說着，果然踮起鞋尖上樓，當時，我嚇慌了，手脚都發軟，不知如何是好，後來我想到應該撥個電話給太太，當我剛走過去拿起電話，就聽見小姐一連叫了兩聲：『不，不！』她就由樓上摔下來。」

「她摔下來妳見到的，樓梯頂上有沒有人？」

「沒有。」

「那她一定見了一些難於入目的事，可能姑母和姓簡的，正在幹……」

「不會，太太聞聲由房裏跑出來，她的旗袍套裝很整齊。」

「假如他們沒有幹壞事，雲妮怎會這樣的驚，怎會摔下樓梯？」

「小姐一向很喜歡太太，常常說太太是個好母親，也許她太愛媽媽，當她看見太太和一個陌生男人單獨留在房間，她受不了。」

「也許是吧。她心裏一定痛恨姑母，所以她受傷後，不准姑母接近她。而且，她強迫自己忘記所見的一切，所以她患了局部失憶；她又怕別人問起那天發生的事，她死不肯說，因此就形成了心理性失聲，她當時說不出口，以後就不能再說話。」

「都是我不好。」雪媽抽抽咽咽：「一切都是我做成的。」

「那姓簡的怎樣了？」

「小姐出事之後，他來過幾次。太太很傷心，沒有再理他。後來太太自殺，他也有偷偷去墳上拜祭。以後，就失蹤過一段時間。」

「最近呢？」

「他仍然住在我親戚的同一間大廈裏。每次看見我，總問起小姐，他是眞的愛太太。事實

上，直到今天，他仍然沒有結婚。」

「姓簡的……雪媽，你可以把他的地址告訴我嗎？」

「你要去打人？」

「不，要打，也輪不到我，應該由姑父出手。」

「表少爺，我求求你。」雪媽着慌了：「我今天告訴你的事，你千萬不可告訴老爺，我一直保守秘密，無非不想太太的名譽受汚辱，太太已經死了，你放過她吧。」

「雪媽，妳以爲我眞的是個傻瓜？她，畢竟是我的姑母啊！我去找那個姓簡的，祇不過想和他談談罷了。」

* * *

一張瀟洒而憂鬱的臉。

他比葛天倫年輕，也比葛天倫好看。

「……事情由我而起，我很抱歉。」

「你對雲妮有多少認識？」

「我從未見過她，但是，從她母親的口中，我知道很多有關她的事。而且，我也見過她的相片。」簡子傑說。

「你覺得她可愛，還是可憐？」

「兩樣都是，她出事前，很可愛，出事後，很可憐，這都怨我不好。」

「最近她自殺，你知道嗎？」

「自殺？啊，不，」他眞情流露的叫着：「不能讓她也自殺，她怎樣了？」

「這一次，救到了。但是，下一次在甚麼時候，沒有人會知道。她殘廢後，很自卑。」

「啊！天。」

「也許，你能幫助她。」

「我？」

「是的，你願意贖罪嗎？」

「我願意，這兩年中，我一直在自疚中生活，我對不起紫薇，也對不起雲妮。」

「那好極了。」霍斯抓緊了他的情緒：「我祇請求你做一件事，那天雲妮出事，你和姑母在幹些甚麼就再做一次。」

「你是要歷史重演？」

「是的，那能刺激起雲妮的回憶，我們不能讓她永久逃避，我們要她面對現實。」

「不，我甚麼事都可以做，但是，這件事，我不能答應。」

「那天你和姑母……」

「不，我和紫薇雖然相愛，但是，我們是很清白的。」

「你愛姑母，可知道姑母最愛她的獨生女兒。你能使雲妮康復，姑母在天堂也會感激你。」

「歷史重演，情何以堪？」他搖着頭。

「我知道，會令你很尷尬，很難過。不過那是有代價的，你救回一個人，從此也不必自疚。」

「不，那太難了，就算我肯演，我已經沒有對手了。」

「祇要你肯幫忙，這些事，用不着你操心。簡叔叔，我絕對不會勉强你。不過，我希望你考慮，決定了，打電話給我，我就住在紫薇姑母那兒。」

* * *

霍斯把雲妮由汽車拖出來，在葛家門前，她突然退縮。

「怎麼了？雲妮，我們約好去打網球的，妳要回家拿球鞋。」

雲妮拉起霍斯的手：「我不想進去，這地方太可怕，我們不要打網球了，走吧！」

「妳不是最喜歡打棒球和網球？妳答應過的，妳不聽話，我把妳送回醫院去。」

「我不要回去醫院，這些日子來，我在醫院呆怕了。」

「妳不願意再回到醫院，那末，就要聽話，我又不是要妳住在這兒，我祇要妳回房間拿妳的球鞋。」

「不可以另買一對？」

「當然不可以，那球鞋是我由美國寄給妳的，款式好，構造好，穿上了舒服。」霍斯輕吻她一下…「我愛妳，求妳爲我做這件事。」

她終於點一下頭。

霍斯放開她，讓她一個人進去，他跟在後面。

老葛給她開門。

她走進花園，花園裏祇有百花爭艷，走進屋裏，屋內靜悄悄的，祇有雪媽站在大廳的一角。

此情此景，似曾相識。

一几一桌，記憶猶新。

她朝着樓梯走去，突然雪媽擋住去路。

「小姐，不要上去，太太正在睡午覺，不要吵醒她！」

她愕然，表情怪異。

「小姐，妳是不是要球鞋，我替妳去拿。」

雲妮回頭看遠遠站着的霍斯。

「雲妮，拉開她，球鞋祇有妳一個人知道放在甚麼地方，快一點，我們趕時間練習。」霍斯焦急地說。

雲妮果然推開雪媽，自己走上樓梯。

霍斯的心房，幾乎由裏面跳了出來。

他走近樓梯，一面把雪媽拉過一邊。

「表少爺，我怕。」

雲妮已跑到樓梯頂端，她走了幾步，突然，她停下來，而接着，她尖叫：「不，不！」

穿着白套裙的她，像雪球似的滾下樓梯。

到最底一級，霍斯抱起她。

她在喘息，非常吃力地說：「不要……」

「雲妮，妳看見甚麼？」

「媽媽，和一個男人在親吻。」

「不會吧。」

「制止他們，不能讓爸爸看見。」

「妳看錯了，那祇是妳的幻覺。」

「是眞的，眞的，我沒有撒謊，他們兩個人，在房間裏……親嘴。」

「我絕對不相信。」

「我帶你去看。」

霍斯扶起她，她靠在霍斯的懷裏一步一步走上樓梯，到父母的臥室，雲妮發現房裏收拾得很整齊，一個人也沒有。

雲妮看了霍斯一眼。

「哪兒有人？」

「有的，我親眼見到。」

「妳可能走錯房間。」

雲妮愕住了，好一會，她說：「不可能吧！」

「可能的，妳剛才看見的人，其實是在隔壁的房間。」

「隔壁是你的房間！」

「不錯，但兩年前我在美國，姑姑把我的房間讓給她的朋友暫居，他們是簡叔叔簡嬸嬸。

他們剛結婚，由外地來度假。」

「他們仍在房裏？」

「當然在！」

「我要去看看。」

霍斯扶住她到另一個房間(房間已經掉換)，房門虛掩，雲妮看見簡子傑和一個女人，那女人背着房門，穿着霍紫薇的旗袍套裝，身材、體態，和霍紫薇完全相似。

「是她！媽咪。」她尖叫：「不要臉！」

「過去看清楚。」霍斯扶她向前，雲妮扳過她的肩膀，那女人回過頭來，雲妮驚叫：「她很像，但，不是我媽咪！」

「她當然不是，她是簡嬸嬸，簡叔叔的太太。」

「雲妮！」簡子傑內心的喜悅，難以形容。

「冒失鬼。」霍斯捏一下她的臉：「妳隨便進入人家的房間不難爲情？」

雲妮粉頰嫣紅，她低聲說：「對不起，叔叔，嬸嬸。」

簡子傑撫一下雲妮的頭髮，黯然。

「我們該出去了吧？打擾了，簡叔叔。」

走出房間，雲妮說：「認錯人，眞糊塗。」

「妳以爲姑母會做對不起姑父的事？」

「唔！」雲妮點一下頭：「我眞該死，自己攪錯了，還一直在恨媽咪。」

「現在還恨不恨她？」

「怎麼會？媽咪，她應該在睡午覺。」

「假如我告訴妳一個壞消息，你會受得住？」

「現在沒有任何事可以嚇到我。」

「姑母已經去世了。」

「甚麼？」她心絃震動。

「她病死的，已經兩年了。」

「媽……」她倒在霍斯的懷裏。

「雲妮，雲妮……」

簡子傑忙由房間走出來：「怎麼樣？她暈了！」

「今天發生的事太複雜了，她受不了。雪媽，」霍斯抱起雲妮跑下樓梯：「叫亞德開車，我送小姐去醫院……」

*　　*　　*

霍斯一直守在雲妮的床邊，他內心百感交集，最擔心的，是她醒後是否又會另一次失憶症，再次變成啞巴。

他已經打長途電話到菲律賓，要求仍在那兒談生意的葛天倫立刻回來，當然，簡子傑那一節，他是避而不談。

雲妮的長睫毛在跳動，霍斯握着她的手，低叫：「雲妮！」

她緩緩張開眼睛，眼色滿是迷惘。

「叫我，試試叫我。」

「霍……斯。」

「噢，雲妮！」霍斯整個抱住她。

「你爲甚麼哭了？」

「妳知道嗎？雲妮，妳會說話了，妳不再……」霍斯笑着拭去淚水。

「我不再是啞巴！沒有人看不起我。我配得上你了，是嗎？」

「是的！妳是個最好的賢內助。」

「你不會要天娜？」

「我從未想過要她，就算妳眞的殘廢了，我還是要妳。」

「啊！霍斯。立刻跟我結婚，證明你愛我！」

「是的，我現在就正式向妳求婚，妳可不能說不啊！」

「我已經答應了。」

「我們的小公主醒來了？」方醫生走進來。

「方叔叔。」

「乖！眞是奇跡，她不單祇能說話，她由二樓滾下來，連一點表皮也沒有受損。」

「我不會令她受傷，所有梯級都鋪上海綿。」

「叔叔、嬸嬸呢？」

「已經走了，記着，別再提他們，尤其在姑父的面前，妳應該明白。」

「我明白。霍斯，我可以去拜祭媽咪嗎？我要送她一束紅玫瑰。」

「過幾天吧！」霍斯問方醫生：「雲妮甚麼時候可以出院？」

「隨時都可以，她身心健康。」

「我們立刻就回家，好嗎？」

「當然好，你知道我不喜歡醫院。」

「雲妮，妳這樣說，方叔叔會很傷心的。」

「我雖然不喜歡醫院，但是我喜歡方叔叔。」

「看！這孩子多會討人喜歡！」

「雲妮！」葛天倫倉惶而入：「她怎麼了？」

「爸爸。」

「她，是我的女兒嗎？」葛天倫說：「她怎麼會說話了？是我聽錯了嗎？」

「奇蹟，一切都是奇蹟。」方醫生說：「她已經完全康復了。」

「啊！孩子。」葛天倫在雲妮的臉頰上吻了一下：「我們家的小雲雀甚至還能唱歌，是嗎？」

「是的，爸爸。」雲妮感到幸福在她身邊繞，她很興奮：「你手裏拿着些甚麼？」

「一盆花。葛希達博士送給妳的。他說，這種花適宜在玻璃屋生長。」

「爸爸，我不會在玻璃屋居留。」雲妮握着霍斯的手：「我需要更多的陽光，寂寞從我身邊飛走！」

「妳肯回家，那眞是太好了！」葛天倫幾乎開心得跳起來：「我又擁有我的女兒。」

方醫生看了霍斯一眼：「很快又會給別人搶走！」

「那是一種投資，失去一個女兒，可能換回很多孫兒，這場交易合算啊……」

風逝

1

翠怡對着鏡子，人還像春花般美艷，相士說她有一雙桃花眼，她就覺得那對眼睛最美最迷人，她以前的男朋友，都是這麼說的。

文育好像沒有說過，是的，文育眞的沒有說過這些。他甚至沒有說過：我愛你。求婚的時候，也祇是說：嫁給我好嗎？

翠怡常常想，如果不是媽媽一意孤行的迫她嫁文育，因爲那時候，她年紀輕，又沒有主意，那麼她現在應該是祖的太太。

翠怡嫁給文育三年了，祖也離開香港三年，他去了哪裏？沒有人知道，也許他正在環遊世界，總之，他無論做甚麼，都是爲了翠怡。

爲了翠怡，他離開了傷心地——香港。

翠怡輕輕的撫着臉，今天是她二十二歲的生辰。去年文育爲她盛大請客，因爲公司臨時召開緊急會議，結果要所有客人等他吃晚餐。

文育今天出門前，完全沒有提及今天怎樣爲她慶祝。也許他不想歷史重演，今年索性不鋪張，兩夫婦去吃頓飯，跳跳舞。

由於文育生意忙，他已經很久沒有和翠怡出外消遣，翠怡眞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和丈夫好好的享受一晚。

翠怡打開衣櫃，把那襲新縫的金色的晚禮服拿出來，放在床上，她是特地爲今天晚上而縫製這件晚服的，衣料是文育幾個月前去中東視察業務時買回來，閃閃生輝，十分名貴。

「媽咪。」一個胖胖白白，十分漂亮的小娃兒走來，才兩歲，可愛得不得了。

那是翠怡的兒子，也是她的第二生命。

「媽咪，靚靚。」小寶用胖胖的小手拉翠怡。

「噢，寶貝。」翠怡一把抱起他，他立刻纏住翠怡的脖子，KISS 她的面頰。

「小寶，乖。」翠怡一看見兒子，就甚麼憂愁都沒有了。

「嘖，嘖。」小寶指住床上的晚禮服：「靚衫，靚靚。」

「媽咪也給你做一件新衣，好不好？」

「好，媽咪，買飛機。」

「啊，我差點忘了，」翠怡對站在門口，小寶的保姆說：「我昨晚答應買一架飛機給他。」

「寶寶記性很好。」保姆說。

「等他睡了，叫司機開車送你去天使玩具店，你挑一架最新式的。」

「知道了，少奶。」

「小寶，三點鐘，你應該睡午覺了。」

「我把他放在床上，他不肯睡，一定要跑來親媽咪。」

「小寶，乖。」翠怡看看他：「媽咪抱你上床，好不好？」

「好，小寶錫媽咪。」

這小娃兒年紀小小，十分聰明，很會討大人歡心，他尤其特別喜歡翠怡。

翠怡親自送他上床，蓋上薄被，開了音樂盒，一直陪他睡着了才離開育嬰室。

「你去買飛機，我等少爺，白天我不出去了。」翠怡吩咐保姆：「飛機放在床後，他醒來看見一定很高興。」

「少奶，我馬上就去。」

翠怡回到房間不久，她聽見文育的聲音，她很開心，文育提早下班，一定是為她慶祝。

她倒想看看，文育送甚麼生日禮物給她？

文育一陣風似的走進來，翠怡連忙迎過去：「文育，這麼早就下班了？」

「是的，你沒有出去？」

「等你嘛。」翠怡靠着他。

他笑了笑，看見妻子嬌俏俏的，也不會吻她一下：「有甚麼事嗎？」

「等你回來陪我。」

「對不起，今天不行。」文育指了指床上的晚禮服：「這件衣服好漂亮。」

「準備今晚穿着它去吃飯跳舞。」

「約了親友？是那一個堂兄表姐回來了？」

翠怡越聽他的話越不對勁，她站好了身體，正色問：「你今天這麼早回來到底幹甚麼？」

「唉，好麻煩，日本的分公司鬧工潮，也不知道楊經理怎樣攪的，公司的職工要怠工罷工。」

「那和你提早回來有甚麼關係？」

「當然有關係，何先生要我去日本一趟，平息工潮。你知道，那班職員對我是最心服口服的，所以，我非要去一趟不可。」

「甚麼時候去？」

「現在，搭五點的飛機。」

翠怡面色一變，很不高興：「你今天不能去，要去，明天去吧！」

「明天祇有晚上一班機，如果我明天不能趕到日本，後天他們就要罷工。」

「罷工一天很重要，影响很大的嗎？」

「影响可大了，一天之內，我們少做許多生意，賺少許多錢。」

「你的腦海裏就祇有錢？」翠怡悻悻的。

「做生意，當然是希望賺錢。」

「錢比老婆兒女更重要？」

「怎麼會？」他搭着翠怡的肩膊：「太太、兒子是第一位，事業祇不過排第二。」

「知道我們重要，就不要去日本。」

「你不要那麼刁蠻好不好，生意不能不理，况且我去幾天就回來了。」文育輕輕的說：「你閒着，替我用皮喼裝幾套衣服。」

翠怡拿出了皮喼，擲在床上，隨手抓起幾套西裝，往皮喼一塞，她滿肚是火，咬緊下唇。

「為甚麼生氣了，翠怡，」文育終於看出來了，走過去拉住她的手：「你縫了新衣想出去玩是不是？新衣放着又不會飛走，我改天陪你去玩個痛快，好不好？」

「生日也可以改期的嗎？」翠怡滿臉委屈，抑壓着沒有哭出來。

「誰生日了？沒有呀！也許是我的吧，不過別管他，我從來不計較這些你也不必爲我操心。」

「好，別管他，你走吧！」

「噢，」文育看了看錶：「時候差不多了，我要趕去機場，否則錯失了這班飛機，你還沒有換衣服，不用送我飛機了。」

「不送了。」

「我會由日本給你帶許多禮物回來，我現在先去看看小寶。」他在翠怡的臉上，匆匆地吻了一下：「我一到日本，立刻打長途電話給你。」

「用不着爲我操心，好好賺你的錢。」

「再見，翠怡，我三天左右就回來。」

文育走出去，翠怡用力拍上了房門，她撲倒在床上哭了起來。

* * *

翠怡梳洗完畢，淡淡的化了粧，換上一套棗紅色的格子套裙，灰色的長統皮靴。

她拿了灰色的手袋，走出去，剛巧遇見做打雜的女傭亞三。

「少奶，甚麼時候開飯？」

「我不在家裏吃，你們吃吧！」

她走進BB房，看見小寶在小床上跳。

翠怡扔下手袋，抱起他。

「寶寶吃飯了？」

「一個鐘頭前吃了飯。」

「小寶，」翠怡親一下兒子：「八點半，吃完奶就要睡覺，媽咪現在來跟你 KISS SAY GOOD NIGHT，等會兒媽咪不再來了。」

「媽咪去街街？」

「是的，乖孩子，」翠怡親着他，他那小臉滿是唇膏印。「要聽奶媽的話，等會兒睡覺可不准吵着要媽咪，知道嗎？」

「知道。」

「寶寶乖！」翠怡把兒子放回床上，把新買的飛機放在他的手裏。

她拿起手袋，對保姆說：「小心看着他。」

「知道了，少奶，寶寶和媽咪拜拜。」

「拜拜。」

翠怡給他一個飛吻，然後離開育嬰室。

「少奶，」亞三等在門口：「我已經吩咐司機爲你準備車子。」

「謝謝。」

上了汽車，司機問：「少奶，去哪兒？」

「到了市區再告訴你。」其實，翠怡惘惘然的，連她自己也不知道要去哪裏。

汽車由山路一直駛向市區，司機在倒後鏡看了翠怡幾次，見女主人不開口，他又不敢問。

突然翠怡看見前面有一間餐廳，她和文育新婚的時候，常常到這兒吃晚飯。這餐館的佈置，情調和食物都很不錯。

「亞德，在前面停車。」

亞德把汽車停在路邊：「少奶，我甚麼時候來接你？」

「我也不知道甚麼時候回去，你回家休息吧，不用接我了。」

「如果少奶不用車，我想回家看看我母親。」

「好，你去吧！」

翠怡走進餐廳，兩年多沒有來，那些侍應生全是新面孔，連裝修也變了。

翠怡獨自一個人吃了一個全餐，看了看對面那空着的位置，一時感觸，眼淚幾乎奪眶而

出。

翠怡匆匆吃完晚餐，結賬離去。

一個人站在大門口，不知何去何從？回娘家，她怕父母問她文育，回家麼，那冷冰冰的家，她想起了就是一陣寒噤，她不想見任何人，她也不要到熱鬧的地方去，她想到一處幽靜的地方，獨個兒，要哭，要笑，也不用擔心別人見了笑話。

她正呆呆的想着，突然一輛車，吱的一聲停在她的身邊。

她整個人嚇得退了一步。

汽車裏走出一個年輕人來，穿淺灰格子絨西裝。

「翠怡。」他來到她身邊。

翠怡定神一看，她低聲叫了起來：「祖。」

「你站在這兒幹甚麼？」

「等的士。」

「怎麼？沒有人來接你嗎？」他的眼睛停留在她的面上。

「司機放假。」

「他……他呢？」

「今天去了日本。」

「這兒很少有的士路過的，你要去哪兒，我送你吧！」

「謝謝，我不想麻煩你。」

「別客氣，上了車再說，否則我要吃牛肉乾了。」祖拖了她上車。

她像木偶一樣，任人擺佈。

祖迅速開了車，駛進一條比較清靜的街道。

「翠怡，生辰快樂。」

「你說甚麼？」翠怡在懷疑自己的耳朵。

「願你永遠美麗，」祖側過頭看她一眼：「女孩子生日，總喜歡聽見有人祝她青春常駐。」

「你還記得今天是我的生日？」

「你以爲我會忘記了，我不知道今天會見到你，生日禮物後補。」

「祇要你記得，已經是最好的禮物。」翠怡怎樣也想不到，舊情人比丈夫對她還要關心。

「你要去哪兒？」

「不知道。」翠怡輕吐一口氣。

「不知道？」祖又再看了翠怡一眼：「你好像很不快樂，今天是你的生日，開心些。」

「噢，對不起，你一定趕着赴約，你把我送到容易截的士的地方，或者是附近計程車車站。」

「你不用理我，你首先告訴我，你要去哪裏。」

「我想到一處完全沒有人跡的地方。」

「清水灣海邊。」

「那是我們常到的地方。」翠怡回憶着：「我們在那兒拾貝殼。」

「數星星。」

「唱歌。」

「賽跑。」

「每一次你總是把我捉到，然後……」一切喜悅、興奮轉瞬消失，翠怡不能說下去，因爲每次祖捉到她，總是把她壓在沙灘上，吻她。

「我們現在就去清水灣海灘。」

「你忘記你的約會？」

「約了個女孩子。」祖搖搖頭：「消閒的，失約也無所謂。」

「不，祖，她會很生氣。」

「我已經有心理準備，大不了分手。」

「爲了我，何必？」

「祇要我認爲値得就夠了。」

「唉！」翠怡靠在汽車座上：「你甚麼時候回來的？」

「快三個月了，本來想打電話給你，始終沒有勇氣。」

「你怕甚麼？」

「怕自己傷心，怕舊事重提，你知道，我花了兩年多的時間才能忘記你。」

「爲甚麼？」

「我們今晚根本不應該相遇。」

「怕你記起我。」

「你忘記的，記也記不來，不能忘記的，驅也驅不散。不過，我也沒有甚麼壞打算，我不會破壞你的幸福婚姻。」

「你以爲我的婚姻很幸福？」

「以前我們的朋友都告訴我，他對你很好，而且你還有一個非常漂亮的兒子，你應該幸福。」

「對，我有一個可愛的兒子，所以我幸福。」

汽車已駛進清水灣道。

「剛才你說他今天去了日本，是嗎？」

「是的。」

「今天是你的生日，他去日本幹甚麼？」

「分公司的職工罷工，他要去應付工潮。」

「罷工並不是甚麼大事情，世界各地，到處都有人罷工，他不可以等過完你的生日才去日本？」

「不能停工，因爲會影响生意。」

「生意很重要的嗎？」

「做生意可以賺錢。」

「錢的魔力眞的那麼大，比妻子還重要？」

翠怡記得她曾對文育說過這句話。

「觀點與角度不同，祖。」

「你也認爲錢很重要？」

「你應該了解我的。」

「你已經不再是陸翠怡，你是何太太，我想，我已經不太了解你。」

「三年的時間，沒有改變甚麼，我仍然是以前的陸翠怡。」

「我們到了。」祖把車停下來，從汽車的擋風玻璃後，就能見到大海。

今晚的月色很好。

「三年了，除了海，一切都改變了。」

「你和他沒有到過這兒？」

「他不是那種浪漫派的人，他凡事講求實際，沒有利益的事，他沒有興趣做。」

「令太太喜歡的事，他也不做？」

「他根本不了解我喜歡甚麼，需要甚麼。」

「我明白了，你剛才不開心，是因爲你過生日他竟然拋下你去了日本。」

「不，他根本想不起我今天生日。」

「連太太的生日也忘了，這個人眞是……」

「他認爲這些事根本不重要。情人節、生辰、結婚週年紀念，那都是無意義的日子。」

「你呢？你重視嗎？」

「你猜呢?」翠怡推開了車門。
「翠怡,你去哪裏?」
「到海邊走走。」
「不要去,現在是深秋,海風又大,反正在這兒也看到大海。」
「你怕冷,你留在車裏。」翠怡下了車,海風把她的秀髮飄起。
「翠怡。」祖跟着下車,追上了她。
「看見海,心裏就舒服。」
「聽,風颯颯的,會冷壞你。」祖輕環着她的肩膊:「翠怡。」
「唔。」他的叫聲令她感到奇怪。
「你還記得嗎,那邊岩石有一個小洞,以前我們常常坐進去談天,在那兒不怕海風吹,又可以看見大海。」
「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
「我們過去看看。」
他們走過去,祖歡呼着:「還在,還在。」
他們躲進洞裏,翠怡呼了一口氣。

「舒服多了，是不是？」

「今天實在有點冷，你不應該陪我走出來，在汽車裏也很舒服。」

「我不能夠讓你一個人在海邊，我不能夠讓你孤獨。」

「也慣了。」翠怡雙手抱住膝蓋。

祖把外衣脫下來，蓋在她的膝上。

「你不冷嗎？」

「有你在身邊，我不冷。」

翠怡喃喃的：「他從來不會對我說這種話。」

「翠怡，他是不是對你不好？」

「不，他讓我住最豪華的房子，買最名貴的首飾和時裝，出入勞斯萊斯，一伸手就有傭人，我享受着最好的。」

「我不知道你那麼重視物質享受，怪不得你選了他拋棄我。我承認，我並不窮，但比不上他富有。他祖父是爵士，爸爸是太平紳士，他是社會名流；而我，祇不過是個工程師，我爸爸有點錢，但是怎能跟何家比？」

「祖，我說過多少次了？文育不是我自己挑選的，我也不想拋棄你，祇是我家受過何家的

恩，他們在我爸爸破產的時候，伸出了援手，爸爸發過誓要報何家的恩。很不幸，何文育看上我，我就變成報恩的犧牲品。」

「也不能算是犧牲，」提起往事，祖還是忿忿然的：「何文育富有，年少有爲，一表人才，女孩子心目中的白馬王子。」

「他不是我的白馬王子。」翠怡掩住臉，搖頭：「要不是不想傷父母的心，我不會嫁給他。」

「你難道一點也不愛他，他無半點可取之處？」

「他是個好人，好爸爸，也……是個好丈夫，但是，當時我嫁他的時候，眞是沒有半點愛意。我心裏另外有人，你明白的。」

潘祖利一咬下唇，鼻水塞着咽喉：「祇要你現在愛他就夠了。」

「也不能說愛他，祇是三年共同生活，孩子也有了，就算沒有愛情，也有感情。」

「情到濃時情轉淡，」潘祖利呆呆的看着海水：「三年了，由愛情變成感情，這是自然現象，我祝福你有一個完美的家。」

「你仍然在恨我？」

「恨？要恨恨我自己，人家在我懷裏搶走我最深愛的女人，我竟然無能爲力。我該死，我眞該死。」潘祖利用拳搥着頭。

「祖，不要這樣。」翠怡捉住他的拳頭。她的淚水再也忍不住淌下來了。

「翠怡。」祖伏在她的膝上，泣不成聲。

「對不起，我負了你，忘記我吧！」

「你知道嗎？」他抽抽咽咽：「那天我到教堂看你舉行婚禮，我看見何文育擁抱着你，我的心好像刀割一樣，我衝出馬路，心裏想：就此死了算了，可是那輛小巴在我身邊停下來，司機的技術太好，他沒有車死我，可是……我情願死。」

「祖，不要再說了。」翠怡撫着他的頭：「忘記我，找一個比我更好的女孩子。」

「我是想忘記你，所以我離開香港。我是想找一個像你那麼好的女孩子，結果我空着手回來。」

「我老了，又養過孩子。你那麼英俊，又富有吸引力，很容易找到比我更好的女孩子。」

「不，你怎可以說老？你雖然養過孩子，可是，一點壞影响也沒有，而且比以前更豐滿，風度更好，翠怡，沒有人比你更好，眞的。」

翠怡的內心透着蜜語，祖令她快樂，因爲文育從來沒有向她說過這樣動聽的話。

潘祖利拿出手帕，替翠怡抹去淚水，他握着她兩隻手說：「你明天有空嗎？」

翠怡想告訴他，每天都閒得發慌：「有事嗎？」

「我想爲你補祝生日。」

「補祝生日?」翠怡忍不住笑了起來:「這名詞好怪。」

「今天你過了一個最寂寞、最不愉快的生日。要是明天你有空,我請你喝茶、看戲、吃飯、跳舞,我要你痛痛快快的玩一天。」

翠怡寂寞得幾乎發狂,早就想開開心心的玩一下,但想到自己是個有夫之婦,她面有難色:「謝謝你,不過……」

「怕他不高興?」

「怎會呢?他根本不在香港。」

「他在日本逗留多久?」

「他說三天,不過,每次他總要一個星期才能回來。」

「既然是整整一個星期沒有人陪你,你反正也無聊,爲甚麼要推掉我的約會?是不是怕他的家人說閒話。」

「我的翁姑一年前已移民到瑞士,他在這兒完全沒有親人。」

「答應我,翠怡。」

「讓我考慮一下好不好?」翠怡從手袋拿出一張小卡片,「這是我家的電話,你可以直接打

電話到我的房間。」

「你甚麼時候起床?」

「大約一點左右,不過……」她忽然想起文育說過一到日本就會打電話給她。她恐怕一點鐘文育會打長途電話回來:「你還是一點半鐘打電話給我吧!」

「好的,準時一點半。」

「時候不早,我們回去了,好嗎?」

「希望明天能見到你。」

「我盡力。」

* * *

翠怡醒來,剛巧下午一點。她靠在床上吃早餐,等候丈夫的長途電話。

一點,是人家下班的時候了,她不是懶,實在是太無聊。剛結婚,她每天一早起床爲文育親自煮早餐,可是文育多半來不及吃就趕忙上班去了。

他說在寫字樓吃早餐,最省時間。

翠怡見煮了早餐沒人吃,文育早上又忙得連跟她說話的時間也沒有,她索性不起床,喜歡睡多久就睡多久。

有時候，吃過午飯，和兒子玩了一會，兒子要睡午覺，她又不喜歡打牌，逛街，於是，她也跟着兒子睡午覺去了。

午睡起來，換好衣服等文育下班，這是她最興奮的時候。

不過，文育很少回家吃下午茶，人家下了班他仍在寫字樓，回家吃過晚飯，又去工廠看工人加開夜班，他經常要到筋疲力盡才回家。

最初，無論他多晚回來，翠怡一定等他，可是他一回來就嚷着洗澡，上床的時候，公式化的吻一下翠怡，便蒙頭大睡。

偶然，翠怡買了一襲性感的睡袍，等他回來，穿在身上，在他面前轉來轉去。

「夜了。」他總會溫柔的說：「睡吧！」

「文育，」翠怡嗲聲嗲氣的：「我這件睡袍美不美？」

他隨便抬一下頭：「很美。」

「你看看嘛！喜不喜歡？」翠怡索性坐在他的膝上。

「我已經看過了，我很喜歡。翠怡，我等會兒陪你好不好？我現在正在看月結。」

「甚麼時候才看完？」

「很快，最遲一個鐘頭。」

「我在床上靠一會，文育，我等你。」

「乖乖的，先靠一會。」文育幾乎把她推下來，於是，翠怡祇好躺在床上等候。

由一點鐘等到三點鐘，四點，五點……翠怡終於躺下來，熟睡了。

文育人留在家裏，還算有個人陪她說一兩句，遇上文育出外應酬，陪那些廠商闊，最起碼也要四、五點才回家，回來也是廢人一個。

不過最令翠怡害怕的還是文育出國，因爲文育每次出國，總要一個星期，有一次去歐州，竟然去了一個月。

一年十二個月，文育有三份之一的時間要在外國逗留，因爲何家的生意遍佈歐、美、亞洲。

文育不在家的日子，翠怡是最痛苦的，因爲除了小寶，根本沒有人和她說話。小寶又那麼小，根本甚麼也不懂。

翠怡曾經堅持要跟隨文育出國公幹，那一次文育剛巧要到法國開國際貿易會議。

文育整天去開會，把翠怡留在酒店。

翠怡向他訴苦，他就給了翠怡許多法郎，叫翠怡去買巴黎最美的時裝。

可惜翠怡不懂法文，說英文那些售貨員又聽不懂，結果那次翠怡因爲悶得很慌，哭着回

來。

此後，她再也不敢跟文育去公幹。

早餐已吃完，她看了看鐘，一點二十五分。

文育的長途電話還沒有來。

她推開餐几，內心的氣憤又升起來了，就在這時候，電話鈴響了。

她非常高興，撲過去，拿起電話筒：「哈囉。」

「翠怡，早晨。」祖的聲音。

「啊，是你。」翠怡一陣子失望，聲音也變得很冷。

「你在等誰的電話？」

「我……哦，不就是等你？」

「剛好一點半，我並沒有不守時，你的話，我一直記在心裏。」

「謝謝。」

「昨晚睡得好不好？」祖關切的問。

「還不錯，你呢？」

「我睡不着，一直回憶我們過去的一切。」

「別傻了，忘記它。」

「今天的約會，你考慮好沒有？」

「祖，眞對不起，昨晚我回來的時候，才想起今天原來約好了媽咪。不過，我會打電話推掉她的約會。她現在不在家，我會繼續找她。」爲了等文育的長途電話，翠怡不能不撒謊：「你四點半再給我電話好不好。我相信四點鐘之前一定可以找到媽媽。」

「既然有約在先，就不要爲我而爽約。」

「沒關係的，我自己知道應該怎樣做，四點半我會等你的電話。」

「等會談。」

翠怡掛上電話，心裏又不滿起來了，假如文育像祖那樣有多好！

文育總是不肯把翠怡放在心上。

翠怡希望文育昨天在飛機上，想起自己的生日，打個電話回來向她道歉，說幾句好話，她就會原諒文育。

如果兩夫妻能夠和解，她也不想多生枝節，她也不想赴祖的約會，因爲，她畢竟是個有丈夫、有兒子的女人，她是不應該再和舊情人藕斷絲連的。

她一直等，可是電話一直沒有響過，於是，她到育嬰室去跟兒子玩，直至小寶午睡，她才

回房間。

很無聊，想睡午覺，但是因爲一心要等電話，因此躺在床上也睡不着。

她去洗了個澡，又把一套新衣服拿出來。

亞三來侍候她梳頭：「少奶要出去？」

「不知道，不過就算不出去，我也從未試過穿着睡袍由早上到晚上。」

「我知道，不過少奶平時總是穿家常便服，很少在家裏穿新衣服。」

「我祇是把衣服拿出來，不一定要穿上的。」

她正說着，電話鈴又響了，她立刻走過去，拿起電話筒：「喂。」

「朱太，我們三缺一，你怎麼答應了又不來，害我們等了你半天。」

「你找誰？」

「這兒是不是朱公館？」

「搭錯綫。」翠怡老大不高興：「煩死人。」

她看了看鐘，已經三時四十分。

祖的電話也快要來了，怎麼辦？

等，等，等，如果他的電話不來，就這樣像傻瓜似的等下去？

這三年，她也悶夠了，有人肯陪她，有人肯令她快樂，她爲甚麼要逃避？
不能再等了，決定赴約。
等到四點二十五分吧！畢竟是夫妻。
不久，電話鈴又响了，翠怡心想一定又是那些朱太，牛太……「亞三，去聽電話。」
翠怡走進洗手間去了。
一會，亞三叫：「少奶，少爺從日本打來的長途電話。」
「啊，我來了。」翠怡飛奔出去，喘着氣接過電話：「喂，文育。」
「何太太。」
「你是誰？」
「我是何氏日本分公司的楊經理。」
翠怡心裏卜通直跳：「董事長呢？他……他不是出了甚麼事吧？」
「不，何太太，請你不要擔心，董事長很好。」
「請他聽電話。」
「對不起，董事長現在沒有空。」
「他沒有空，打電話回來幹甚麼？」翠怡的心冷了半截。

「他吩咐小的打電話到貴府問候何太太。」

「他現在到底在忙些甚麼?」

「和幾個職工代表開會談判。」

「不會一直談到晚上吧?他有沒有說晚上會打電話回家?」

「沒有!何太太，其實，董事長今天根本沒有時間做別的事情，要專心應付那些罷工的人。」

「他今晚幹甚麼?」翠怡非常非常生氣。

「如果勞方代表不肯讓步，董事長會不眠不休的跟他們談判。如果勞資糾紛解決了，那末，董事長會請大家吃一頓晚飯。」

「他做事很週到!」翠怡酸酸的。

「對呀!董事長不論做甚麼生意，都很有系統，很有計劃。」

「董事長有甚麼特別的話要對我說的?」

「沒有，他祇叫我問候何太太。」

「請你叫董事長明天一點鐘給我電話!」

「我會辦!」

「謝謝，楊經理。」翠怡擱上了電話：「嘿！好像楊經理是我的丈夫似的。」

也許文育根本不知道，他和楊經理在翠怡心目中的地位，區別有多大？

「亞三，替我把那雙白長靴拿出來，和手袋一套的。」

「少奶要上街？」

「是的，不回來吃飯了。」

翠怡開始打扮，沒有甚麼好等待的，如果她留着，祇是對着四面牆壁。

電話鈴响，翠怡一看鐘，四點半：「我來，亞三，你可以出去做事了。」

翠怡靠在床上聽電話：「你現在開車來，半點鐘的時間夠不夠？……好，準五點，我在門口等你，待會見！」

翠怡換好衣服，還洒了一點香水，接近五點，她走進兒子的房間和他告別。

*　　*　　*

她踏出屋子的台階，已經看見潘祖利站在他的跑車旁，他穿着金栗色的三件頭西裝，雪白的襯衣，金色的領帶，十分瀟洒。

祖也在看她，黑白圖案絨裙，白長靴，上面是一件鮮橙紅披風，長髮上壓着一頂白色的絨帽，她跳下階級，走出花園，祖利忙爲她拉開車門。

祖上了車，他說：「你很美！」

「是衣服美呢，還是人美？」

「衣服美，配襯得很調和，人更美！」

「你眞會說話！」

「是的嘛！你還很年輕，像個小女孩。」祖一面開車一面說。

「你也很英俊！」翠怡由衷的說。

祖是很英俊的，他本來就是翠怡心目中的白馬王子。

本來文育也不錯，可惜，他太不懂情趣，不解溫柔。

「謝謝！」祖利笑的時候，嘴角是翹起的。

「你知道嗎？文育從來不欣賞我的衣服。」

「你穿衣服品味一流，他還不欣賞。」

「不是這個意思，他根本就不知道我穿甚麼衣服的。」

「你們是夫妻，天天在一起，他沒有理由見不到你！」

「他見到我，祇是對我的新裝沒有興趣。」

「他對甚麼才有興趣？」

「你猜吧！」

「生意，鈔票？」

「唔！」翠怡苦笑了一下：「鈔票顏色多，比我的衣服多姿多彩。」

「他身在福中不知福，有一個這樣可愛的太太不懂得珍惜，卻去做金錢的奴隸。」

「別說他，我不想他掃我的興。」

「好，我們現在去吃茶，然後看電影好不好？」

「沒有意見，你帶我到哪兒，我就去哪兒。」

「如果我帶你去人口販賣市場呢？」

「你忍心賣我，我還有甚麼好說！」

「你知道我不忍心，是不是？」

翠怡低着頭笑。

吃茶的時候，祖把一隻飾盒遞到翠怡的前面：「生辰快樂！」

「生日都過去了，還送甚麼禮？」

「今天是補賀你生辰，既然生辰要補祝，生日禮物也要補送。」祖柔聲地說：「看看喜歡不喜歡？」

翠怡心頭有點興奮，她把盒子打開，是一條鑲了碎鑽的白金項鍊。

「喜歡嗎？」

「設計很精緻，很美！」

「等會兒我替你戴上它。」祖看看翠怡除掉斗篷，裏面穿了一件皇子裝的黑色絲襯衣，他說：「很配你的衣服。」

「你為我花錢，我心裏不安。」

「你可不能把禮物退回的，喜歡不喜歡你都要收下。」

「怎會不喜歡呢？看！我就戴上了。」翠怡自己動手把項鍊扣好。

「很美，項鍊在你身上，真美！」

「謝謝！雙重的感謝。」

是的！因為祖陪她，令她不再寂寞、不再孤單，有人為她慶祝生日，有人送禮物給她。

她不在乎禮物的價值，祇重視自己在別人心中的地位。

從她這次二十二歲的生日，她知道自己在文育和潘祖利心中的比重。

她突然感到很可悲。

晚飯後，他們到夜總會跳舞。

跳舞的時候，祖擁得她很緊。翠怡沒有拒絕他，因爲，他們本來就是舊情人，更親密的動作他們也做過。他們有很深厚的友誼作基礎，不必像新相識那樣慢慢培養感情。

「祖！」

「嗯！」

「我記得你聖誕節前一天生日的，我也要送一份生日禮物給你。」

「距離我的生日還有三個星期，到時再說吧！」

「是不是到了聖誕節，你又要離開香港？」翠怡靠在他的懷裏，暖暖的，倒有點捨不得。

「我隨時可以來，隨時可以走，這兒、外國，我都有自己的公司。」

「甚麼時候走？」

「你叫我留下來，我不會走。」

「……」

「你不想我留下！」祖推開她一點，看着她的眼睛，她急忙垂下頭，祖說：「好，那我明天就走。」

「不，祖，」翠怡把頭擱在他的肩膊上：「我……我希望你留下。」

祖擁緊她，貼着她的臉，柔聲地說：「我留下，爲你留下。」

翠怡點着頭，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我不會爲了生意、爲了賺錢留下你，我不要你孤寂，我要你快樂。」

「啊！」翠怡緊咬住下唇，閉上眼睛。

「等會兒我們安排好明天的節目，他沒有回來之前，我天天陪你，充實你的生活。」

「我不知道明天有沒有空，我……」她沒有忘記約好文育明天下午一點鐘通電話，她仍然抱着希望，祇要文育向她道歉，她就原諒他。

「我不管，我明天一點半給你電話。」

「兩點半好不好，我……」

「好！兩點半。」

「你對我太好了！」

第二天，翠怡痴痴的等，一點，一點半，兩點……

她生氣了，眞的生氣了，這是事前約好的，就算文育沒有空，也該托楊經理給她一個電話。

如果她和小寶在香港出了事怎麼辦？她咬咬牙，緊握粉拳。

兩點半，祖的電話來，她一口就答應了。

她穿上一套杏色的鬆身上衣，同色同質百摺裙，配上深咖啡的高跟鞋和手袋。

她去看了小寶，然後吩咐亞三把司機叫來大廳。

「少奶，用車？」

「不，我正想告訴你，少爺去了日本，我也不打算用車，這幾天你反正閒着，所以我放你四天假。」翠怡把一件金咖啡的外套放在膝上。

「謝謝少奶，不過，少奶出入不方便，這兒是半山，找不到計程車。」

「我會安排的。你母親好嗎？」

「唉！」亞德嘆了一口氣：「我母親是個殘廢的人，她很心灰，自殺過幾次，老說負累我！」

「殘廢？她怎樣了？」

「她是個瞎子，二十年來都活在黑暗中，我要賺錢養她，不能侍候她，家裏祇有她一個人，她很孤單。有一天，我把儲蓄了很久的錢買了一部彩色電視給她，我的原意，希望電視機能解除她的寂寞。」

「你是出於一片孝心。」

「可是我母親當天晚上又想自殺。」

「爲甚麼？」

「因爲她瞎了眼睛，看不到彩色電視，她認爲浪費了我的錢，拖累着我。」

翠怡搖一下頭，皺起了眉：「你在我們家打工，一個星期才放假一天，平時誰侍候她？」

「住在隣房有位六嬸，她很有同情心，我按月送她一些錢，請她爲我母親燒飯洗衣。」

翠怡打開手提包，把一張五百元拿出來：「給你母親買東西吃！」

「小意思嘛！收下它。亞德，你每個月的人工有多少？」

「不，不，少奶，你放我四天假，讓我回家陪母親，我已經很感激，我怎可以要你的錢。」

「不少了，吃少奶的，住少奶的，每月一千二百元！」

「你有一個需要特別照顧的母親，以後我每月加你三百元，希望你儲蓄點錢，找一個好女孩結婚，照顧你的母親。」

「少奶，你積德積福，保祐你長命百歲！」

「別傻了，一百歲那麼老，我才不要呢！」翠怡看了看手錶，時候差不多，她站起來準備赴約：「你回家吧！少爺回來了，我會叫亞三通知你上班。」

「謝謝少奶！」

* * *

每天翠怡出外赴約，總會打電話回家問傭人，文育有沒有長途電話回家。

直落四天，再也不在乎他的電話。事實上，她和潘祖利又是打網球又是打哥爾夫球，騎馬又乘遊艇，冷得呱呱叫還是要出海。

他們玩得非常開心。

直至第六天，翠怡剛醒來，電話响了。

「喂！」她半睡半醒的，人彷彿還在夢中。

「太太，早晨！」

「文育！」翠怡整個人坐起來：「你怎麼的？去了日本六天，一點消息也沒有，你不要我和小寶了。」

「整整四天，我跟他們談判，前天晚上總算完滿解決，擺過和頭酒，昨天立刻打電話給你，可是由上午到晚上都找不到你。」

「你一定很焦急了，是不是？」翠怡心裏有點不安，昨晚她不該玩到深夜三點鐘才回來。

「焦急？沒有呀！其實，我祇不過打了兩次電話回家，後來我想起你一定回娘家去，就沒有再打電話回來了。」

翠怡涼了半截，她故意說：「你猜錯了，我一連六天都有出去，不過沒有回娘家，我去看戲、吃飯、跳舞，騎馬……」

「節目好豐富啊！我早就說過了，我出門公幹的時候，你應該多找點消遣。」

「一個人去玩有甚麼意思？」

「你可以請客，請朋友陪你，祇要你高興，花點錢又有甚麼關係。」

「我每晚出去，都不用花錢。」

「誰那麼好？陪你又花錢？」

「你還記得我有一個舊情人嗎？」

「你好像提過，我記不起來了。」

「哼！你怎會把我放在心裏！」翠怡心裏罵他：「這幾天他一直陪我。」

「眞的嗎？他陪我的太太消遣，他眞夠朋友，你代我感激他！」

「文育！你說的是眞話、還是氣話？」

「是眞的，我回來一定請他吃飯，噢！時間過得眞快，已經十五分鐘。」

「心痛長途電話費？」翠怡不屑地抿一下嘴。

「不！打一個長途電話花得了多少錢？你和小寶好吧？」

「太好了！」

「沒有甚麼事我收綫了。」

「喂！你甚麼時候回來？」

「大概還要過兩三天。」

「工潮解決了，不回來幹甚麼？」

「正事辦完了，我想去看一個世伯，他和我們有生意來往。」

「又是生意！」翠怡很不高興：「回來前一天給我電話。」

「知道了！玩得開心些，如果你不在，我會告訴亞三。拜拜！」

「喂！喂！」他已掛斷了綫。

翠怡很生氣，擲下電話：「哼！趕着去投胎似的，大概是被日本的藝妓迷死了！」

不久，祖的電話來了，她毫不攷慮地答應了他的約會。

妻子和舊情人在一起，丈夫不單祇視若等閒而且還鼓勵妻子盡量和舊情人歡聚，他連吃醋也省了。那末，她和舊情人吃吃飯，跳跳舞，也無愧於心！

況且，她和潘祖利根本沒有做對不起文育的事。

她始終是清白的。

2

何文育回來，爲翠怡和小寶帶了許多禮物回來。

單是翠怡的時裝就有一皮箱。

看見丈夫回家，翠怡難免開心，看見那些漂亮的衣服，就更開心了。

「好漂亮的時裝，爲甚麼這件那麼寬！」

「我根本不知道你的尺碼，大的，小的，中的全買一些，看，這件比較小！」

「這件又太小了，我跟你說過多少次，亞洲國家的時裝，我穿中碼，日本的是七號，法國和意大利的是細碼，我的腰圍祇有二十二吋，但是上圍有三十四吋，我說過多少次。」

「太太，這些數字太複雜，我記不住！」

「記不住爲甚麼不打電話回來問我。」

「我忙嘛！衣服全是楊經理挑的。」

「啊！原來不是你親手買給我的，我不要。」

「太太，我實在忙……」

「忙！我的三圍尺碼太複雜，有甚麼複雜？：三十四、二十二、三十四。你呀！公司的賬目為甚麼記得那麼清楚？」

「不要生氣，明天我陪你買一批新的！」文育立刻陪小心：「今晚我們去吃飯，拍拍拖！」

「唔！」翠怡搖着頭。

「千萬別氣壞自己，我答應你，我每天唸一次，三十四，二十二，三十四，行了吧！」

翠怡忍俊不禁的笑了起來。

「開心啦！好太太，你去換衣服，我去看小寶，我買給他的衣服，他一定穿得下。」

她聽見文育和小寶玩得開心，小寶不停咭咭的笑，丈夫回來了，整個家，又充滿了生氣。

第二天祖打電話給她，她高興的告訴祖：「文育昨天回來了！」

「是嗎？」很冷的聲音：「我陪你去吃午餐！」

「不，謝謝，我今天不想出去！」

「他在你身邊？」

「他也上班去了，白天他從來不會留在家裏。」

「他既然不在家，我們去吃頓午餐應該沒有甚麼影响。」

「是的！不過他買了很多東西回來，我想收拾，清理一下。」

「好的，我明天再打電話來！」

「不，祖……」

對方已掛斷了電話。

翠怡感到很煩惱！她承認這一個星期她生活得很快樂，和祖在一起總是快樂的。但是，她已經是個有夫之婦，丈夫也回到身邊，她認爲不應該和潘祖利再偸偸約會。雖然她喜歡潘祖利，但是已經嫁了文育，那還有甚麼好說的。

她也想到祖的感受，他一定很難過，以爲她把他當作消遣品，丈夫回來了就一脚把他踢開。

這是很不公平的事，翠怡也從未這樣想過，祇是她認爲和文育始終是兩夫婦，夫妻應該互相遷就，她更不想做一個失德的女人。

第二天祖再打電話來，翠怡叫亞三去聽電話。

「喂！請問哪一位找少奶？」

「潘先生？對不起，少奶不在家！」

「司機接她出去的，好像和少爺去吃午餐。」

「不用客氣。再見！」

翠怡等亞三掛上電話，立刻問：「他怎樣說？」

「那位潘先生聽見我的聲音很奇怪，他又問少奶去了哪兒，知道少爺和少奶去吃午餐，他好像很不高興。」

翠怡輕吐了一口氣：「亞三，以後這位先生再來電話，你就說我和少爺出去好了。」

「知道了，少奶。」

「這兒沒有你的事，你可以出去。」

亞三關上房門出去，翠怡走近窗前，把臉貼近窗花上，她不知道是否應該向潘祖利解釋一下，這樣不聲不响不理不睬，一定很傷他的心。

可是，要解釋，也得找個理由啊！

她實在找不到很好的理由。

因為文育回來不夠兩天，他又繼續忙他的生意，忙應酬。現在，這麼一大間房子，除了翠怡和小寶，就祇有一個傭人。

她又開始寂寞，好想和祖喝杯酒聊聊天，說甚麼都可以，就是不要寂寞。

可是她回心一想，如此一來，祖豈非眞的變了排除寂寞的消閒品。

她不能這樣利用潘祖利。

其實，她和潘祖利之間，根本就沒有結果，雖然祖仍然是單身漢，有權選擇女朋友，可是，她已是名花有主，遲早會完結。

硬要比較，文育自然比不上潘祖利，但是文育手上也握了一張皇牌，那就是兒子小寶。無論她有多少不滿，爲了兒子，她還是要忍受下去的

很古派，很不合時宜的想法，這都因爲她從小生長在一個保守的家庭裏。

否則，她也不會向父親屈服，拋棄潘祖利，和文育結婚。

「相識注定成大錯」，一首粵語流行曲的曲詞，似乎專爲翠怡而寫的。

每年文育的父親生日，陸爸爸總是帶着妻女去何家祝壽，那一年何家多了一個人，就是剛由外國回來不久的何家獨生子——何文育。

他對翠怡一見鍾情，一個星期後，何家派人到陸家說親，陸爸爸認爲報恩的機會來了，立刻答應了這門親事。

翠怡曾極力反抗，和父親爭持得很利害，她並且把這件事告訴潘祖利，潘祖利替她辦手續，準備一起逃到外國，誰知事機不密，被陸爸爸知道，要生要死，陸媽媽也捨不得女兒，哭着求她不要離去，在兩面夾攻下，翠怡終於投降了！

祖平白失去了翠怡，傷心欲絕，跑到外國去了。

文育是個幸福的人，後來翠怡告訴他，他也一笑置之。

幸而，文育除了爲生意忙碌冷落了嬌妻之外，他畢竟是個好丈夫，也疼愛兒子。

結婚三年，他從來沒有做過對不起翠怡的事，他開了一個雙人戶口，除了生意的週轉資金，他把所有賺回來的錢，都放進他和翠怡兩個人的銀行戶口裏。

她是隻被人保護得很好的金絲雀，不過她沒有失去自由，文育常常鼓勵她多到外面消遣。

但是，她不是那種打麻雀，逛公司的女人，這可說是她和文育性格不相投，換了別一個女人，也許會很欣賞這種生活。

她不單祇不願意，而且感到苦惱。

文育難得回家吃一頓飯，因此翠怡特別高興，笑容一直掛在臉上。

文育見妻子開心，於是他便說：「翠怡，告訴你一個好消息！」

「有時間帶我環遊世界。」

「我一定帶你環遊世界，但是，近期可抽不出時間。」

「那到底是甚麼好消息？」

「AAG 牌的電腦夾萬老板，準備把亞洲代理權交給我，希瑪治先生請我去參觀他的工廠。」

「你要去德國？」

「是的，他請我做他的嘉賓，除了參觀他的工廠，還參加他五十歲壽辰。」

「又出門。」翠怡很不高興：「剛由日本回來，床還沒有睡暖又要走！」

「太太，你知道嗎？有很多人爭取AAG的代理權，希瑪治選中我，是我交了好運，我一旦獲得代理權，每年可以賺許多的錢。」

「又是錢，錢，錢，錢！」

「做生意是分秒必爭的，太太，我從德國訂購一輛最新款，最名貴的平治跑車給你！」

「謝了！交通擠塞，駕駛不便，你準備甚麼時候起程？」

「暫時還沒有訂好日子，我祇是接受希瑪治先生的邀請信。我去德國必須配合他的生辰，我明天會和他通一次長途電話。」

「你準備去多久？」

「我看要一個星期！」

「一個星期就是兩個禮拜，我懷疑你對家到底有沒有感情。」

「爲甚麼沒有呢？你和小寶是我最親的人，可是事業也不能不理啊！」

「我問你，十二月十二日是甚麼日子？」

「好像是星期二。」

翠怡面色一變，嚷着：「我不是問你星期幾，是一個有意義的日子。」

「對不起，讓我想想，」文育看了看站在一旁侍候的傭人，他拖起翠怡的手：「我們到房間裏去！」

翠怡摔開他的手，自已跑上樓梯。

她氣呼呼的坐下，文育也跟着上來了，他喃喃說：「十二月十二日不是聖誕節，也不是……太太，日子這些事情我記不住，你告訴我好不好！」

「日子你記不住，」她喘一口氣：「人生大事你總記得住吧！」

「人生大事，是不是你的生日？」

「早過了！你……」翠怡指住他：「你快要把我氣死！」

「翠怡，你不要生氣，你知道我記性向來不好，你告訴我好嗎？」

「嘿！你這個丈夫，我眞有福氣！好，你聽着，十二月十二日，是我們結婚三週年紀念日！」

「啊！」文育拍一下頭：「我眞笨，怎麼老想不起。」

「哼！」

「太太，你喜歡甚麼禮物，我買給你。」

「我甚麼也不要，我祇要你那天在我身邊，由早到晚！」

「那當然了！我們很久沒有出去消遣，乘機會痛痛快快的玩一天。」

「這話是你說的！」

「我說了一定算數，陪你玩一天，高興了吧！」

翠怡咬着下唇忍住笑，轉怒爲喜。

文育想着，突然說：「這麼大的日子，如果不請客，那不大好，尤其是你爹D，媽咪，還有一些朋友。翠怡，開個餐舞會好不好？」

「不要，我對你已經沒有信心，上次我生日，全部客人都到齊了，就是找不到你，害我忙着向大家解釋，晚餐延到十點鐘，連媽咪也生氣了！」

「這次我保証不會，今天是十二月……」

「十二月二日星期六，明天你不用上班，喂，明天帶小寶去拍些照片好嗎？」

「早上可以，下午我要去送一個廠商的飛機，晚上商會……」

「好，好，還是說說我們的週年紀念！」翠怡揮手截住他。

「現在距離我們結婚三週年，還有十天，十天時間很充足，我們可以安排一切，事前有心

理準備，絕對不會歷史重演，十二號那天，我索性不上班。」

「眞的？」翠怡眼中充滿疑問。

「我不會騙你的！」

「啊！太好了！」翠怡跳進文育的懷裏，心花怒放。

「眞是孩子氣！」文育攬住她的肩膊：「陪我到樓下喝杯咖啡，我還要批閱幾份計劃書。」

「你就不能停一下！」翠怡瞟了丈夫一眼。

「把一切做好，全心全意慶祝我們的結婚週年紀念。」

「你要找藉口呀！總有一百個。」

* * *

翠怡正要睡午覺，突然亞三敲門進來。

「甚麼事？」

「司機亞德說有事要見你。」

「一定等錢用，」翠怡喃喃的：「叫他在外面的起坐間等我！」

翠怡披上絨睡袍，把一些錢塞進口袋裏。

他走出去，亞德站在外面。

「有事嗎?亞德!」

「是的，少奶。」亞德看了亞三一眼。

「亞三，等會兒我睡午覺，你不用侍候我了。」

亞三走出去，亞德壓低聲音:「少奶，潘先生來了。」

「潘先生?」

「潘祖利先生!」

「祖?他在樓下客廳?」翠怡感到一陣意外，她想不到祖會跑進屋裏來。

「不，他沒有進來，他怕進來影响你，他在汽車裏，他的汽車停在我們屋子旁邊。」

「你怎會知道?」

「是潘先生來找我的。」

「他來幹甚麼?」

「他想見少奶一面，談談，他在汽車裏等你。」

「這……」

「少奶，潘先生已經來過好幾天。」

「你爲甚麼不告訴我?」

「潘先生是想知道你的近況，所以我沒有說。而且，少爺回來了，我也不想令少奶爲難。」

「若是不見他情理上又說不過去，今天爲甚麼你又告訴我？」

「因爲潘先生堅持要見你。」

「好吧！我換了衣服就去。亞德，麻煩你去告訴他。」

亞德點了點頭，出去了。

翠怡回到睡房，隨便穿了一件羊毛衣，一條長西褲，套上黑短靴，拿起一件綠色短大衣便往外跑。

走出去，找到祖的汽車。

祖開了車門，翠怡立刻竄上汽車。

「我們去吃下午茶好不好？」

「不！我要等一個電話。」

「他的？」

「嗯！」

「那我把汽車開到較僻靜的地方，你一定不想你的隣居看見我們在一起！」

翠怡舐了舐嘴唇，沒有說話。

於是，潘祖利把汽車駛到一條山路的避車處。

他拉起手掣，停了車。

「爲甚麼不聽我的電話？」

「我……」翠怡看他一眼，幾天不見了，他憔悴了：「我有事出外嘛！」

「你撒謊！我知道你每天都在家，除了昨天早上，你根本沒有出去過。」

「亞德告訴你的？」

「亞德？不要忘記，他是你的人，他不會出賣你。是我親眼看到的，昨天你和他，還有孩子和女傭一起乘車出去，兩點鐘回來。」

「原來你每天都來。」

「我想知道你爲甚麼要逃避我？」

「對不起！祖，是我不好！文育回來了，我要像個主婦。」

「你不是說和他沒有感情，志趣不相投，你們甚至很少說話？」

「他已經逐漸轉好。」

「啊！他逐漸轉好，你有了一綫希望，於是，你不需要我這個代用品，便一脚把我踢開。」

祖握着方向盤的手發抖：「其實，你愛的根本是他！」

「祖利，你誤會我了，我早就說過，我和文育祇有感情沒有愛情。但是，我和他既成夫婦，我不為他，也要為我的兒子，我……」

「有了丈夫，是不是就不能交朋友。你電話不聽，人不見，是否太絕情了？」

「我祇是不想多生枝節！」

「翠怡，你坦白告訴我，你是不是準備以後不再見我？」

「我……」

「好！我明天就走。」

「去哪兒？」

「像三年前一樣。」

「祖，何苦？」

「我送你回去。」

翠怡手足無措，看見潘祖利那滿是紅筋的眼睛，那痛苦的神色，她感到十分難過。

一會，潘祖利就把她送到門口。

「你現在可以回去做你的賢慧何太太。」

「祖！原諒我，不要生氣！」

「忘記我吧！」潘祖利開了車門：「我祇是天空裏的一點塵。」

「祖，明天不要走，我還欠你一份生日禮物！」翠怡低聲求着。

「謝謝！」祖哽咽着：「請下車！」

「祖！」

他別過了臉。

翠怡咬着下唇，忍痛下了車。

祖的汽車立刻飛也似的開走。

翠怡呆在那兒，她的眼睛也有一點模糊。

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屋子，亞三歡天喜地的迎了過來：「剛才少爺打電話回來！」

「他找我？」

「沒有，他知道你這個時間午睡，他吩咐我等少奶醒來的時候告訴你，少爺四點鐘就回來。他還會帶一份禮物回來！」

「眞的？」翠怡一下子又開心了：「我得準備一下。」

翠怡換了一套白底彩色圖案的針織套裝裙，長髮上插一朵黃玫瑰，還穿上一對黃色的高跟鞋。聽見汽車聲，翠怡連忙走出去迎接，文育永遠是笑容滿面。

「今天陪你吃下午茶、晚飯、消夜。」
「爲甚麼這樣高興致?」
「奇怪了，是不是?吃完下午茶才告訴你。」
「怪神秘的，吃完點心一定要說!」
吃下午茶的時候，文育絕口不提公事，吃完點心，文育把翠怡拉進房間。
「你猜我買了甚麼送給你?」
「一串鑰匙。」
「鑰匙?」
「當然連着一部新平治跑車。」
「不，猜錯了!」
「唔!你說嘛!人家心裏好急。」
「好吧!不要眨眼睛!」文育由背心袋裏，拿出一顆東西來。
「這是甚麼?」
「鑽石呀!」文育攤開兩手，翠怡本能地用手擋住光。
「差不多二十卡，全美，第一流寶石!」

「沒有扣子，甚麼都沒有，要來放在床上欣賞？」翠怡問。

「你可以鑲鑽戒，很少人有二十卡鑽石戒指。」

「那麼重，我手指都會給它墜斷。」

「你可以鑲項鍊！」

「文育，多少錢？」

「超過二百萬！」

「嘩！買這樣名貴的鑽石幹甚麼？加上鑲工，豈不是要三百萬？」

「最起碼的數目。等我們結婚周年紀念日，你戴上它，人家就知道我們夫妻恩愛。」

翠怡小心接過鑽石，笑一下：「祇有八天，來得及鑲嗎？」

「來得及，等會兒，我打一個電話給羅拔，你選好款式立刻加工鑲製。」

「文育，謝謝你！」

「喜歡這份禮物嗎？」

「喜歡！」

「坐下來！」文育拖着她的手，兩個人肩並肩：「我有話跟你說。」

「放心，我一定會回敬你一份禮物。」

「你不用送我禮物，祇要你聽我一次。」

「甚麼？」

「明天我要去德國。」

「你在說些甚麼？」翠怡站了起來，道：「你答應過十二月十二日那天不上班的，你現在竟然要去德國？」

「我答應你，十二月十二日我一定趕回來！」

「你答應我很多事，你實踐過甚麼？」

「這一次我一定會守信用，其實，我這一次去德國和我們的結婚週年紀念根本沒有影响，我一定會趕回來的。」

「你不會，你一去就是半個月，你不要以爲送我一顆爛玻璃我就會妥協，」翠怡把鑽石擲在地上：「我決不讓步。」

「翠怡，你不要這樣蠻不講理好不好？」

「我是蠻不講理，」翠怡氣得全身都發抖，聲音也顫了：「兩條路由你選，要我，還是要去德國？」

「這根本是兩回事嘛！」

「一回事！要我，就不要去德國，你去德國，就不要再愛我了。」

「翠怡，相信我，我一定會在結婚週年紀念日之前趕回來！」

「好！好！去吧！你去吧！」翠怡喘着氣走去拉開房門。

「翠怡，你去哪兒？」

「不想見到你！」翠怡邊走邊嗆着喉嚨叫。

翠怡邊走邊哭，她以爲文育會追出來，她以爲文育會改變初衷。但是他沒有，連一點聲音也沒有，他仍然逗留在房間裏。

翠怡身體內的血液幾乎冷却了，非常的失望和痛心。她想了想，突然走進樓下的書房，打電話給潘祖利。

「祖！」

「我正要出去，朋友替我開送別會！」潘祖利的聲音是冷冷的。

「立刻開車來接我好不好？」

「你說甚麼？」

「我要你把我帶走，我在後門等你，你立刻開車來，快！」

翠怡掛上電話，她跑出大廳，亞三說：「少奶，開飯了！」

「我不吃！」她一直走，走出花園，走出大門口，再繞到後門，她靠在牆上喘氣。

一陣晚風吹過來，寒意直透進她心裏。

好一會，祖的汽車才駛來，他停下車，翠怡急不及待的自己開了車門鑽進去。

祖見她面青唇白，全身發抖，想好要罵她的話都忘了，急急問：「你那兒不舒服？」

「我冷！」翠怡雙手攬住自己的身體。

「穿那麼少衣服就跑出來。」祖搖搖頭，脫下外衣披在她身上：「還冷不冷？」

「冷！冷得我心裏直跳。」翠怡連話也說得不清楚了。

祖看着她，覺得她可憐得像隻小綿羊，他伸過手去，輕輕擁住她。

「祖！」翠怡撲進他的懷裏，委屈地哭了起來。

「發生了甚麼事？」祖緊擁她，貼着她冰凍的面：「別哭！告訴我！」

「他根本不重視我，我要和他分手。」

「小倆口吵架，他欺負你是不是？這樣迷人的太太都不懂得珍惜，太可惡！等會兒我教訓教訓他。」祖撫着她的頭髮安慰她：「我們去吃飯，吃完晚飯，我送你回家，打他一頓。」

「我不要回家，我今晚不回家了。」

「我送你回娘家。」

「不去，都是爸爸不好。」

「怎麼辦呢？我們總不能在這兒坐到天亮。」

「開車走，我又餓又冷。」

「翠怡，我家在沙田有間小別墅，我們進去住一晚，讓你平平氣好不好？」

「別墅？」翠怡忽然又猶豫起來了：「我看，你還是替我找間酒店，那兒有吃有住挺方便。」

「好吧！我送你去酒店。」

祖開了車，一直出市區，替翠怡找了一間大酒店，翠怡祇要了一個房間，於是，祖送翠怡到房門口就告辭了。

「你在忙些甚麼？」

「朋友在等我吃飯，我明天就走，你知道的。」

翠怡把小賬付給侍者，拉了祖進房間：「你看我，無依無靠的，你扔下我就走？」

「你不是有丈夫、有兒子嗎？我們遲早要分手的。」祖拉長了臉。

「我不能忍受他，我要和他分手。」

「到底發生了甚麼事？」

「你先陪我吃了飯，飯後我再慢慢告訴你。」

* * *

翠怡和祖一直談天，吐露心事，直至天亮，他們才倦極在不知不覺中睡去。

翠怡一覺醒來，一看錶，快兩點了。仰起身看了看，祖仍然蜷縮在長梳化上熟睡。

翠怡輕輕拿起電話，撥電話回家。

「亞桂，對！我是少奶，叫亞三聽電話。」她盡量壓低聲音。

一會，亞三的聲音：「少奶，你在哪兒？」

「噓，輕聲一點！」翠怡看一眼潘祖利：「少爺呢？」

「他今天一早乘飛機出國去了！」

「甚麼，他眞的去了德國？」翠怡叫了一聲立刻又壓低聲音。

「他去了，他說一個星期後回來。」

「我一個晚上沒有回家，他有沒有找我？」

「沒有，少爺說你一定回親家奶奶那兒去了！」

「哼，漠不關心！」翠怡氣得快要爆炸：「亞三你聽着：替我收拾好一皮箱衣服，揀漂亮的，內衣，外衣，鞋子全都要，我三點半鐘回來拿，你叫亞德在門口等我。」

「少奶，你現在在哪兒？」

「一處好地方！」

「甚麼時候回來？」

「說不定，放心，我會回來的，叫保姆好好照顧小寶，我隨時會打電話回來！」

翠怡掛上電話，她下床梳洗完畢，再回到房間，坐在潘祖利的身邊：「祖，醒一醒！」

「噢，」祖伸了一個懶腰：「甚麼時候了？」

「兩點半！」翠怡輕聲說：「告訴你一個好消息，我決定搬到你的別墅去。」

「眞的？」祖捉住她兩條手臂。

「瞧你，我又不會飛走！」

「開心嘛！」祖把她擁進懷裏。

「不過，你要緊記一件事，絕對不能欺負我！」

「我不會，我保證尊重你，令你快樂！」

「起來吧！我還要回家拿衣服。」

翠怡開始了新生活，和在何家完全不同，她在何家孤單、寂寥、乏味、消極、度日如年。和祖在一起，整天玩樂，開懷大笑，潘家的別墅祇有一個老男僕打理。這個男僕，祇做事，不說話，做完工作，立刻會在主人眼前消失。

翠怡和祖的生活，有動的一面，也有靜的一面，動的時候盡量瘋狂，上的士夠格跳舞、騎馬打球、爬山、露營、參加朋友的通宵舞會……靜的時候，聽聽音樂、攜手散步、看日出、看日落、或者各自各看書，甚至偶然看看電視。

他們一起生活，天天相見，同吃、同住(不同房)一同嬉戲一同工作，他們合作造一些模型，津津有味。

每天，翠怡一打開房門就可以看到祖拿着銀托盤站在門口，祖很寵她，每天一定替她親自弄早餐，然後送到翠怡的床上，每天總有一株鮮玫瑰，睡前，他親吻後各自回睡房。

這天，他們去參加一個舊同學的生日舞會。

深夜回別墅，翠怡脫下外衣便倒下椅子裏：「我的脚痛死了。」

「跳了一個晚上的舞，脚怎能不痛？」祖替她脫掉高跟鞋：「我替你按摩一下。」

一會，祖問：「舒服點嗎？」

「舒服死了，就是太辛苦了你。」

「這是個優差。」

翠怡打了一個呵欠。

「倦了，是不是，睡吧！」祖整個抱起她。

「幹甚麼？」

「你脚痛，不要再走路了，我抱你回房間。」

「你是個最體貼的……」

「情人？」

翠怡兩手攬着他的脖子：「我想，誰做了你的妻子都會幸福！」

「可惜我所愛的人不肯做我的妻子。」祖把她放在床上，正準備像平時一樣，輕輕吻她一下然後道晚安。

可是，當他吻在她唇上時，他發覺翠怡的手仍然攬着他的脖子，兩個人的身體又那麼貼近。祖感到非常非常的衝動，那豐滿的肉體，啊，他像是全身焚燒，那多年來的理智不知道去了哪裏？他壓着翠怡用力地吻她。

出乎意料之外，翠怡的反應也相當熱烈，祖更瘋狂了，他喘着氣，喃喃的叫道：「翠怡，我愛你……」

後來祖亮了燈，怯怯的說：「翠怡，對不起！」

「爲甚麼道歉？」

「我們認識前後已七年了，我一直很尊重你，可是剛才，剛才我汚辱了你，我該死，你懲

罰我吧！」

「祖，」翠怡問：「你愛我嗎？」

「我愛你，你應該感覺得到的。」

「愛有多深？」

「達到瘋狂程度。」

「既然如此，就不算是汚辱，因爲靈與慾是應該互相結合的。」

「翠怡，」祖很高興：「你不恨我？」

翠怡把身體移過一點，把臉貼在祖的胸膛上：「我不是蠻不講理的。」

「翠怡，」祖反問：「你愛我嗎？」

「我們七年前不是已經戀愛了嗎？」

「但是，你現在已經有了何文育！」

「他怎能跟你比！」

「我倒想比較一下。」

「沒得比的，他無論在精神上和肉體上都不能令我滿足。」

「我呢？」

「你壞！」翠怡攬着他：「結婚三年，我第一次眞眞正正得到靈慾的滿足，經過今晚，我相信我永遠沒有興趣和他造愛。」

「翠怡！」祖撫着她那光滑的裸背：「我們唸高中的時候就認識了，我比你高三班，直至上大學。想不到戀愛了四年，中途殺出個何文育，你應該是我的，太不公平了。」

「我現在不是屬於你的了嗎？」

「是的，但是，我能擁有你多久？一個星期？」

「祇要你肯要我，那麼時間的長短控制在你的手裏。」

「我爲甚麼不要你，可是你那寶貝丈夫……」祖一直就妒忌何文育，現在提起他更加氣忿。

「我準備和他離婚，不是今天說的！」

「之後呢？」

「你說呢？」

「做潘祖利太太，」祖一面得意的笑容：「我要請所有的舊同學、老朋友參加我們的婚宴，告訴他們，我終於得到你。」

「我結過婚，生過孩子，你不在乎？」

「你被迫的，又不是你負情，翠怡，嫁給我！」

「好吧！」翠怡把臉兒鑽進他的脅下：「我嫁給你。」

「眞的？」祖好緊張：「我要你發誓！」

「我發誓嫁給潘祖利。」

「噢，寶貝……」祖捧起她的臉狂吻，於是又進入另一次熱潮……

* * *

祖已經整體代替了文育，而且完全佔有翠怡的身心。

翠怡燦爛得像沾滿雨露的花朵，兩個人躲在屋子裏過着二人世界，一秒也不能分離。

他們安排着以後的新生活。

「明天我帶你回去見爸爸媽媽。」

「不，我還是人家的太太，你父母一定會看不起我的。」

「不，他們甚麼都明白，那天你結婚，我回家躲在房間哭，媽還說：『你眞沒用，放走了她。我一直把她當媳婦的，你還我一個媳婦。』」

「你現在整天陪着我不去上班，你爸爸會不會怪我？」

「不會，如果你那天不打電話給我，我早已回到加拿大去，這兒的公司，爸爸會打理。」

「加拿大的呢？」

「我叔叔幫忙料理，他沒有結婚，一直把我當兒子。將來，他也會很愛你。」

「我們眞的要去加拿大？」

「唔，遠離何文育，你回去和他辦妥分居手續，我們暫時住在這兒；等辦了出國手續，我們先回加拿大住兩年。分居期滿，我陪你回來辦離婚手續，然後立刻舉行婚禮。」

「祖，回加拿大以後，你是不是上班工作？」

「每一個男人都要上班工作養妻活兒的，以前我一個星期上班六天，有了你，我祇上班五天，朝九晚五，絕不早去晚歸。」

「你要不要常常出門公幹？」

「沒有這個必要，不過，無論我去哪兒，我一定會把你帶在身邊，我不會和你分開一天。就算你不肯去，我也會拖着你去！」

「你不怕我負累了你？」

「我受不了兩地相思，我一定要到處帶着你。」

「你和文育完全不同！」

「我們根本就是兩個人！」

「他把我當作一件寶物，買回來，藏好了。他根本沒有想到我是個人，人需要愛人，也要

被人愛。」

「我會愛你，補償你三年來得不到的。」

「祖，我要把小寶帶在身邊！」

「我從來沒有反對！」

「他是文育的孩子，我知道你不喜歡他，但是你不要刻薄他！」

「傻瓜！」祖點一下她的鼻尖：「孩子根本無罪，你聽過愛屋及烏沒有，你愛的我也應該愛。而且，我刻薄小寶，你一定不開心，我不會做你不高興的事。」

「祖，你眞好！我眞後悔嫁了文育。這三年，我是白過了，如果今天不和你在一起，我還不知道甚麼叫幸福。」

「你現在感到幸福嗎？」

「幸福又滿足，有了你，我別無所求。」

「翠怡，我要你答應我一件事。」

「你說吧，甚麼全聽你的。」

「也爲我養幾個白白胖胖的孩子。」祖的樣子像吃醋的小孩。

「你要多少個？」翠怡柔聲問。

「半打吧！」

「那麼多？」翠怡嘩然：「這兒的口號是兩個夠晒數。」

「你知道嗎，我在加拿大的房子好大好大，可以養十二個孩子。這三年來，我把所有的心血、時間，全花在那間屋子上。」

「很漂亮的房子？」

「唔，你一定會喜歡的！」

「祇要能夠和你在一起，住木屋都可以。」

「翠怡，你嫁了我，可不准再想姓何的！」

「還想他？他有我值得留戀的地方嗎？」翠怡冷笑一聲：「有時間，我寧願想想我們的可愛孩子。」

「對，說不定你肚子裏已經有一個。」

「那麼快嗎？傻蛋！」

「那你就趕快給我養個孩子吧！」

「別嘛，攞死了，你眞壞……」

＊　＊　＊

翠怡接到亞德的電話，知道文育終於由德國回來了，翠怡決定立刻回家。

祖攬緊她，死不讓她回去。

「別這樣，我回去祇不過拿一些證件、護照、和一些屬於私人紀念品。我跟他談妥了離婚的事，抱着小寶立刻就走。」

「要是他說一些甜言蜜語的話，你心軟，又捨不得走！」

「我早就說過他是個不懂情趣，不解溫柔的人。甜言蜜語？用槍指住他，他也不會說。就算他說了，我也不會聽進耳裏。」

「你不是一直說，要念夫妻情份？」

「對呀，我和他根本沒有愛情，我愛的祇是你，我和他祇有夫妻之情。可是，打玲，我和你一樣有夫妻之情呀！而且說不定我已經懷了你孩子，你說，你和他比，誰的份量重？」

「翠怡，你不要不理我！」

「放心吧！」翠怡雙手捧着他的臉：「沒有你，我這一生也不會幸福。」

「眞的？」

「你必須相信我！」

「我相信你，我要在屋外等你多久？」

「你不要等我，你隨便去看場電影。替小寶貝買床、奶瓶，還有奶粉，你九點鐘來接我！」

「現在才一點多，這七個多鐘頭我怎樣過？爲甚麼要到九點鐘。」

「白天走，會令他太沒有面子。而且，小寶八點半睡覺，等他熟睡了帶他走，免得他哭着叫爸爸。」

「他們父子感情眞的那麼好？」

「他整天不在家，他們有多少時間見面？不過，畢竟是父子嘛！幸好小寶仍然小，他很快就會叫你爸爸。」

「翠怡！」祖吻着她：「你是我的，你不能拋棄我！」

「假如你看得到我的心，你會知道我現在愛的人不是文育，也不是小寶，他祇是佔第二位置。我最愛的人就是你，所以，你今晚九點一定要來，今晚九點之後，我就整個屬於你。」

「我信你，我完全相信你……」

＊　＊　＊

文育連接三個緊急電話，祇有趕回家。推開房門，看見翠怡正在把一些東西放進皮箱裏面。

「翠怡！你找我找得那麼急，有甚麼事？」

「告訴你，何文育，我要和你離婚。」

「你在開玩笑吧！」

「你沒有看見我在收拾東西，今天我就要走。」

「就因爲我去了德國，沒有和你慶祝結婚週年紀念？」

「沒有那麼簡單！今年我的生日，下午你去日本。我們結婚週年紀念，第一年，我在醫院生孩子，別提了。第二年，不歡而散。第三年，你竟然抛下我去了德國，你的心裏到底有沒有我？」

「我……」

「你從來不關心我，祇知賺錢，一天到晚把我擺在家裏。我們多久沒有造愛了？別提啦！肉體上的空虛我可以忍受，但是我不能忍受精神上的孤單寂寥。沒有人關心我，沒有人陪我說話，好多好多寂寞的白天，好多好多冰冷的晚上。」

文育聽呆了，一會，他結結巴巴的說：「我對不起你！」

「道歉？太遲了，我要的不是懺悔，要的是離婚。何文育，我和別的男人通姦，你分分鐘都可以控告我！」

「你……」文育指住她，眼睛瞪得好大。

「那天我生日，你不理我去了日本，我一個人在街上走，碰見我的舊情人潘祖利，他陪了我幾天，那時候，我們是清白的，因爲我的心仍在你這兒。你回來後我爲了做個好妻子，亦不

再見他，連和他喝頓茶也不肯。我對你那麼忠心，那麼全心全意，你竟然選了德國不要我？」

「翠怡！我……」文育垂下頭，道：「我知道錯了！」

「你在德國的那段日子，我住在他的別墅裡，一個晚上，我們終於忍不住發生了關係，不是一次，是許多許多次！我不再是個清白的人，我也不再要你，我們離婚吧！」

「不要！翠怡！」文育哽咽着拉住她的手：「你不要走，留下來！」

「要一個出牆紅杏的妻子，願意做烏龜？你那麼大量，我自己也不好意思留下來。」

文育死拉住她不放：「過去，我有錯，你有錯，以前的事不要再提了，我們重新開始。我會好好對你，做個好夫夫，我不會再抛下你一個人。」

「太遲了，文育，眞的太遲了！」翠怡冷靜地搖一下頭：「我的心屬他，身也屬他，我所有的愛，所有的希望，我的精神，我的靈魂全寄托在他身上，我不能留在這兒做個活死人。」

「你就算不再愛我，可是小寶……」

「小寶我是要爭取的，如果你用小寶威脅我，那我情願捨棄小寶。」

「翠怡！你變了！你好狠心，你……」

「女人是很難會變的，可是一旦變了心，就像春水向東流，一去不回頭。」

「你眞的要走？」

「是的！」翠怡把最後一樣東西放進皮箱，鎖上了：「何文育，請檢查，我沒有帶走你一分一毫。」

「祇要你肯留下來，我願意把我所有的一切全給了你。」

「你應該娶一個喜歡鈔票的女人。我對錢沒有興趣，我實實在在不適合你。」

「翠怡，我最後一次求你，不要走！要是你走了，我會死的。」

「啊！是嗎？眞令人感動，我會感激你一輩子。不過，我還是要說再見。我的律師會通知你辦理分居手續。我走了，珍重呀！唏！出門別忘了帶乾濕褸，每次都要我提你，以後我可再也無能爲力了！」

翠怡拿起皮箱，非常輕鬆的走下樓梯，看一看錶，天，四點還不到，距離九點鐘還有五個多小時。

她渴望太陽早點下山，好讓她早點回到潘祖利的身邊。

他現在做些甚麼？看電影？好想念他，恨不得飛進他懷裏。

翠怡走進育嬰室，保姆看見她挽着皮箱，忍不住問：「少奶！你……」

「我要走了！」

「甚麼時候回來？」

「永遠不再回來！」翠怡把皮箱放在一旁，抱起兒子。

「帶寶寶一起走嗎？」

「是的！眞對不起，其實你帶小寶我很放心！」

「少奶，我捨不得小寶。」

「我知道，寶寶看不見你，一定會天天哭！」

「少奶，你帶我一起走吧！」

「你？奶媽，我們不是留在香港，我們很快會去加拿大定居。」

「我祇有一個人，去哪兒都一樣。而且加拿大空氣好，最適合寶寶。」

「好！我們一起走！」翠怡十分高興：「你去收拾東西，別忘了帶上小寶喜歡的玩具。啊！奶媽！小寶早點吃飯，早點吃奶行嗎？我想早點走。」

「行！行，我收拾好東西就把飯拿進來。」保姆高高興興的走出去。

翠怡抱着孩子，看一遍整個房間，推開窗，看花園：「孩子，我們要走了，你再也不能住在這兒，到處多看一眼。」

後來奶媽拿着皮箱，捧着飯進來。

翠怡正在看小寶吃飯，突然，亞三氣急敗壞的走進來：「少奶，少爺雙料自殺！」

「雙料？」

「他滿床全是藥丸，手腕流着血，大概是割脈自殺。」

「快叫亞德準備車，找亞桂來幫忙。」

翠怡跑上臥室，看見文育躺在床上，左手橫擺，一滴滴的鮮血由他的手腕淌在雪白的地毯上。

翠怡挨過去，找了一條大手帕緊緊紮住他左手的血管，一面爲他止血。她撐開他的嘴巴，還有一些藥丸在口中，她把藥丸挖出來，她認得出地上的藥丸，那是她的安眠藥。

她偶然看到床頭有一封信，她立刻把信放入袋。

文育的左手緊握着一樣東西，翠怡翻開一看，原來是他們結婚的照片。

「唉！」翠怡長嘆了一口氣。

* * *

當醫生告訴翠怡，文育已渡過危險期，她大大鬆了一口氣。看錶，七點多，想起祖的約會，她連忙叫亞德送她回家。

一路上，亞德在倒後鏡上看了翠怡幾次，突然，他清了清喉嚨說：「少奶，有些話，我不敢說。」

「你說吧！」翠怡靠在車座上，人很疲倦：「我知道你關心我。」

「潘先生的確比少爺好，不過，少奶奶不能嫁給潘先生。做了少爺的太太，那是天意，是一種緣份。我看得出少爺對你眞的很好，你想，一個事業心重的男人，肯爲妻子而自殺，他不是用行動去證明他多麼需要你？」

「我受不了他的冷落，我在何家沒有快樂。」

「經過這一次教訓，我相信少爺已經想通了，以後他一定會好好待你。」

「太遲，我決定離開他。」

「少奶，你一走，少爺便沒有生存的希望。」

「怎麼會？剛才醫生不是說，他已經渡過危險期了嗎？他會活下去的。」

「醫生也說過，少爺吃了很多安眠藥，流了許多血，幸而發現得早，否則，誰也救不了他。」亞德嘆了一口氣：「少爺是存心要死的，一個要自殺的人，第一次不成功，會有第二次第三次直至死。」

「你們看緊他一點不就行了嗎？」

「如果少爺在家裏，我們每個人都會留意，可是，如果他在外國自殺？我們總不能夠跑遍全世界。」

「啊！」

「我媽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她沒有人生樂趣，死了一次又一次。幸而她是瞎的，又不會走出街，我的房間連一根針，一把小刀也沒有。可是少爺就不同，他可以到任何一個國家，用任何一種方法自殺。」

翠怡冷汗直冒。

「丈夫爲你而死，就算你嫁給潘先生，你心裏有了陰影，你也不會快樂。而且少爺是好人，又年輕，他死了太可惜。」

「我……不知道該怎辦！」

「祇有你才能救少爺。少爺自殺，是因爲你要離開他，祇要你在他身邊，他永遠不會自殺。少奶，你心腸那麼好，你不忍心殺死共同生活了三年的丈夫，是嗎？」

翠怡陷於極度煩惱，她掩住面哭了起來。

「對不起，少奶，我說話太多了，我祇是不想看見一個大好家庭家散人亡。」

翠怡回到卧室，已七點多，她躺在床上，從口袋裏取出文育的信——

翠怡：

我發覺我從未說過我愛你，我總覺得說這句話很難爲情，但是，我的確很愛你。

過去我冷落了你，我眞該死，賺那麼多錢幹甚麼？誰來共享？你不要我，移情別戀，我不恨你，祇怪我沒有做個好丈夫，一切應該由我負責。但我眞的不能夠沒有你，你或許已不愛我，但是我愛你太深。我現在眞正體會孤獨的可怕。

沒有人愛是一件可悲的事，幸而你已找到了愛；其實我一直深愛你，祇是沒有表露。不同辦理任何手續，因爲我走了，一切都解決了，祝福你們……

翠怡緊握着信紙，她做夢也想不到文育那麼愛她，可惜太遲了，她現在已不再希罕他的愛。因爲她和祖相愛着，世界上沒有人能代替祖在她心中的地位。

沒有祖，她永遠不會有快樂，誰也不能令她再快樂。

但是，文育垂危的樣子，却在她腦海中擴大，擴大……

翠怡洗把臉，化好粧，穿了祖最喜歡的粉紅色套裝裙，粉紅色的大衣，深寶藍的長皮靴，還有一頂同樣顏色的闊邊帽。

九點了！她走下樓梯，來到大門口，已依稀看見祖站在花園外。她走下台階，靠着柱子站住。

祖見她沒有過去，他走上前，喜悅地說：「翠怡，我給小寶買了一張很漂亮的小床，買了

奶粉奶瓶，還有尿布和玩具。」

「是嗎？」翠怡問。

祖驚奇道：「咦！小寶呢？」

「他在自己的房間睡了。」

「你們談判不成功，」祖壓低聲音問：「小寶要留下？」

「我和小寶都留下。」

「甚麼？」祖打量着翠怡，他的反應很快：「他真的用甜言蜜語打動你？」

「他用行動感動我。其實，不單祇是感動那麼簡單，我需要甚麼，他都給了我，祖，我現在已經滿足了。」翠怡說。

祖盯着她：「他有甚麼行動？」

「他訂好機票，我們下一個星期，兩夫妻環遊世界。」

「環遊世界有甚麼了不起的？我也可以和你一起去。」

「你不能的，環遊世界要花許多錢，你知道嗎？我每到一個城市，都要買許多東西。環遊世界一次，我們起碼要花一百萬，而且文育還答應每年陪我環遊世界一次。」

「那他豈非做少很多生意，賺少很多錢？」

「祖！文育辛辛苦苦賺錢是爲了我，我不快樂，他賺那麼多錢幹甚麼？他現在甚麼都明白了，他想通了。我們彼此了解，祖，文育眞的非常的愛我！」

「我和你之間的事怎樣解決？」祖急問。

翠怡冷冷說：「好聚好散！」

「散？」祖抓住她的手：「你要離開我！」

「祖，不要這樣野蠻好不好。我是有丈夫，有兒子，有大好家庭的。我和你始終要分手。」

「可是，你答應過永遠和我在一起，你說過你根本不愛何文育，我是你唯一的愛人，你曾經答應嫁給我！」祖說。

但翠怡回答：「那時我太空虛，丈夫又出了門，我是……我承認對不起你！」

「把我當作你丈夫的代用品，丈夫不在家找人尋開心！」祖光火。

翠怡說：「我不想辯護！」

「你眞自私，好殘忍。你知道嗎？你這樣做，會傷害我的情感，傷害我的心！」

「大家玩玩，何必認眞，連我丈夫都不介意，你何必斤斤計較。況且這些日子，我陪你睡覺，給你快樂，你不用花一角錢就可以享受我的身體，召妓也要你錢的呀！」

「你……你竟然說這種話，你侮辱了我，也侮辱了自己，」祖舉手打她一個巴掌：「賤人！」

翠怡扶住柱：「嘩！好兇！文育從來沒有打過來，幸好我沒有選中你！」
「跟我走！」祖抓住她的手臂。
「不！我不跟你。」翠怡說。
祖急問：「爲甚麼？」
「我不喜歡加拿大，那兒沒有花王，沒有司機，沒有保姆，沒有豪華晚宴！」
「你喜歡，我願意爲你留下。」
「不！我愛這個家，富貴豪華，不過，最重要的，我發覺我愛的是文育，這幾天我那麼恨他，也是因爲愛他太深！」
祖心如刀割，他閉一下眼睛，乏力的說：「你一點也不愛我嗎？」
「當我和一個人在一起的時候，我是整個投入的。正如我現在和文育在一起一樣，所不同者他是我的丈夫，我們之間有更深刻的愛。」
「但是，你今天中午還說過不愛他！」
「那是氣話，女人心胸窄，幸好一切都已經過去了！」
「翠怡，你第一次拋棄我，我花了三年時間才能把你忘記。但是，經過這幾天，我發覺你比我的生命更重要。我們是相愛的，是甚麼事情令你突然改變？你有苦衷嗎？你受了甚麼委

屈？」

「我是個能接受委屈的人嗎？這兒風很大，你快回去吧！我的丈夫還在等我吃晚餐呢！」

「翠怡，」祖用兩隻手握着她的肩膊：「告訴我你在跟我開玩笑，你不是眞的跟我分手。」

翠怡緩緩的拉開他的兩隻手：「祖！飛走的鳥兒，別想再捉回來！再見！」

「好！」祖退後兩步，突然仰頭一陣慘笑：「飛走了，愛飛走了！夢飛走了！」

「祖！你還會再來看我嗎？下星期我要和文育出國了。」

「不！不會，我永遠不再見你！永遠，永遠……永遠……」

祖踉蹌着走出去，他萬念俱灰，肝腸寸斷。他突然感到喉嚨一股腥氣，他眞想把血噴在翠怡的臉上，但是他沒有這樣做，在一個無情的女人面前他要表現得堅強。

翠怡扶着柱子，眼淚再也控制不住滾落下來了，她那搖晃的身體快要倒下去，那沒有靈魂的軀體就依附在柱上。她一直看着祖，他走了，他帶走了翠怡的愛，帶走了翠怡的心，帶走了翠怡的幸福，也帶走了翠怡的靈魂。從此之後，她知道自己永遠不再會有快樂！

她相信祖沒有她仍然能生存，他是一個强者。但是，文育是依靠她而生存的，他是個弱者，人類都同情弱者。所以翠怡爲了憐憫他人而出賣自己一生的幸福，別無選擇。

她擦去淚珠，看見地上的落葉繞着祖的身邊飄，逐漸地……他消失在風中！

1 織夢的女孩

凌芝是個孤獨的女孩，無論白天和晚上，春天或冬天，那小小的石屋裏，都祇有她一個人。

她沒有電視機，沒有唱片機，她祇能搜集一些圖片。

她最喜歡漂亮的，各種款式和顏色的勞斯萊斯汽車，其次是保時捷和平治。

她也喜歡明星：尊特拉華達，「週末狂熱」和「油脂」她都看了兩次，劉文正的人和歌她都欣賞，演電視的伍衛國她把他排行第三。

她那小小的石屋，貼滿了這些英俊小生的相片，五顏六色，比牆紙還要美。

看見華麗的室內設計圖片，名貴的時裝、精緻首飾的圖片，她都一一剪下來，妥爲收藏。

星期日，她喜歡靠在床上，凝視屋頂，看着那又黑又髒的石塊出神，她幻想自己是個公主——仙德麗拉；或者是個船主的女兒。圍繞在她身邊的，都是些既英俊、富有、又有名望的白馬王子。

很多、很多人向她送禮物，啊！她多麼喜歡這枝玫瑰，因爲玫瑰花心鑲着一顆亮晶晶的鑽石。多美，好名貴啊！她喜歡，喜歡極了。

要不要答應這個男孩子的婚事？或者拖他一下。反正她才祇有十七歲，她還可以慢慢的挑選更好的白馬王子。

她正在猶豫，突然聽見敲門聲，誰驚醒她的好夢？哼，她不耐煩的叫：「誰呀？」

「凌芝，是我。」

嘿！又是江逸帆。其實，星期天除了江逸帆，還有誰來陪她，逗她開心。

她緩緩爬下床，開了門，一個高高大大，黑黑實實，滿面笑容的男孩子走進來，他把兩隻萍菓放在桌上。

他絕不難看，但是英俊可說不上，富有嗎，那更不用提了，他爸爸才祇不過開了一間小士多。

江逸帆絕對不是凌芝的夢中王子！

但是凌媽喜歡他，說他純品，好學，聰明勤奮，有前途。

「有甚麼前途？工專三年級學生。」每次母女倆提起江逸帆，總引來一陣爭論。

「他大學畢業，就可以做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他這樣聰明，又那麼能幹，很快就可以做正式工程師。」
「做了工程師又有甚麼了不起？打工仔。」
「工程師可以賺二千多元。」
「二千多元還不夠我租房子。」
「再過十年，說不定他做總工程師了。」
「做了總工程師又怎麼樣？賺一萬多好不好？」
「還不够嗎？凌芝。」
「媽，別煩了。」
凌芝拍上了門，逸帆說：「萍果買給你吃的。」
「謝了。」凌芝扺一下嘴：「不是金萍菓吧。」
「我們去看電影好不好？」
「看『油脂』！」
「上一個星期我不是陪你看了嗎？」
「我自己也看了一次。」

「看了兩次還要看?」

「我喜歡魯特拉華達。」

「滿屋子都是他。」逸帆有點酸酸的:「每天對着他還看不够?」

「相片是靜的,電影裏的他是動的,我喜歡他動的樣子。」

「看『英雄塚』。有賴恩奧尼路,還有羅拔烈福。」

「我再也不喜歡他們,算了。」凌芝一揮手:「我甚麼都不看啦!你請吧!」

「凌芝,不要生氣。」逸帆一向都怕她,甚至已經寵壞了她,難怪嘛!凌芝眼睛又大又明亮,鼻子挺秀,櫻唇嬌美,誰見了不傾心?「我陪你去看最後一次。」

「嘿!」凌芝得意地低哼一聲,開始去翻衣服。

逸帆自己倒了一杯水喝。

凌芝拿了一條裙子進洗手間,她在門口問:「你帶了多少錢出來?」

「三十塊。」

「又是三十塊,看樣子,又要回你家吃晚飯?」

「媽媽保了鷄湯給你喝。」

「才不希罕。」凌芝拍上那扇小木門:「孤寒!叫你請我吃一次牛扒你總不肯。」

「上餐館最少要帶六七十塊，連看電影，差不多要一百元。爸爸說過，我每月的零用錢是一百元，要不是媽暗中支持，我根本不可能每個星期陪你去看電影和吃下午茶。凌芝，你知道嗎？我很省的，我自己連早餐也捨不得吃。」

「捨不得就索性不要來找我。」凌芝換了裙子，裙子是一年前買的，過時啦，她是一點也不喜歡：「你每個月省一百多，一年省一千多，一百年後你就是大富翁了。」

「凌芝，你又發小姐脾氣了，我們去看戲吧。」逸帆拖着她的手，微笑說。

「小姐脾氣，我是丫頭。」凌芝鎖了大門，逸帆拿着頭盔爲她戴上。

兩個人坐在電單車上，一直駛往鬧市。

這「小綿羊」，是逸帆大前年考上大學，他爸爸送給他的二手車，勞斯萊斯？平治？嘿！免提！遇上大雨才慘呢！

逸帆就乘坐這「小綿羊」上學下課，時間趕得及，逸帆還會接凌芝放學呢！因此凌芝的同學都知道凌芝有一個要好的男朋友。

「甚麼男朋友？」每次凌芝總要否認一番：「他爸爸和我爸爸是好朋友，我和他是世交。」

「青梅竹馬，豈不更好。」

「不好，他不是我理想的男朋友。」

* * *

凌芝已經有兩年沒有來過周家。上一次來，是因爲凌媽不舒服，她來照應一下。那時候，她才十五歲，黃毛小丫頭，不像現在這樣亭亭玉立，漂亮出衆。

她對這周家大宅，已經十分陌生。

她正在東張西望，突然聽見一陣飛快的汽車聲。她回過頭，看見一輛金色的，很名貴，很新式的平治跑車正向她駛過來。

她連忙逃到牆邊。

汽車在她身邊停下來。

一個穿金啡色西裝的青年由車上下來。

「小姐，沒嚇着你吧？」

「沒……沒有。」凌芝被他的風度氣派懾住了，坐平治跑車的男孩，果然出衆超凡。

「你去哪兒，我送你一程。」他伸出手，寶石袖口閃亮發光。

「謝謝，我是到這間屋子找人的。」

「啊！原來是我們家的貴賓，我們院子大，你要走一大段路，你坐我的汽車，一下子就到屋前了。」

「你是……？」

「卡達，周家的老三。」

「三少爺。」

「叫我卡達。三少爺，你又不是我家傭人。」

「但是……」

「上車再說。」

凌芝考慮一下就上車，這樣漂亮的汽車她自出娘胎也沒有坐過，她大不了當周卡達知道眞相時，把她大罵一頓。

車停在屋子的台階前，一個穿司機制服的男人已在等着，卡達把車匙拋給他，凌芝正想下車，卡達立刻叫：「唏！等一等，讓我來。」

卡達親自替凌芝開車門：「請。」

凌芝飄飄然的，覺得自己簡直像個公主。

司機把汽車駛回車房。

「我們到屋裏去。」

「不，三少爺，我不能跟你到大屋，那兒不是我可以隨便進出的，請告訴我傭人的工作間

在哪兒？」

「在後花園的石屋，要走好遠的一段路，剛才你告訴我，我用汽車送你，就省時省力多了。」

「三少爺，你眞好。」凌芝想不到那些公子哥兒，不單祇樣貌好、風度好，心腸也好。

「你去下人的工作間幹甚麼？」他關心的問。

「我……眞對不起，三少爺，我不該坐你的汽車，其實我祇不過是凌媽的女兒。」

「凌媽！」卡達側着頭在想：「誰？」

大概周家傭人太多了吧？

「她是在府上做洗燙的。」

「啊！那瘦瘦的凌媽，想不到她有一個這樣出衆的女兒。」卡達不單祇沒有罵他，反而對她更好：「你以前好像沒有來過？」

「兩年前我來過，但沒有到過大屋。」

「兩年前我在巴黎，你找凌媽，是不是來拿家用錢？」

「你怎麼知道？」

「你以爲我是飯桶嗎？家裏人多不多？」

「不，媽來打工，家裏祇有我一個人，天氣冷了，我的校服都穿不下，媽說工作忙，半個月都沒有回家，我不得不來找她。」

卡達半句話不說突然從皮包內拿出一張一千元鈔票：「拿去做校服，錢不夠隨時告訴我。」

「三少爺，我怎可以要你的錢？」事實上，凌芝從來沒有擁有過一千元。

「爲甚麼不可以，我是主人，你媽媽在我們家工作，按月支薪。以後扣人工不就行了嗎？」

「我媽媽不會讓我一次拿一千元。」

「她願意付多少，就付多少，餘數由我填上。」

「那怎可以？三少爺。」

「你又叫我三少爺，我的名字是卡達。」

「我媽是你家傭人。」

「你不是。對了，你叫甚麼名字？」

「凌芝。」

「很美的中國名字，吃過下午茶沒有？」

凌芝搖一下頭。

「我們去吃下午茶，亞四，」卡達吩咐一個白衫黑褲的傭人：「告訴亞利我要用車。」

「三少爺要用那一部車？」

「你喜歡紅色嗎？凌芝。」

凌芝點一下頭，不知道他要幹甚麼。

「告訴亞利我要開保時捷。」

凌芝拉了拉裙子，這要命的褪色裙子，不知道卡達帶他往那兒吃下午茶。

卡達玲瓏剔透：「等會兒，我帶你去安琪兒買新裝。」

「我沒有錢。」

「我有。」

「我不能用你的錢。」

「你是不把我當朋友？」

「你和一個傭人的女兒交朋友？」

「不行嗎？門當戶對的年代過去了。」

司機把一輛紅色發亮的保時捷駛過來。卡達親自招呼她上車。

凌芝坐上汽車，不禁有點飄飄然，剛才坐平治，現在坐保時捷，身邊坐着的是白馬王子，手上拿着一千元。

她想，她交好運了。

「三少爺。」

「卡達！」

「卡達，你的女朋友都是在安琪兒服裝公司買衣服？」

「你以為我卡達是個二世祖，一天到晚祇會陪女人？要陪也要選對象呀，我承認女朋友不少，不過，我從未為她們服務。」

「但是，我……」

「你特殊，因為你與衆不同。」

「因爲我是個窮人，你同情我。」

「大部份的原因，是你最討人喜歡，在衆多女友中，你是最可愛的一個。」

「謝謝！」

「你知道你媽媽最近爲甚麼這樣忙？」

「不知道，她沒有告訴我，祇是託人帶個口訊，說她不能回家。」

「因爲我大姐下個月出嫁了，家裏忙着爲她辦嫁粧。我大姐是安琪兒的熟客。」

「原來如此。」

「等會兒到安琪兒，多挑兩件晚禮服。」

「晚禮服？」凌芝幾乎叫出來，這是她一直想要的，穿了晚禮服，她更像公主。

「我要你參加我大姐的婚禮。」

「我？不，我媽媽不會批准的。」

「我加她雙倍人工，姐姐結婚的前一晚，家裏有一個舞會，我也請你做舞伴。」

「我……根本不會跳舞。」

「我教你，探戈、哈騷，很好玩。」

「『週末狂熱』，尊特拉華達跳的舞？」

「對，你並不老土，我們有一個月的時間；一個月，我們合作得很好，到時，或者可以當眾表演。」

「我連高跟鞋都穿不穩。」

「等會兒一起買高跟鞋，穿一個月，擔保你會習慣。」

凌芝簡直心花怒放，有漂亮衣服，又有高跟鞋，她夢想的，逐步實現了。

以後，卡達幾乎每天都去接凌芝下課，幾次遇上江逸帆，第一次，她走過去向江逸帆解釋：「他是我媽的主人，我不能不應酬他。」

再多幾次，她索性不理江逸帆跳進卡達的跑車。

她把書包拋給卡達，她坐得舒舒服服的伸一下腿，現在，她的校服是新的，襪子、皮鞋也是新的，連頭髮，也是花了兩百塊錢燙的新裝。

「那男人是誰？」卡達回頭看江逸帆一眼：「差不多每天都看見他。」

「是世交，從小認識的，他追求我，你應該看得出的。」

「他那副樣子也配追求你？」

「不是每一個人都會自量。」

兩個人哈哈笑了起來。

「等會兒我們去那裏吃飯？」卡達一面開車一面問。

「又要上餐館？」

「你不高興上館子？到我家吧，我家的厨子還不錯。」

「別開玩笑，碰巧遇見媽媽，不被她罵一頓才怪呢。」

「我一直以爲你是個天不怕，地不怕的人。」

「我是天不怕地不怕呀！」

「但是你怕你媽媽。」

「我怕她？我完全是爲了你。」

「爲了我？」卡達詫異。

「如果讓媽媽知道，她會設法不讓我們見面。」

「凌芝，你眞好。」卡達摟住她的頭，親了她一下。

「小心開車。」

吃晚飯的時候，卡達送了她一隻新手錶，凌芝認識卡達未及一個月，已經接到許多禮物，算起來，也值一萬多。

凌芝很高興，立刻把手錶戴上。

晚飯後，他們開汽車去海邊山盟海誓，當然又親熱一番。

深夜，卡達送凌芝回家，凌芝匆匆吻他一下：「晚安！」

「請我進屋子裏坐一會！」

「屋裏祇有我一個人，不方便。」

「我來接你出外，你爲甚麼又讓我進去，難道那時候你屋內還有別人？」

「你來接我，是白天，現在太夜了，深夜帶男朋友回家，鄰舍都會說閒話的。」

「你那麼怕人家說閒話。」

「我不怕人家，怕鄰居向我媽造謠。」

「又是爲了我？」

「當然爲了你。」

「好吧！」卡達深深吻了她一下。

凌芝下了車，開了石屋的門，她回過頭去：「回去吧！」

「晚安，明天見！」卡達的跑車緩緩開走了。

凌芝很開心，當天晚上，又做了一個美夢。

最近，她不單祇晚晚做夢，甚至白天上課的時候也在幻想，爲自己編造美好的將來。

她的「將來」，永遠和金錢、地位、勢力有關，總之，她越來越覺得自己是個公主。

她和某些環境差的同學逐漸疏遠，她喜歡和有錢的同學打交道。事實上，她也交得起，因爲她通常都帶一、二百元上學的，小息時就大大請客。

她還常常有意無意的炫耀自己的飾物，讓人家知道她是個眞正有錢的人。

* * *

凌芝一下了課，第一件事就是去做頭髮，修指甲，因爲今天周家開舞會，凌芝是卡達的舞伴。

明天是卡達大姐出嫁，凌芝爲了難於避開母親，她不準備參加。

凌芝回到家裏，第一件事就是把那襲艷紅的晚禮服拿出來，還有那對銀色的高跟鞋，銀色的披肩。

這些，全是卡達送給她的。

那些名貴手錶、戒指，當然都拿了出來。

凌芝才十七歲，未認識卡達之前，她是個漂亮樸實的女孩子，自從認識卡達之後，卡達買了許多化粧品和香水給她，她已經學會打扮。

她穿上那襲露出整個肩膊，荷葉形上身的鬆身雪紡長裙，用一條銀色的腰帶來束緊纖腰，她年紀雖然小，但是已經長得亭亭玉立，有一副標準的身材。

她對着那小小的鏡子，撫着脖子和肩膊，光禿禿的，應該戴一條項鍊吧，她把卡達送給她的一條金鍊戴上去，左看右看，俗氣死了，那兒像個公主。

有人敲門，凌芝知道是卡達，她立刻跑出去開了門。

卡達一看見凌芝，靈魂兒立刻飛上半空，他拉着凌芝兩隻手，轉了一個圈：「我周卡達活了二十五年，你是我第一個認識的最美麗、最迷人的女孩子。」

「美有甚麼用，我是個窮光蛋。」

「看你，既漂亮又高貴，簡直像個千金小姐。」

「千金小姐是珠光寶氣，出入勞斯萊斯的，我像甚麼？嘿！」

「下次有宴會，我開勞斯萊斯接你。」

「卡達，」凌芝突然坐在床上：「我今晚不去參加舞會。」

「是不是因為我沒有開勞斯萊斯接你？我立刻去打電話吩咐司機。」

「誰說我一定要坐勞斯萊斯？」凌芝咬一下嘴唇：「我是怕見到媽媽。」

「啊！原來為了這些小事，這件事，我已經為你辦妥。」卡達鬆了一口氣，他的確很迷凌芝：「我已經吩咐管家，不准凌媽踏進大廳半步，管家把她調到厨房幫忙。今晚你媽忙都忙死了，還有機會去看舞會？而且你今晚打扮得那麼漂亮，在昏沉的燈光下，她和你面對面，也認不出你。時候差不多了，八點半吃餐，舞會十時開始，現在鷄尾酒會已經在舉行了。」

「我還是不想去。」

「到底為甚麼？」

「不要迫我。」

「你有甚麼不開心，告訴我。」卡達坐在她身邊：「我一定會為你解決。」

「你看吧，」凌芝噘起了嘴：「光着脖子，連一條像樣的項鍊也沒有。」

「啊！祇不過一條項鍊？放心，我不會讓你光着脖子參加舞會。」

「給我在頸上套一條繩，哼！」凌芝大發脾氣，背着他。

「不，難道我不怕繩子弄傷你那雪白的脖子，我會給你親自戴上一條名貴項鍊。」

「騙人，天都黑了，所有的珠寶公司都關門了，那來的名貴項鍊？」

「名貴項鍊不一定要到珠寶店買。」

「你去打劫？」

「小傻瓜，你想我會嗎？我的生命好寶貴，我怎會去冒險？」

「別煩了，你根本就是騙人。」

「我告訴你吧，祇要你肯跟我回家，我就會有辦法。」

「有甚麼辦法？」凌芝擺開了手：「說我脖子皮膚敏感，不能戴項鍊？」

「我媽咪有許多首飾。」

「你去偷？」凌芝瞪大了眼。

「用不着去偷，我祇要告訴媽咪，我要送一條項鍊給我最心愛的女朋友，她一定會立刻就拿出首飾箱來。」

「眞的嗎？」凌芝高興得跳了起來。

「我不會騙你，如果我拿不到項鍊，我陪你一同離開舞會。」

「卡達，其實，也不大好，我進門口的時候，項上甚麼都沒有，突然又戴一條項鍊，人家難道不會思疑嗎？」

「你把銀色披肩繞住脖子，人家就不會看見。」

「對，好辦法，」凌芝拿起晚裝手袋：「還是你够聰明。」

到周家，凌芝的出現，引起女孩子的妒忌、男孩子的興奮，試看每年競選香港小姐，就知道香港美人並不太多，尤其是像凌芝那樣出色的女孩子。

好幾個男孩子擁過來，其中有一個漂亮、高大的男孩子，凌芝一看見他就覺得他很有親切感，後來一想，才想起了他像「週末狂熱」的尊特拉華達。

「三哥！」他笑起來，很稚氣，很性感：「這位是你的新女朋友？」

「凌芝，他是我最小的弟弟華達。」

「你好，華達。」凌芝和他握手，奇怪，想不到這位四少爺樣貌像華達，連名字也叫華達。

「很高興認識你。」華達熱情地握着她那雪白的小手。（凌芝如果不是要做家務，手應該更幼嫩）。

「四弟，你陪凌芝，我有事要見媽咪。」

「請便，」卡達一走開，華達就攬住凌芝的纖腰：「先喝杯鷄尾酒？」

「謝謝，你正在唸大學？」凌芝看着他那張 BABY FACE。

「本來是的，可是，老頭子却把我由英國召了回來。」

「幹嗎？」

「幫他做生意。」

「那麼年輕就在社會上做事，你對做生意有興趣嗎？」

「沒有興趣，」華達聳一下肩：「不過興趣是可以迫出來的。」

「爲甚麼要做自己不願意做的事？」

「爲了現實，老頭子有許多生意，但是祇有我和卡達兩個兒子，我們兩個是繼承人，老頭子說過，如果我們肯做生意，將來周家一切由我們兩個分，如果我們任何一個人不是做生意的料子，那末就祇能分不動產，比如房屋，股票之類。」

「相信你爸爸的不動產也不會少。」

「我看不超過三億，要那一丁點錢幹甚麼？」

「三億元也算是一丁點錢？」

「當然，老頭子有好幾十億。」

凌芝心裏暗叫萬歲，幾十億，如果能够做周家媳婦就算不是皇后，起碼也是個億萬少奶。

「凌芝，明天你有空嗎？」

「想做甚麼？」

「我想請你吃晚飯。」

「我是你三哥的女朋友，你不怕他不高興？」

「他同樣可以約我的女朋友。你一天未和卡達結婚，你始終是小姐，小姐就有權交朋友，甚至訂了婚，也一樣可以交異性朋友。」

「訂了婚，就不再是自由身了。」

「仍然自由。訂婚是裝模作樣罷了，如果兩個人眞心相愛，爲甚麼不結婚？」

凌芝笑着點一下頭。

「我的約會……」

「凌芝！」卡達走着過來。

「等會兒再談！」華達在她的耳邊說。

「四弟，謝謝你爲我招待凌芝。」卡達一直在喘着氣。

「樂於效勞！」

「凌芝，你跟我來，我有話跟你說。」卡達把凌芝拉到花園。

凌芝偶然回頭，看見華達仍然含笑站着目送她。

華達用兩隻手指做了一個圓圈，凌芝微微點了點頭。

「你在看甚麼？」

「噢！沒有甚麼。」

「這兒比較清靜一點，坐下來，雲石櫈很清涼！」卡達把她帶進涼亭。

凌芝舒舒服服的坐下。

卡達袋裏拿出一條項鍊來：「看！漂亮不漂亮？喜歡不喜歡？」

一條白金項鍊，吊着一個鑽石心形鍊墜。

「鑽石的？」

「當然，難道媽咪還會有假貨。來，我爲你掛上它。」

凌芝高興極了，撫着鑽石墜，突然她問：「是不是走前要還給你媽咪？」

「不，是我送給你的。」

「但是，這是你媽咪的東西。」

「她送了給我，她就不管我送給任何人。」卡達站遠一點，看了又看：「現在你可以把披巾

拿下。你！好美，好美。」

「卡達！」凌芝挨過去，擁抱他：「謝謝你。」

「喜歡嗎？」

「好喜歡。」

「三哥！」華達突然走來：「你們躱在這兒幹甚麼？吃晚餐了。」

「我們去吃晚餐吧。」

兩個男孩子陪着凌芝走進大廳，凌芝發覺大廳內竟然沒有人，祇有幾個玩音樂的人在試音。

「清潔好了做舞池，等會兒我們在大廳跳舞。」華達似乎看透了她的心事。

「我們在餐廳吃餐。」

走進餐廳，可熱鬧了！三張餐桌放滿了食物，一桌是鷄、鴨、鵝、猪、魚的熱吃；一桌全是各式不同沙律；一桌是甜品和水果。三張桌當中是一座金色會轉動的酒架和一格格的糖果，酒架的頂端有一對新娘新郎的糖公仔。

「你去挑一張桌子。」卡達吩咐弟弟：「我去拿食物。」

「我呢？」凌芝問。

「你和我一起挑食物。」

「你知道我喜歡吃甚麼的!」不知道為甚麼?連凌芝自己也想不通，她竟希望和華達多接近:「我寧願坐會兒。」

華達見她走過來，很高興，連忙為她拉開椅子。

「謝謝。」

「我已經為你拿了一杯鮮榨橙汁。」

「你眞週到。」凌芝對華達的印象更好更深刻。

「你看，」華達指了指餐桌:「三哥正在為你拚命拿乳鴿，你吃得下這許多嗎?」

「吃不下，我怕肥。」

「你的身材很標準。凌芝，你不怪我問你多少歲吧?」

「中國曆是十八歲，其實我祇不過十七歲零四個月。」

「你還會長高的，所以，你可多吃一點東西。」

「你好像專家一樣。」

「我本來是學醫的嘛!看，三哥又為你拿生蠔了。凌芝，明天晚上，大約八點鐘，我到府上接你。」

接我？」

「我們去吃晚飯。」

「但是我的家……」凌芝竟然沒有勇氣承認是凌媽的女兒。

「你怕父母不高興你交朋友？那三哥可以找你，我爲甚麼不可以？」

「華達，我答應和你吃晚飯，不過，你要到學校接我。我明天三點半下課。」

「我三點半還在辦公室，走不開。每天非到五點鐘，我不能離開周氏大厦。」

「卡達常常接我下課，他抽得出時間，你爲甚麼抽不出？」

「卡達怎能和我比，他祇是管理幾間分公司。可是，我却是周氏企業的董事，我要管理的生意比卡達多幾倍。」

「可是，你是他弟，他應該……」

「他應該比我能幹，是不是？不錯，三哥是個聰明人，可惜沒有生意眼光，也沒有生意頭腦，宜守不宜攻，他……」

「凌芝，這些全是你喜歡吃的。」卡達捧着兩大碟食物過來。

「像小山一様。」凌芝看了華達一眼，她笑了：「卡達，你以爲我是豬？」

「不一定要吃光，挑着吃！」卡達見華達入迷似的望住凌芝：「喂！你還不去拿食物。」

華達走開去。

「他和你說了些甚麼？」卡達怪聲問。

「想不到他年紀那麼輕，竟然如此能幹！」

「他又在吹牛。」

「他不是管理周氏企業嗎？」

「是的！爸爸從小喜歡他，說他是爸爸的第二化身。媽咪因爲他年紀最小，當然更寵他了。」

「問題是，他工作是否做得來？」

「做得來，爸爸派了幾個老臣子跟住他。」

「凌芝，」華達拿了幾塊牛扒就走過來：「等會兒和我跳舞。」

「喂！華達，凌芝是我帶來的，她是我的當然舞伴。你不是有姬絲汀嗎？你冷落了她半晚，她正在生氣。」

華達聳一下肩，坐下。

「誰是姬絲汀？」凌芝問。

「和四個女孩子坐在一起，穿粉紅色裙子的。」

凌芝打量着她，一個樣貌不俗的千金小姐。

「她是華達的未婚妻！」

「我的訂婚戒指呢？」華達舉起一隻手指，很生氣。

「前些日子你們不是說要訂婚嗎？」

「凌芝，你看，坐在哪邊，穿黑色晚禮服的，她叫瑪花。」華達氣呼呼的：「一個月前，卡達曾經向她求婚，瑪花正在考慮。」

「你神經病，」卡達指住弟弟：「我甚麼時候向她求過婚？」

「你們不要吵好不好，」凌芝左右爲難：「看！人家都瞧着我們。」

「好！我走開。」華達站起來。

「華達！」凌芝叫住他。

「我一定會請你跳舞。」

「你眞是！」凌芝看着華達的背影：「你是哥哥，應該讓他嘛！吵甚麼啊？」

「凌芝，華達風流成性，你不要被他的甜言蜜語騙倒，他眞的和姬絲汀訂了婚。」

「你也快要和瑪花結婚。」

「他是寃枉我的！」

「算了!吃東西吧!」凌芝很不開心。

晚餐後，卡達介紹大姐給凌芝認識(當然沒有說她是傭人之女)，因而大小姐不斷的稱讚凌芝漂亮。卡達得意地挽着凌芝的腰。

舞會開始的時候，周家的大小姐和未婚夫帶領跳第一個舞。凌芝看見華達和姬絲汀，是跟出去的第二對。

「等會兒我們表演探戈哈騷!」卡達在凌芝的耳邊說。

凌芝點一下頭。

卡達和凌芝經過差不多一個月的排練，跳起來，不單祇配搭得很好，而且姿勢美妙，加上凌芝貌如嬌花，使每一個人都禁不住停下了脚步，看卡達和凌芝的表演。

凌芝一點也不害羞，越跳越勁。

整個晚上，出盡風頭的不是女主人——周家大小姐，而是凌芝光芒四射。

華達站在一角，偷偷的凝望着她。

* * *

凌芝下課回家，看見江逸帆站在門邊。

她瞟他一眼，連一個招呼都沒有。她討厭他那藍襯衣灰長褲，一點風度也沒有。

逸帆始終一臉笑容，走過去，放下兩個萍果。

「以後不要再帶萍果給我！」

「你喜歡吃的。」

「你沒看見我的水果盒裡甚麼水果都有？」

「好美的水果盒，誰送的，我還沒有見過。」

「朋友！」

「是不是開了漂亮汽車，去接你放學的有錢少爺？」逸帆輕輕的問：「他是誰？」

「朋友！」凌芝瞪他一眼：「為甚麼老提問題？調查戶口？」

「不！我祇是關心你。」

「現在已經有太多人關心我，我膩了！」

「凌芝，媽保了鷄湯，請你回家吃飯。」

「我對鷄湯也討厭了。」

「凌芝！」逸帆垂下頭，很難過：「我們已很久沒有一起吃飯，媽很想你。」

「我也想她。」凌芝從水果盒拿出幾隻水晶梨：「這是你媽喜歡吃的，帶回去！」

「凌芝……」

「對不起！我要洗澡，改天見！」凌芝開了大門，下逐客令。

「我們甚麼時候，可以談談。」江逸帆站在門外依依不捨。

「有空我會給你電話的！」凌芝無情地拍上了大門。

自從認識了周家兄弟，凌芝對江逸帆越來越看不順眼。

他那架「小綿羊」，哈！

凌芝搖一下頭，洗過澡，換了一條裙子，人坐在椅上，手拿着筆做功課，其實呆呆的，又在做白日的夢。

公主，花冠、舞衣、白馬、王子、珠寶、皇后……

她正在整個投入，飄飄然的坐上金馬車，她向羣衆揮手、微笑。

噢！美妙極了！

就在這時候，她聽見敲門聲。

她跳一下，如夢初醒。

敲門聲持續。

她心裏想：一定又是江逸帆那討厭鬼要拉她回家飲鷄湯，她索性不理。

「凌芝，凌芝！」

奇怪！聲音爲甚麼這樣動聽，這樣親切。

她抛下筆，走過去打開大門。

站在門口的竟然是穿着全套白色西裝，鮮紅襯衣，百份之九十像夤特拉華達的周家四少爺。

「嗨！」他笑。稚氣而性感。

「你，怎會知道我住在這兒。」

「我要知道的事，一定可以知道。」

「我的一切你都知道了？」

「你的歷史並不很複雜，學生，沒有父親，不算富有，有兩個男朋友，一個是卡達，另一個叫做江逸帆。」

「啊，你甚麼都知道。」凌芝感到一陣冷：「我媽媽在你家做工，你知道嗎？」

「知道，她就是凌媽。」

「你爲什麼還要來找我？」

「跟你交朋友！」

「和一個傭人的女兒交朋友？」

「你可不可以讓我進來？我在門口已經站得太久了！」

「噢！對不起！請進來！」

華達走進去，到處打量。

「你還沒有回答我的話！」凌芝追着問。

「有沒有聽過灰姑娘的故事。」

「我可以把內容唸出來。」

「灰姑娘尚且可以嫁王子。你沒有灰姑娘那麼可憐，我也沒有王子那麼尊貴，我們爲甚麼不可以交朋友？」

「你認爲灰姑娘的故事是對的？」

「沒有甚麼不對。」

「啊！」凌芝興奮得幾乎流下淚來。

「你不肯讓我來接你，就是怕我知道你住在這間小石屋？」

凌芝咬着嘴唇點一下頭。

「傻瓜！我喜歡的是你，又不是你的小石屋。」華達拉住她的手，道：「去換衣服，我們應該吃晚飯了！」

凌芝點一下頭，去拿衣服。

「吃完飯，我們去的士夠格跳探戈、哈騷。」

「好的！」

* * *

凌芝知道自己最喜歡華達，可是仍然難忘卡達。況且，華達很忙，常常要開會，應酬，到外國視察事務。他一個星期，最多能來陪她三天，於是，凌芝就把其餘四天的時間留給卡達。

至於江逸帆，她能給他的，是一副冷面孔。

窮小子不配和公主在一起，而且，她討厭坐他的電單車。

江逸帆還是去接凌芝下課，不過大多數被卡達接走，如果卡達沒有來，凌芝也不會理江逸帆，自己乘的士回家。

這天，凌芝和卡達吃晚飯。卡達突然問：「華達仍然去找你？」

凌芝點了點頭。

「不要再見他！」

「卡達！是他來找我不是我去找他，他一定要來找我，難道我不開門，或者召警把他拉走。」

「我知道，我也明白，你已經向我解釋過了，是華達苦纏你，你實在很爲難。」卡達怕她不高興，連忙陪笑：「不過，華達是個風流不羈的人，況且，他已經和姬絲汀訂了婚，眞的！」

「華達那天晚上不是否認了嗎？」

「要不要我介紹姬絲汀給你認識，你自己問問她？」卡達急切的說：「姬絲汀和華達不單祇訂了婚，他們還是青梅竹馬的小情人。而且，姬絲汀的外祖父和爸爸，和我們有生意來往。」

「唔……」

*　　*　　*

華達從日本回來，買了許多新裝和兩個洋娃娃給凌芝。

「衣服好漂亮，試試看！」

凌芝冷着臉，坐在床邊。

「我在跟你說話，你沒有聽見？」華達的笑容收住了：「你在跟誰生氣？我去日本辦公事，也沒有忘記給你買禮物。」

「你根本不應該找我。」

「爲甚麼？怕我碰見卡達，令你難做？」

「你知道我是不怕卡達的，因爲他一向對我好，寵我。不像你，動不動就嗆着喉嚨叫。」

「我不像卡達，不會甜言蜜語，如果你喜歡聽那種話，我也會說。」

「我是個窮人，但是仍然不致於那麼膚淺。我認爲你不應該再來找我，不是爲了卡達，而是爲了你自己！」

「我怎樣了？」

「你有未婚妻，根本就不應該來找我。」

「姬絲汀？你很久沒有提這個人，爲甚麼還要提她。」

「因爲她是你的未婚妻！」

「我說過，她不是！就算是又怎樣？結了婚一樣可以解除婚約。」

「你告訴我，姬絲汀是不是你的未婚妻？」

「不是！你看，我每隻手指都是空的。」華達坐下來，背住她：「我知道，我去了日本，卡達一定天天來獻殷勤，討你歡心，說我壞話。他那麼喜歡提姬絲汀，爲甚麼不說說他的瑪花？」

「就算卡達和瑪花要好，我也不會介意。」

「爲甚麼？你不喜歡姬絲汀嗎？」華達回轉身，攀着她的肩膊，「相信我，我根本沒有和她訂婚。」

「我不是不喜歡姬絲汀，」凌芝搖一下肩膊：「你那麼聰明，爲甚麼總是不明白？」

「唔！我明白了！你喜歡我，所以不喜歡姬絲汀。你不喜歡卡達，所以你不在乎瑪花。」

「我不是不喜歡卡達，祇是……」凌芝含羞垂下了頭：「我比較喜歡你！」

「凌芝！」華達把她擁進懷裏：「我愛你！」

「你會不會騙我？」

「我曾經騙過你嗎？」華達吻她一下：「你生日那天，我在我們家新建的別墅爲你開一個生日舞會，你把你的同學全部請來。」

「你的朋友呢？」

「除了卡達，我誰都請。」

「連姬絲汀也請？」

「調皮鬼！」華達點一下她的鼻尖：「噢！我忘了在日本給你買襲晚禮服。」

「可以去安琪兒買。」

「一定是卡達帶你去的。不過衣服款式最新價錢最貴的不是安琪兒，是仙德麗拉啊！我們現在就去買！」

「說去就去，如果選不到現成的，訂造還來得及，是不是？」華達接着又說。

「你很體貼，又細心週到，」凌芝在他的臉上吻了一下：「等我！」

* * *

華達爲了配襯凌芝的銀藍色晚禮服，他自己也縫了一套粉藍色的三件頭新西裝。

他們眞是最漂亮的一對。

凌芝的同學都很羨慕凌芝有一個尊特拉華達那樣的男朋友。

一直玩到半夜，所有的賓客才散去。凌芝吐了一口氣，坐在露台一架銀色的吊椅裏。

「開心嗎？」華達蹲在她的身邊問。

「好開心，最快樂的十八歲，從未有人替我做過生日，我沒有請過客，每年都是……」

「說下去！」

「到江逸帆的家裏吃一頓飯。」

「你有沒有發覺今晚少了一樣東西？」

「沒有呀！鷄尾酒、香檳、豐富的晚餐、生日餅、玫瑰花……甚麼都有了！」

「禮物呢？」

「啊！對，剛才我忘了說，我收到許多、許多的禮物，讓我拆開禮物看看，說不定有什麼好玩的。」

「我的禮物呢?你根本沒有收到!」
「你爲我開舞會，買了許多衣服用品給我，爲了我的生日，你花了許多錢。」
「這不能算禮物。」
「親一下!」凌芝把臉貼過去。
華達親她一下，他從口袋裏拿出一隻盒子來:「生日禮物在這兒。」
「是甚麼東西，好名貴的盒子。」
「打開看看!」
凌芝揭開盒蓋，一陣光閃過來:「啊!鑽石戒指，大得像顆龍眼核。」
「漂亮嗎?」
「漂亮極了!我喜歡鑽石的光彩。」
「那天卡達由媽那兒拿的鑽石名貴呢，還是這隻鑽戒名貴?」
「我不懂珠寶的，大家都是鑽石嘛!」
「雖然是鑽石，但是也有幾萬種分別。卡達送給你的鑽石鍊，值三萬;我送給你的鑽戒，剛好多一倍，是六萬元。」
「六萬?」凌芝睜大了亮晶晶的眼睛:「你送這樣名貴的禮物給我?」

「這是我送給你的訂婚禮物！」

「你……」凌芝心裏卜卜直跳：「向我求婚？」

「答應嗎？」

「當然，當然！」凌芝熱淚盈眶，她的美夢實現了，她終於抓住了一個最好的白馬王子。

「未婚妻應該親未婚夫一下。」

「華達！」凌芝用兩隻手繞着他的脖子：「我愛你！華達，我永遠愛你！」

華達一把將她抱起，一直抱到樓上，進入一個房間，他輕輕把她放在床上。

兩個人在床上熱吻，纏在一起，滾作一團，凌芝眞的很愛華達，尤其他剛才把鑽石指環套在她的手指上，她感覺已經屬於他。

她陶醉在他的熱吻中，迷迷糊糊。突然，她感到肩膊涼涼的，她張開眼一看，華達已經把她的晚禮服拉下來，她露出了半個胸脯。

她慌忙把衣服拉上。

「不要！」

「你不愛我嗎？」華達伸手撫她的大腿。

「我愛你，可是，不要……」她看過所有的童話故事，所有的王子都很尊重公主，每一個公

主婚前都是清白的。

「啊！不！」凌芝拉開他的手。

華達像瘋了一樣，壓住她，掀起了她的長裙。

凌芝極力掙扎，華達力大如牛，凌芝的衣服被他扯破了一角。

凌芝忽然嘩的一聲哭了起來。

華達一呆，停了手。

凌芝輕輕地推開他，嗚咽着道：「你不是眞心愛我！」

「凌芝，別說傻話，你知道我是眞心的，我們已訂婚了。」

「如果你愛我，你不會欺負我。」

「我欺負你？我是愛你啊！愛一個人，不是應該整體奉獻的嗎？」

「是的！但，是在婚後，不是在婚前。卡達也愛我，但是，他從來不會對我這樣。」

「好！那你去愛卡達。」

「華達，你……」

「不要叫我！」華達吼叫着。

凌芝嚇了一跳，當時，她的心情很矛盾，她知道華達爲甚麼生氣，要不要依從他？如果把

身體獻給他，他會更愛自己。

可是，不，她要保持純潔，公主是高貴清白的，她看了看手上的鑽戒，她不會爲了物質而出賣貞操。

她脫下戒指，輕輕放在床上，然後緩緩地離開房間。

她在門口站了一會，她等待着，可惜，華達始終沒有挽留她。

她含着眼淚，離開了別墅。

剛巧周家的司機在門口。

「小姐，你要回家？」

「是的，可以送我一程嗎？」

「請上車吧。」

凌芝不想暴露身份，她不敢讓司機送他回家，祇叫他在大路口停車。

司機用詫異的目光，看着她的背影。

她慢慢走路回家，到家的時候，已經快天亮了。

她正在用鑰匙開門，突然閃出了一個人影。

「啊！」她按着胸口驚叫起來。

「凌芝，對不起，沒有嚇着你吧？」

「是你。」凌芝推開門，她走進去，亮起電燈，拿起睡袍便立刻走進浴室。

她洗淨臉，走出來。

江逸帆仍然站在門邊。

「快天亮了，你站在我的門口幹甚麼？」

「我在屋後等了一夜。」

「有事嗎？」凌芝剛才被江逸帆嚇了一跳，她喝了一杯熱茶。

「今天你生日，本來媽請你回家吃飯，我知道你一定沒有空，所以我找一個藉口替你推了。」江逸帆坐下來：「我是來給你送禮的。」

禮物，凌芝想起留在華達那兒的一大堆禮物，今天雖然是她的生日，但她一無所有。

江逸帆解開一個紙皮盒，把一個瓶子拿出來，交給凌芝。

「一個很精緻的小花瓶。」凌芝把瓶子捧在手裏，面上露出笑容，「很美麗。」

「你喜歡就好了。最近，我看見你喜歡插花，所以我送你一個花瓶，還有一株鮮玫瑰，可惜經過一晚，花都快乾枯了。」

「謝謝你，逸帆，這是我今年唯一的生日禮物。」凌芝站起來：「我去拿點水，把花插了。」

「唯一的生日禮物？凌芝，剛才，你好像一個人回來，是嗎？」
「是的。」
「我以爲有人會送你回來，所以一直躲在屋後，爲甚麼沒有人送你回來？」逸帆關切的問。
「天亮了，我很疲倦，」凌芝不想回答他的問題：「我想睡，你也應該回家了。」
「我……」
「伯伯，伯母會擔心你的，有話改天談吧。」
江逸帆一點也不麻煩，他立刻就走了！

* * *

第二天，除了鑽戒，華達把所有屬於凌芝的禮物，派人送回給凌芝。
此後，華達沒有再去找凌芝，於是，凌芝又天天和卡達在一起。
和華達分手的一段日子，凌芝十分傷心，不過，漸漸的也習慣了。
她一直追尋自己的夢想，過好日子，穿漂亮衣服，男人眼中的公主，保持公主的清高和清白。
卡達當然比不上華達可愛，但是起碼也聽話，不敢侵犯凌芝。
凌芝想：其實像卡達這樣的男孩子也不錯。

芝。

卡達也實在愛她，不單祇是眞心眞意，而且也是全心全意，況且卡達脾氣好，很遷就凌芝。

凌芝越來越開心。

這天，卡達和凌芝上夜總會跳舞，意外地，看見華達和姬絲汀也在座。

大家打個招呼，分桌而坐。

「大家一起玩，不是更熱鬧？」卡達認爲應該和華達一起坐。

「你既然喜歡和他們在一起，那你一個人去好了。我要回家睡覺，明天還要上學。」凌芝面色一變，沒好氣的說，拉起手袋就想站起來。

「凌芝，凌芝，」卡達連忙拉住她：「你既然不高興，我聽你的話好了，何必生氣？」

「兄弟情深嘛。」

「爲了你，我和華達的感情已不像從前了。開心點，人家看見了，還以爲我們吵架呢。」

對！凌芝心裏想，她應該和卡達親熱些，氣氣華達。

於是她面色一變，靠着卡達說：「今晚我想喝香檳。」

「好！開一瓶香檳。」卡達見凌芝不再生氣，他非常開心。

華達呢，沒看見凌芝還好，看見她，再拿她和姬絲汀一比，姬絲自然給比下去了。在他的

心目中，始終認爲凌芝最美最迷人。

華達被凌芝吸引住了，尤其看見凌芝和卡達那麼親熱，禁不住妒火中燒。他不停的看着卡達和凌芝，連姬絲汀和他說話也聽不到。

「喂，」姬絲汀推了華達一下：「我跟你說話，你爲甚麼不理我？」

華達很不耐煩：「甚麼事？」

「你不要又向你哥哥的女朋友打主意。」

「誰是我哥哥的女朋友？」

「穿黃色裙子的那一個，你大姐結婚前夕我見過的。那天晚上，我還以爲你膽敢追求她呢。」

「誰說凌芝是卡達的女朋友？」華達氣上加氣。

「你看他們多登對，多親密，我看他們不單祇是朋友，可能快要結婚。」

「神經病。」

「你說誰？」

「說誰都可以，別提他們，煩死人了，我們去跳舞。」

他和姬絲汀跳舞，跳一個舞，踏了姬絲汀八次，姬絲汀忍無可忍：「你東張西望的，到底

是不是在跳舞？」

「不跳了，麻煩，我要喝酒。」

「怪人！」

華達回到座位，叫了一瓶拔蘭地，倒了一大杯，一口喝盡。

「喂，你幹甚麼？」

「喝酒！」

「你那兒像喝酒，簡直是倒酒，一杯杯倒進口裏。」姬絲汀按住他：「不准喝。」

「你竟敢管本少爺的事？」

「你喝醉了，我不理你。」

「你看不慣，可以自己走。」

「氣死人！」

* * *

明天 TEST，凌芝要回家溫習功課，卡達送她回來，就被她趕跑了。

她正在埋頭埋腦溫習，忽然聽見電鈴聲(最近卡達爲她裝了電鈴，又裝了電話)。

「這個人眞是死心不息，非要罵他一頓不可。」

凌芝霍地打開門，一看，沒有人，她走出屋子，就在這時候，有個人影閃進去。

她連忙入屋，看見華達坐在椅子上。

凌芝看見華達既開心、又生氣道：「你跟來幹甚麼？」

「看你。」

「我很好，太好了。」

「我知道，你和卡達正在蜜運。」

「這是我們的事。」

「但是，你不要忘記，你愛的是我。」

「我不會愛上一個不尊重我的男人。」凌芝昂起了頭。

「是的，是我不好，那天我太過份，也許喝了點酒，人瘋了。我今天來，是向你道歉的。」

「你是少爺，喜歡怎樣便怎樣，是我自己不識抬舉。」

「凌芝，不要生氣了，就原諒我一次吧。看！我已經舉起手，我發誓永遠尊重你，未經你同意之前，絕對不會過份，行了吧？」

「窮人家，受不了。」

「凌芝，」華達轉到她臉前問：「如果你不原諒我，我開車衝向大海了。」

「我才不相信。」

「好。」華達霍地站了起來：「我立刻做給你看吧。」

「華達。」凌芝拉住他，他乘機把她抱進懷裏。

凌芝掙扎，華達用力抱緊她，吻她！

凌芝伏在他懷裏抽抽咽咽。

華達撫着她的手，柔聲問：「怎麼又哭了？」

「你欺負人。」

「還記着那天的事，算了，我們從頭開始。」華達拿出一隻戒指，把它套進凌芝的手指上。

「鑽戒。」

「你是壞未婚妻，連戒指都掉了。」

「誰叫你先壞。」

「好，拉平。」華達抱着她的纖腰，四週打量：「凌芝，我不喜歡你住在這兒。」

「我也不喜歡，交通不方便，距離學校又遠。」

「既然不喜歡就搬家。」

「搬家？開玩笑！」

「我是你的未婚夫，我沒權要你搬家？」

「不是說你沒有權，不過，這間石屋，是我唯一有權住的地方。搬家，搬到你的屋簷下？」

「我們屬下的建築公司，最近建好了一幢花園洋房，有游泳池的，風景幽美，空氣好，地區又高尚，我留一個單位給你。」

「一個單位值多少錢。」

「連裝修，大約一百萬。」

「一百萬，我一輩子還不完。」

「我送給你。」

「原因呢？金屋藏嬌。」

「你是我的未婚妻嘛。」

「你送甚麼給我，我都願意接受，但是房子可不行。」

「爲甚麼？」

「我怕人家說閒話，你買樓給我，人家會說我和你同居。」

「我租給你如何？」

「那還差不多，我租你的房子，我們的關係，就是業主和住客。」

凌芝想了想，嘆口氣：「還是行不通，那種房子，租金一定很貴，我付不起租。」
「每月收你一元，如何？」
「太少了。」凌芝笑起來：「簡直是個笑話。」
「你這個人好麻煩。」華達用力抱她一下：「一口價，不加也不減，每月十塊錢。」
「眞的？」
華達面一板：「誰跟你開玩笑，我告訴你，如果你月尾不交租，我趕你出去。」
凌芝捏一下華達的臉，咭咭笑了起來：「你如何向你父母交代？」
「建築公司，是我管轄的公司之一。我要一層房子，還要向人交代？你太小看我了。」
「啊！上屋搬下屋，不見一籮穀。」
「你甚麼都不用搬，一個人進去就行了。」
「床呢？睡地板？」
「擔保你不用睡地板。」
「衣服呢？好幾箱呀，難道連衣服也不用穿？」
「挑幾套好看的不就行了嗎？總之，不管你帶甚麼，祇准你帶一個皮篋。」
「厨具又怎樣，少爺，我要吃飯的。」

「你放心，我保證不會餓壞你，而且，你還可以一天吃五餐。」
「你工作忙，有空陪我？」
「我沒有時間陪你，你自己一樣可以享受。」
「天，要我一日燒五餐，我寧願餓死。」
「打玲，相信我，現在甚麼都不要想，換衣服，陪我去吃飯。」
「好吧！」凌芝看見華達就開心，連明天的 TEST 也忘記了。

2

那是一幢一梯兩伙，西式豪華的花園洋房。

凌芝住的是三A。

華達把鑰匙交給她。

她正要用鑰匙開門，華達按住她的手，指了指門鈴。

「裏面有神仙？」凌芝詫然地問道：「電動開關門？」

華達再指一指門鈴。

「看你耍甚麼花樣？」凌芝終於按了鈴。

一會，一個穿白衫黑褲女傭從裏面應門。

「四少爺！」她一看見凌芝，立刻叫：「小姐，你回來了？」

凌芝笑了笑，詫異地望住華達。

「她是侍候你的女傭亞銀，以後一天五餐，她都會燒給你吃。」

「我付不起工錢！」凌芝湊在他的耳邊說。

「每月一元。」

司機把皮篋拿上來，華達吩咐亞銀把皮篋放進儲物室。

「爲甚麼把我的東西放進儲物室？」

「來，參觀一下你的新居。」華達拖起她的手。

房子一共有兩廳三房，飯廳連着酒吧，由餐桌至地毯、牆紙，全部都用白色。

客廳非常大，鋪上厚厚的紅地毯，客廳和飯廳用一個古董架隔開，古董架上有不少精美的小擺設，客廳的左面是全幅巨型彩色幻燈風景畫，右面是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錄音機和身歷聲組合，客廳所有的傢俬，電話和鋼琴都是白色的。華達推開前面的落地玻璃門，他說：「來看看露台。」

露台很大，有圓形的桌子和椅子，還有一架金色的金屬吊椅：「我們可以在這兒吃下午茶。」

「你有空嗎？」

「我一有空就來陪你，你過來！看！下面就是游泳池。」

「水很清，泳池的形狀很美。」

「祇要你高興，你隨時可以去游泳。」

「晚上都可以嗎?」
「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可以,但是不能穿得太暴露。晚上最好不要穿比基尼。」
「噢!好美麗的玫瑰!」凌芝看見露台的一角種了各種不同顏色的玫瑰。
「你知道嗎?我把家裏最好的玫瑰都捧來了。」華達攬着她的肩膊:「喜歡這個露台嗎?」
「喜歡。客廳、飯廳、露台、泳池,我全都很喜歡。」
「還有你更喜歡的,跟我來。」華達把露台的落地玻璃門推上。
「爲甚麼要關上門?」
「因爲全間屋都安裝了調節系統,夏天有冷氣,冬天有暖氣。」
「原來有冷氣,怪不得屋子既舒服又涼快。」
「跟我來,看,這是你的書房,你可在這兒做功課,這是客房,你可以請你的好同學來住一兩天。唔,這是你的睡房。」
華達把門推開,裏面一片粉紅色,粉紅色的地毯、粉紅色的傢俬、粉紅色的牆壁……
「這是起坐間。」
「起坐間?」
「你可以在起坐間招呼你最好的朋友,不過,祇限女朋友。」

「你呢？」

「我是你的未婚夫，我那兒都能去。」

華達撥開一排白色的珠簾：「這是你的臥室。」

嘩！好大的臥室，粉紅色的圓形床、粉紅色的電話、粉紅色的窗紗和窗幔，許多粉紅色的不同形狀的地墊放在地毯上。而三面牆上鑲上了許多七彩燈飾，美麗極了。

「爲甚麼有這麼多電話？」

「每間房都有，連你的化粧間也有。你沒留意，你的房間連冰箱、洋娃娃都有，就是沒有化粧枱嗎？」

「我家裏也沒有化粧枱。」凌芝說。

「不要再提以前的事好不好？」華達推開一扇暗門，亮了燈，好大一張化粧桌，桌上放滿了化粧品，這間房四週的牆都裝上了玻璃，「你穿上衣服，可以看見前面，也可以望見後面，連鞋跟也看得見。」

「奇怪，我一直沒有看見衣櫃。」

「服裝間就在後面。」華達又推開另一扇門，裏面有便裝、晚裝、皮鞋、手套、帽子、皮裘，所有的衣服全是新的。

「這許多衣服……」

「全都是你的。」

「但是我從來沒有這些衣服，太華麗了，不，華達，我帶來的不是這些。」

「我早就叫你不要帶任何東西來，我已經在法國、意大利、日本……爲你訂購了全部新裝，連睡袍、內衣褲都是新的。」

「華達。」凌芝撲進他的懷裏哭了起來。

「寶貝，你是傷心呢？還是高興？」

「我開心，你對我太好了。」

「你們女孩子，傷心的時候就哭，開心的時候也哭，實在叫人莫名其妙。」

「我好像在夢中。」

「別做夢，你還要參觀你的粉紅色洗手間和粉紅色浴室。」

* * *

凌芝由於太興奮，一夜無法入睡。

她索性爬下床，坐在地毯上玩那些墊子，又到化粧間把一瓶瓶的化粧品排好，再到服裝間，抱着那些皮裘，撫摸着，眼睛却在看那些漂亮的晚禮服，她開心了，滿足了，她忍不住笑

了起來。

她又去看那漂亮的粉紅色洗手間和浴室，又到起坐間，打開粉紅色的冰箱，拿了一瓶鮮奶，坐在一張粉紅色的安樂椅上。

華達說，粉紅色是屬於公主的。

她昂起了頭，哈！她穿着粉紅色的睡袍和同色睡鞋，她不就是公主了嗎？

她走出去，看餐廳，看客廳，走到露台，看那月亮下閃着銀光的泳池，她坐在金色的吊椅上，她對自己說：好夢成眞了，好夢成眞了……

「小姐，小姐。」

有人推了她幾下，她打了一個呵欠。

「小姐，你睡在這兒會着涼的。」

「啊！」

「該上學了，早餐已經準備好了，剛才四少爺打電話來，他說在八時十分會派司機來接你上學。」

還有司機送上學，她不是金枝玉葉是甚麼？

她連忙去沐浴更衣，吃了早餐，然後坐着華達的勞斯萊斯，由司機送她上學。

「四少爺呢?」凌芝問。

「我送凌小姐上學後，回公館接四少爺。」

「這是四少爺的專用汽車嗎?」

「是的，不過他坐的時間不多，除了上下班和參加宴會，平時他喜歡自己開跑車。」

回到學校，同學們看見她坐勞斯萊斯，又有司機，都好奇地擁過去圍觀。

「凌小姐，我會來接你下課的。」

「你知道時間嗎?」

「四少爺已經告訴我了。」

「好吧，等會見。」

凌芝下了車，向所有的同學說:「今晚我在家裏請客，誰願意參加請舉手。」

所有的人都舉手。

「凌芝，」有人問:「你的石屋那麼小，容得下那麼多人?」

「我已經搬了家，等會兒我會把地址給你們，你們今晚來的時候，別忘了帶泳衣。」

「帶泳衣幹甚麼?」

「我家有泳池，啊!我要打電話吩咐傭人多買些食物，誰陪我去打電話?」

「我，我……」

小息的時候，和凌芝最談得來的張美玉問：「凌芝，你住新房子，坐勞斯萊斯又有司機，是不是中了六合彩？」

「你知道我一向不喜歡賭博。」

「一個親人死了，留給你一大筆遺產？」

「我連一個算盤可以打得响的親人都沒有，就算有，也是窮光蛋。」

「秘密結婚？」

她想起白雪公主和灰姑娘的婚禮：「如果我結婚，一定會舉行一個隆重的婚禮。」

「是不是有了契爺甚麼的？」

「美玉，我是那種人嗎？如果你不是我的好朋友，我一定會對你不客氣。」凌芝很不高興：「我的房子，祇有我一個人住。」

「對不起，凌芝你大人大量，不要怪我。」

「我不會怪你，不知者不罪，不過我的確和一個很富有的男孩子訂了婚，房子是他租給我的，每月象徵式收租十元。」

「是不是開了跑車來接你下課的那一個？」

「不，是他的弟弟，那天我的生日，就是他爲我開舞會的。」

「像尊特拉華達的那一個。」美玉叫了起來。

「對了，就是他，怎樣？」

「凌芝，你眞好運，終於找到你的白馬王子。」美玉嘆了一口氣，「那麼英俊，那麼年輕，那麼富有，往那兒找？」

「不用唉聲嘆氣，華達有許多朋友、同學，我叫他爲你介紹一個男朋友。」

「眞的？凌芝。」美玉拉住她的手臂。

「小事情嘛，騙你幹甚麼？」

* * *

凌芝在彈鋼琴，有一下，沒一下的。

華達答應爲她找一個鋼琴教師，大約一兩天就會來上課。

門鈴響，叮噹！叮噹！像開了音樂盒。亞銀由裏面跑出來。

「亞銀，如果是來教鋼琴的，請他進來。」

一會，她聽見沉重的脚步聲，她回轉頭，看見卡達，一愣：「怎麼是你？」

「你搬走了，也不告訴我一聲，害得我天天到石屋找你，每天去接你放學，你早就走了，」

卡達似乎很生氣：「你不是跟我分手吧？」

「卡達，很對不起，我搬走了沒有告訴你，是因爲……因爲……」

「因爲華達要你瞞我，是不是？」

凌芝垂下了頭。

「這是周家的產業，你怎會住在這兒，還有傭人，你和華達是不是……」

「不，我們沒有，房子是我一個人住，我每個月都要交租，租金十元，傭人的工錢是一元。」

「他對你那麼好，一無所求？」卡達氣平了些，語調變爲關心。

「沒有，他很尊重我，不過，他和我訂了婚。」

「訂婚？不可能，他已經和姬絲汀訂了婚，怎可以再和你訂婚？你受騙了。」

「不，你看，」凌芝把手指伸出來：「這是他送給我的訂婚戒指。」

「送一隻戒指，算得了甚麼？舉行過訂婚儀式沒有？」

「沒有。」

「他有沒有帶你回家見爸爸媽媽？」

「也沒有。」

「這證明他騙你，凌芝……」

「他回來了。」凌芝聽見開門聲，她連忙走了出去。

果然是華達，他看見她面色蒼白，連忙問：「你怎麼了？不舒服？」

「卡達找來了。」凌芝輕聲說。

「不要怕他。」華達擁着她走進去：「卡達，你到這兒來，是找我呢？還是找凌芝？」

「當然是找凌芝。」

「以後，我不在家的時候，請你不要來找她。」

「爲甚麼？」卡達冷哼一聲：「凌芝說，她和你沒有特殊關係。」

「對，不過，她是我的未婚妻，除了我，我不想她見任何男人。」

「你以爲把凌芝藏起來，就可以把這件事情遮蓋？哼，姬絲汀肯放過你，她的父母也不會放過你。」

「你想怎樣？告訴姬絲汀，」華達放開凌芝：「破壞我和凌芝？」

「我祇是不想你害了凌芝一生。」

「我怎樣害她？」華達挨過去。

「你分明知道不能娶她，就不應該來纏她。」

「這是我們的事，不用你管！」

「你們的事？凌芝本來是我的女朋友，你橫刀奪愛。」

「怪你自己，凌芝愛我不愛你。」

「你不念手足情，你卑鄙、下流……」卡達直指着他。

「你竟敢罵我？」華達拍開他的手指，然後就揮以老拳。

兩兄弟各不相讓，打了起來。

「不要打，你們不要打！」

有人理她才怪。

其實，卡達和華達，爲了凌芝，早就有心病，現在乘機發洩個痛快。

「亞銀，你快來幫幫忙！」凌芝急得一面跺地一面尖聲叫。

亞銀由厨房飛奔出來，看見兩個大男人打架，她也嚇了一跳。

「我拉開四少爺，你拉開他。」

兩個女人盡了力，可是又怎敵得過兩個力大如牛的男人，終於，亞銀和凌芝都被推倒在地上。

* * *

周老爺和周夫人，還有司機、二姐坐在大廳上，卡達和華達垂手站着，氣氛很沉重。

「華達，今天霍伯伯來，你已經知道？」周老爺沉聲問。

「我剛下班，我不知道。」

「霍伯伯限你一個月內和姬絲汀結婚。」

「我年紀還輕，不想太快結婚。」

「既然不想太早結婚，爲甚麼要和姬絲汀發生關係？」

「這是她自願的，我又不是强姦她！」

「我知道你的嘴巴一向不饒人，聰明而又有本領。可惜，姬絲汀現在已經懷孕了，你非要娶她不可。」

「叫她墮胎，反正我不愛她。」

「墮胎？哈！」周老爺一陣陰森的冷笑：「霍伯伯會讓寶貝女兒墮胎？」

「我不想太快結婚。」

「霍伯伯臨走的時候，說了些甚麼話，你問你媽媽！」

「霍伯伯很生氣，你不是不知道他的脾氣，」周夫人嘆了一口氣：「如果你不娶姬絲汀，他會將你碎屍萬段。」

「我才不相信。」華達抿一抿嘴。

「不相信？霍伯伯是個好人，不過如果你敢傷害她的女兒，他甚麼事都會做出來。」

「我知道他夠狠夠毒。」

「知道就好了，你祇要走出門口，分分鐘有殺手跟踪你。」

「我才不怕。」

「你不怕，我怕！」周老爺一向無法令這個小兒子對他服從，因爲他被寵壞了，「爲了你的生命，我祇有一個方法，就是把你送回澳洲去，由你姑母管敎你。」

「不，」華達最怕姑母：「我不要去澳洲。」

「我明天派六個人押你上飛機，五年內不准你踏入周家一步。」

「你需要我爲你打理生意。」

「爲了你的生命，我寧願結束所有的生意。」

「嘿！」華達把事業視爲第一生命，而且有心獨佔，他怎肯放棄？

「你好好考慮。」周老爺說。

「哼！大不了娶了那臭女人。」

「這才乖！」周夫人立刻露出笑容，周老爺也鬆了一口氣。

「既然四弟答應了，」周二小姐說：「婚事應該盡速進行。」

「對，多找幾個幫手。」

「爹，」華達絕不吃虧：「我要周氏機構百分之七十股權。」

「好，你有本領，由你發展。」

華達冷冷一笑。

「爹，」卡達也說話了：「我也想結婚。」

「好，你看中那一家小姐？」周老爺人逢喜事精神爽。

「凌芝。」

「凌芝是誰？她家裏做甚麼生意？」

華達分明知道這一次是卡達向霍老頭告密，因此，他要報仇：「爹，她不是甚麼小姐，她是我們家凌媽的女兒。」

「凌媽？誰呀？」周家傭人太多，周老爺一時也想不起來。

「做洗熨的女工。爹，媽咪，三哥娶一個女傭人的女兒，你說丟臉不丟臉？」

「卡達，你怎麼這樣沒眼光，你不怕親友笑話嗎？太胡鬧！」

「爹，凌芝是個好女孩。」

「好，人盡可夫的女人！」華達冷笑說。

「你……」卡達怒目瞪視。

「別吵，這門婚事簡直是荒謬，我絕對不贊成！」周老爺對妻子說：「叫管家把那凌媽趕走，這個傭人太大野心。」

「爹……」卡達想爲凌媽解釋。

「不用說了，兩條路由你選擇，第一，你放棄那壞女人，你除了可以享受現在的一切，而且，將來你最少可以承受我的遺產二億元。」

卡達靜靜的聽着。

「如果你堅持和凌芝結婚，我立刻和你脫離父子關係。不過，我也不會棄你不顧，你每月可以到周氏機構領取三千元生活費。」

「爹，三千元我還不夠……」

「這些我不管，其實，你的問題比華達容易解決，是不是？你自己好好考慮。」

卡達低垂下頭。

＊　　＊　　＊

凌芝知道華達要和姬絲汀結婚，她像瘋了一樣，把客廳的東西全擲在地上。

「凌芝，不要生氣，你聽我說……」華達用兩隻手擋住臉。

「你現在還有甚麼好說的？」

「凌芝，我愛的不是姬絲汀，是你。我發誓，我祇愛你一個。」

「愛我？」凌芝又擲了一隻酒杯：「愛我為甚麼和姬絲汀結婚？」

「我不能不和她結婚，姬絲汀的爸爸喊打喊殺，他要殺得我碎屍萬段。」

「我沒有見過這樣的惡人，他也太過無恥，用這種手段去迫人家娶自己的女兒，我要去找他理論。」凌芝突然停住手。

「不，不要去，他不是蠻不講理，而是，而是姬絲汀懷了孕。」華達的聲音越說越輕。

「啊！你還和她有了孩子，怪不得人家父母不肯放過你，殺得好啊，殺得好！」凌芝倒在椅裏哭了起來：「你還好意思說愛我，你和姬絲汀孩子都已經有了。」

「那天你拒絕我，我心情煩悶，第二天和姬絲汀去跳舞，喝多了酒，我……一時糊塗……」

「我不要聽，你祇要告訴我，我也是你的未婚妻，你怎樣處置我？」

華達聽了，非常高興，走到她身邊，蹲在她膝下：「我已經計劃好了，我現在大權在握，要用多少錢都可以。我給你興建一幢最華麗的別墅，給你買一輛全新的勞斯萊斯，請一個花王，一個司機，兩個傭人，每日除家中一切開銷，我另外給你二萬元零用錢，你要遊艇，我也

可以送給你。」

「然後我們偸偸摸摸的來往，你每天午餐時間偸偸來一會，所有交際應酬都沒有我凌芝，我是被你關在籠裏的金絲雀，我受了你那麼多恩惠，還得偸偸摸摸替你養私生子，我算甚麼？」

「也是我的太太。」

「你敢公開承認我嗎？」凌芝的眼淚像斷了綫的珍珠串：「全世界人都知道姬絲汀是你的合法妻子，沒有人敢叫我一聲周太太。」

「名份根本不重要，誰都知道我愛你，不愛姬絲汀，凌芝，」華達捧着她的臉：「相信我，我是眞心愛你的，你聽我說話，等我和姬絲汀離了婚，我立刻娶你。」

「反正要離婚，又何必跟她結婚？」

「你不知道，老頭子威脅我，如果我不娶姬絲汀，他不准我留在香港，要送我去澳洲。」

「我和你一起去澳洲，澳洲那麼遠，你的父母、姬絲汀的父母都管不着。」凌芝抹去了臉上的淚水，眼前已有一綫曙光。

「我不能去澳洲，我走了，周家的財產會全部落在卡達的手上，我也不想去澳洲，因爲我很討厭我的姑母。」

「因爲她窮?」

「她很富有，我討厭她專制，甚麼事都要管。」

「她管你，是關心你。」

「對呀。」

「那有甚麼可怕?華達，我們一起去澳洲。」

「香港的事業呢，我一直幹得很出色，雙手送給卡達?」

「到底是事業重要，姬絲汀重要，還是我較重要呢?」

「不要提姬絲汀，她根本沒有資格，坦白說：事業重要，你也重要。」

「你祇能選擇其一。」

「爲甚麼不可以共存?祇要我永遠愛你，你生活得好，那不就足夠了嗎?」

「你要我做你的情婦?不錯，一個傭人之女是祇配做有錢人的情婦。」

「我會和姬絲汀離婚。」

「你在說笑話，聽說姬絲汀家裏也很有錢，她還是個獨生女，將來，霍家的事業也是你的，你捨得放棄?」

「凌芝，你不要離開我，我發誓會好好對你。」

步。

「對不起，我不會做人家的情婦。」

「但是你愛我。」華達希望用柔絲綁住她。

「是的，我愛你。」凌芝咬一下唇：「不過，我不做人家的情婦，包括你。」

「凌芝。」

「我們之間完了，請你走。」

「但是……」

「房子是你的，我不會霸住，我保證三天之內搬走。」

「我不是這意思。」

「我下定了決心這樣做，你走吧！等會兒卡達還要來。」

「卡達？嘿！」

「請你走！否則，我叫姬絲汀來接你。」

「好吧！等你見過卡達我再來。」

華達走了，帶走了一個最美的夢，昨天晚上，她還夢見和華達帶着四個子女在大草坪上跑

她伏在酒吧上失聲痛哭……

門鈴響，她知道卡達來了，她連忙奔進浴室，洗了一把臉。

她帶着笑容走出來，看見卡達靜靜的坐着。

「卡達，」她靠着他身邊坐下：「剛才我把華達趕走了。」

「是嗎？」

「你好像不大開心，是不是又有人迫你和瑪花結婚呢？」

卡達搖一下頭。

「瑪花她……又有了孩子？」

「不，不！凌芝，自從我認識你，我已經和所有女朋友斷絕來往。」

「謝謝你，卡達，我知道，你跟我才是眞心眞意的。」凌芝心裏總算有點安慰，她實在非常開心。

卡達苦笑一下。

「卡達，我嫁給你好不好？」

「這……」

「怎麼了？你向我求過好幾次婚，你說過非我不娶的，我答應考慮，現在我已經決定了，我答應嫁給你了。」

「昨天，我向父母提出我們的婚事，但爸爸反對了。」

「原因呢？」

「因為你是凌媽的女兒，是華達害我的，他不應該揭穿你的身世。」卡達向凌芝傾訴：「爸爸很生氣，他說，如果我娶你，他和我斷絕父子關係，每月祇能支取生活費三千元。」

「他既然那麼不近人情，和他脫離父子關係。」凌芝說。

「要是真的是這樣，我每月祇有三千元，汽車、別墅、財產……甚麼都沒有了。」

「三千元，已經足夠我們兩個人的生活費。」

「兩個人？我連自己的午餐都不夠。」

「我知道，你生長在富貴之家，吃慣好的，住慣好的，這樣吧！你再去找一份工作。你是留學生，四、五千元的職位，你不難找到。」

「不行的，我每個月單是零用也要兩萬塊，而且，我一向做老板，叫我去做個小職員，我捱不住。」

「你真沒有志氣！」凌芝輕蔑的瞟他一眼。

「凌芝，我們雖然不能結婚，但是，我們仍然可以生活在一起，我買一幢房子送給你。」

「算了，剛才有人願意送我一幢別墅，我也沒有答應，又何況是一幢房子。」

「但是華達和別人結婚，我除了你，不會跟任何一個女人結婚。」

「同樣是見不得光，還不是情婦？」凌芝嘆了一口氣，「你兩兄弟，眞是一對活寶貝。」

「凌芝，我對你是眞誠的、專一的。」

「夠了，你們這些有錢的少爺，一生離不開榮華富貴，你們根本不配談戀愛。」凌芝走到酒吧的前面，倒了一杯酒：「當然，如果我是個千金小姐，彼此門當戶對，那又當別論。可惜我是個傭人的女兒，我祇配和窮人談情說愛。灰姑娘，祇不過是個童話，不是眞實小說，我的夢，到此也應該完了。」

「凌芝！」

「請你走，直至現在爲止，我仍然是這間屋子的主人。」

「等你氣平了，我再來看你。」

「謝了，我們永不再見，」凌芝高舉酒杯：「爲我美麗的夢乾杯！」凌芝把酒杯擲向卡達的脚下，然後她奔進房間，鎖上了門。

她痛痛快快地哭了一晚。

淚盡心灰，她靠在床上，嘗試去編織另一個夢，可是，腦海裏一片空白。

灰姑娘不見了，白雪公主不見了，睡美人不見了，青蛙王子不見了，白馬王子也不見了。

她爬下床，走進化粧間，脫下了周華達送給她的鑽石戒指，她鎖上所有的門。

她想拿回帶來的皮篋，可是回心一想，裏面的東西反正也是周家兄弟送的，不帶算了。

她把亞銀叫出來。

「小姐，今天不用上學，你起得那麼早？」亞銀有點意外：「早餐還沒有弄好呢！」

「我不吃。」凌芝把鑰匙放進亞銀的手裏：「四少爺今天會來，把鑰匙交給他。」

「小姐，你要出去，我打電話通知司機。」

「不用了。」

「小姐甚麼時候回來？」

「不再回來了。」

「小姐！」亞銀驚愕：「你到那裏去？要是四少爺追問，我得有個交代。」

「你只要告訴他，我走了，永遠不再見他！」凌芝按一下亞銀的手：「希望你有個更好的新主人。」

「小姐……」亞銀顯得有點依依不捨。凌芝笑一下，她緩緩的走出了大門。

＊　　　＊　　　＊

打開石屋的門，很意外地，凌媽和江逸帆竟然在屋裏。

凌媽為了工作，一個月才回家一次，平素凌媽放假，兩母女也總是在外面見面的。

凌芝看見凌媽的面色發黑，心裏暗叫不妙，難道她和周家兄弟的事，她那麼快便知道了？

「媽！」她怯怯的走近去。

凌媽站起，舉手就是一個巴掌。

「媽，你為甚麼打我？」凌芝遮住面，活了十八年，凌芝從來未被母親打過，凌媽對這獨生女兒，雖然因為工作，照顧得不夠周到，但是很疼愛她。

「打醒你的白日夢，我還要打！」凌媽追住她。

江逸帆連忙走過去，用身體擋住凌芝。

「你走開！我要打死她！」

「伯母，不要生氣，有話慢慢說。」江逸帆張開雙手：「你會嚇壞凌芝。」

「哼！」凌媽氣吁吁的倒在椅子裏：「我辛辛苦苦賺錢給她唸書，以為她將來會成為一個有用的人，誰知道她不好好唸書，一天到晚在做夢。」

凌芝自知犯錯，躲在一角飲泣。

「我早就看出她貪慕虛榮，愛逸惡勞，常常想不勞而獲，又羡慕有錢人的生活，我讓她唸貴族學校，也是為了滿足她。」

「伯母，其實凌芝一直都很用功讀書。」

「用功？」凌媽近乎嘶叫：「逸帆，我相信你一定知道，這些日子，她一直和姓周的兩兄弟鬼混。」

「凌芝是不會做壞事的。」

「她有沒有做壞事，我不知道，可是，她却令我丟盡了臉，」凌媽指一下胸口：「我被周家開除了，你們知道不知道！」

「媽，他們竟然這樣對待你？」凌芝用手背擦去眼淚：「我去找他們算賬。」

「算甚麼賬？你不要以為我因為周家辭退我，所以我生氣，東家不打，打西家。女傭這一行，是最吃香的，告訴你吧！明天我到陳議員的家裏上工，人工還加了兩百。我祇是受不了人家的閒言閒語，他們駡我野心，立心不良，恃着女兒有幾分姿色，却想和周家攀親戚，他們還拿着鏡子叫我照照自己呢！」凌媽捂着胸口：「氣死我！氣死我！」

「媽，對不起，我想不到會連累你。」

「你還記得是誰生你養你的？和周家的少爺攪得一塌糊塗，瞞住我，你心裏根本就沒有我這個媽！如果我及早知道，昨天也不會受氣。」

「我不敢告訴你，是怕你反對我和卡達、華達他們來往。」

「我當然反對。第一，我和江伯母約定，將來你和逸帆結婚。」

「凌伯母……」逸帆欲言又止。

「我知道，凌芝一定讓你受了很多閒氣，因爲，你不是她心中的公子哥兒，可是，她自己也不去想想，像周家少爺這些花花公子，會眞心愛她嗎？要怪，怪她沒有頭腦。」

「是我配不起凌芝，」逸帆垂下了頭：「我條件不夠。」

「你有甚麼不好？對凌芝愛護體貼，處處爲她設想，你對她才是眞心眞意。」

「但是我沒有錢，又沒有本領。」

「你沒有本領？由小至大，讀書都拿獎學金，大學也快畢業了，可以做事賺錢。你是個專門人才，將來前程遠大，周家兩個少爺又怎樣？他們除了懂得爭權奪利，爭財產，此外就是玩女人。誰嫁給他們，誰就倒霉。那四少爺，訂了婚，還去追凌芝。至於三少爺，大概半年就換一個情人。」

「媽，」凌芝走到母親的身邊：「經過這次的教訓，我已經知道錯了，都是我不好，不好好地唸書，一天到晚在織夢。我現在眞的是夢醒，我會徹底悔改。」

「你眞的後悔？」

「我已經和他們兩兄弟分了手，回到自己的家來了。」

「他們有沒有欺負你？」

「沒有。本來四少爺……但是我堅持，寧願和他絕交。否則，我有了孩子，他又不肯娶我，我眞的會走上絕路。我很慶幸，能潔身自愛。」

「這就好。」凌媽露出了一絲笑容。

「凌伯母、凌芝，媽和爸等我們回家吃午飯，現在就走，好嗎？」

「煲雞湯？」凌芝惡作劇的問。

逸帆笑一下：「下次我叫媽煲乳鴿湯。」

「你的小綿羊，載我媽呢？還是載我？」

「幾十歲人還坐電單車，」凌媽拚命的搖手：「我不坐。」

「我載凌伯母，也載你。」

「媽呀，你眞要唸經，逸帆的小綿羊竟然要載三個人。」

「你放心吧！今天公衆假期，我替爸爸送貨，開了我們家的小貨車來。」

「怪不得我回來的時候，見不到你的小綿羊。」

「你再也見不到我的小綿羊了。」

「爲甚麼？」凌芝關切的問：「散了？」

「我替人家補習，這些日子儲了一筆錢，爸爸提議我買一輛新式的電單車。」
「你買了沒有？」
「買了，全新的。」
「小綿羊呢？」
「賣給車行，補錢買一輛新的。」
「逸帆，我好想見你的新車。」
「晚飯後，我們去兜風。」
「好啊！」
凌媽看着一雙小兒女，開心得瞇了眼。

* * *

凌芝和同學說笑着由學校裏出來。
江逸帆的電單車停在門口，他手裏拿着頭盔。
「嗨！」凌芝接過頭盔，發覺逸帆一臉憂傷。
「你怎麼了？」
「他們都來了。」

「誰？」

「向左望，就在那邊。」

凌芝看見卡達的跑車，和華達的勞斯萊斯，他們看見凌芝，都分別下車。

凌芝把視綫收回來，對逸帆說：「最近我睡得很好，因爲我沒有做夢。」

江逸帆垂下頭。

凌芝戴上頭盔。

江逸帆驚喜交集地：「他們的汽車名貴，又有冷氣。」

「我喜歡自然清新的空氣。」凌芝把書包放好上了車，用兩隻手緊緊抱住江逸帆的腰：「出發吧！」

「遵命！」逸帆春風得意。

卡達和華達愕然看着她。凌芝把臉貼在江逸帆的背上，頭也不回。

共渡愛河

1

沈寶莉穿了一條褲頭束帶子，直褲管的紅色油脂褲，外套一雙白色長筒靴。白色的小反領襯衣，紅色小領帶，外披一件白色外套，她把一個紅色的小錢袋掛在肩膊上，就要出門了。

「寶莉，寶莉！」沈太太追了出來，一手捉住了她。

「媽咪，幹甚麼嘛？」

「你去哪兒？」

「和彼得去看戲，吃飯，然後去的士夠格。」

「你不要去，留在家裏。」

「爲甚麼不能去，明天是星期日。」寶莉攤開了手：「而且你從未禁止我和男朋友約會。」

「我跟你說過幾次了，今晚蘭姨來吃飯。」

「蘭姨又不是第一次來的，每月大概總要來一次。而且蘭姨是媽咪的好朋友，有你招待她就夠了。」

「但是你今年還沒有見過蘭姨！」

「下一次她來，我一定留在家中歡迎她。」

「下次？這一次怎麼辦？今晚我們是特地爲亞B洗塵，你怎可以不在家？」

「那一個亞B？」寶莉裝傻扮懵。

「蘭姨的獨生子，他剛由外國回來。我跟你說過幾次了！」

「那跟我有甚麼關係？」

「怎麼沒有關係？你們是青梅竹馬的好朋友，小時候，你們還玩過新娘新郎遊戲。」

「啊！」寶莉如夢初醒，說道：「原來是那個大傻瓜！」

「甚麼大傻瓜？我看過他的照片，現在長得又高又英俊，你要不要看他的相片？」

「不，不，」寶莉猛搖着手：「我最討厭男孩子擺姿勢拍照。」

「寶莉，今天你不要出去，亞B畢竟是你的未婚夫！」

「甚麼未婚夫，我們十年不見，我十年沒有和他說過一句話。」

沈太太嘆了一口氣，她怎樣也想不到女兒今天會這樣不合作：「我和蘭姨也是爲了一句話。你蘭姨當年生了亞B，便一直沒有機會再生育。後來我懷孕了，蘭姨很高興，她說如果我養了個兒子，就做亞B的弟弟；如果我養個女兒，就做她的媳婦。」

「你答應了？」

「我見她是那麼誠懇，所以答應了，我不想做一個沒有信用的人，所以，你和亞B從小就是未婚夫妻了！」

「指腹爲婚的婚姻！」寶莉向天空揮一下手：「媽咪，現在是一九七九年，沒有人會再提指腹爲婚的事，你知道嗎？那是很老土、很滑稽，人家聽了會笑破肚皮的。」

「我並沒有迫你一定結婚，你們見過了，如果喜歡，就繼續來往。當然我和蘭姨都希望你們能結合，但是，如果你們覺得不適合，我也不會勉强你！」

「不，還沒有見面，就已經有那麼多麻煩了，見了面，不是兩個人迫我，而是三個人，不，媽咪！」

「寶莉……」

一陣號角聲。

「彼得的汽車已來了，我必須出門。」寶莉忽然回轉身，把客廳、飯廳、鋼琴上所有她的相片全部拿走。

「你幹甚麼？」沈太太看呆了。

「我怕他看了我的相片，着迷了，會死纏着我不放。」

「你……」

「拜拜，媽咪！」

跑出去，彼得已靠着汽車等候。

「原來打扮得那麼漂亮，等得不寃枉啊！」

「貧嘴！」寶莉坐進汽車，把相架放在車廂的後座。

「咦！全是你的相片，好漂亮，送給我！」

「別做夢了，你知道我從來不送相片給男朋友的，開車吧！」

「爲甚麼把相片拿出來，連着相架，放得不好，會弄碎的。」

「對付我媽咪！」

「你不是很疼你媽咪的嗎？爲甚麼要對付她？」

「這一次，她太過份了。她竟然要我嫁一個指腹爲婚的男人。」

「指腹爲婚，這年頭，還有這種妙事？」

「你也笑了吧？你說我生不生氣？」

「爲甚麼以前沒有聽你說過。」

「我剛才知道的，那男人，剛由外國回來。」

「是不是又笨又土？」

「十年不見，誰知道他是龍是蛇？我堅決反對這門婚事，主要不是因爲那男人的條件，他就算是白馬王子，我也不會喜歡他。因爲媽咪不徵求我同意，私下爲我訂終身，令我反感。」

「這年代，婚事應該由年輕人作主，伯母這一次做得不漂亮！」

「可不是？」寶莉越想越氣，不應該說的也說出來了：「而且我懷疑這門親事，可能與金錢有關。」

「金錢？那男人很有錢？」

「他母親蘭姨很富有，是一個著名大富商的獨生女，她請我們吃飯，每次都叫司機開勞斯萊斯接送，他外祖父還有三架勞斯萊斯呢！」

「做母親的，都喜歡爲女兒選金龜婿。寶莉，如果那男人又笨、又醜，又沒有出息，祇會留在家中，享外祖父的福，你嫁給他，準會受罪。」

「放心吧！全世界的男人都跑光，我也不會嫁給他。」

「可是，伯母可能不會就此罷手，她疼愛你，以爲爲你找一個有錢的丈夫，你就會有幸福。」

「嘖！眞麻煩！」

「想辦法對付！」彼得表面上關心寶莉，其實是怕遇上一個强而有力的對手。

他雖然家境不俗，樣子也好看，但是還沒有走通伯母路線。

「本來我很喜歡蘭姨，現在我開始討厭她。」寶莉搥着坐椅：「想不到她過去對我那麼好，原來是有目的。」

「要不要我替你想個辦法對付她？」

「不！」寶莉用力搖一下頭：「我自有主張！」

＊　　＊　　＊

跳了一晚油脂舞，寶莉很疲倦，星期日不用上課，她一直睡到下午二時才起床。

她開張眼睛，又想起指腹爲婚的事。

彼得說得對，沈太太是不會罷休的，除非亞B愛上了別人。

她昨晚已經想到了一個好計劃。

她連忙起床，梳洗之後，換好了一套黑皮套褲裝，腰間束了一條很闊的白色腰帶，腰帶中間，還有幾個金屬扣子。

她用兩條金色絲帶，夾着梳了兩條辮子。

她穿上金色短靴，拿起金色小袋，一直走到淑萱表姊的房間。

淑萱表姐的家在台灣，為了來香港唸大學，所以住在寶莉家。

寶莉推開房門，淑萱靠在床上看小說。

「嗨！表姐！」

「現在才起來，吃了飯沒有？」淑萱放下小說，很溫柔的問。

「喝了一杯鮮奶，我不餓。」

「要不要我替你煮一碗麵？你最喜歡吃我煮的辣醬麵！」

「改天吧！等會兒還要出去。」

「出去？寶莉，不要出去了，昨天舅父很不開心，蘭姨看見你不在家，她也不開心。」

「我早就知道了！」寶莉冷笑一下。

「知道了就不要出去！」淑萱溫言溫語的說：「今天蘭姨請客，你再不到，舅母沒有面子，蘭姨可能眞的生氣。」

「我所願也！」

「何必呢？蘭姨一向最疼你。」

「表姐，不要提蘭姨好不好？我祇想問你一件事，亞B，你已經見過了。」

淑萱點一下頭。

「他是個怎樣的人？」

「他斯文，風度好，樣子又好看，而且……」

「我早就知道了，」寶莉截住她：「你和媽咪是同一陣線的，你當然讚他好。」

「不，我沒有說假話，他眞的很好。」

「你旣然那麼喜歡他，就和他交個朋友。」

「那怎可以，舅母說他是你的未婚夫。」

「根本就沒有這回事，我告訴你，我絕不喜歡他。你聽住、記住了，由現在開始，我把他移交給你。」

「不可以的。」

「我說可以就可以。」

「舅母會怪我的。」

「表姐，你跟我說句知心話，」寶莉握着他的手：「你想不想有一個像亞B這樣的男朋友？」

「這……」淑萱的臉紅了。

「亞B家裏很有錢，聽說他的學問也不錯。你嫁給他，將來一定會享福！」寶莉像個推銷員：「而且，我有一大堆男朋友，而你一個也沒有，這是很不公平的。我把其中一個讓給你，

那對你，對我，對他都好！」

「他是你的未婚夫，他未必喜歡我。」

「他十年未見我，根本不知道我是一個怎樣的人，而且你也不錯呀！你對他好，他自然喜歡你。」

「寶莉，你眞的不介意……」

「絕對不介意，如果你肯幫忙的話，我還要感謝你呢！」

「但是，舅母……」

「不要讓她知道你和亞B來往，不就行了嗎？」寶莉指導她：「每次約會，在外面碰頭，永遠不帶到家裏來，媽咪自然不知道。」

「永遠？要是他眞的喜歡我，也不能帶他回來，在外面偷偷摸摸。」

「唉！你眞笨，如果你們戀愛成熟，你喜歡他，他又喜歡你，到那時，媽咪和蘭姨反對也沒有用，是不是？」

「你說得對！」

「一言爲定，我現在出去了。」

「你又去哪兒？」

「答應和亨利去新界，時間到了。」

「今晚蘭姨請客，舅母不會讓你出去的。」

「我走了她也不知道。」

「舅母就在花園，你出門，一定要經過花園。」

「我由後門走。」

「你由後門走也要經過客廳，舅母在花園，很容易見到客廳。」

「如果你想得到亞B，你就要幫助我。」

「怎樣幫你？」

「掩護我由後門走。」

「那好吧！我用身體擋着你。」

「以後還得你多多幫忙。」

「你把他讓給我，」淑萱羞人答答：「我應該報答你！」

「快走吧！」

* * *

露雲娜是寶莉最好的同學。

露雲娜今天生日，在家裏開生日派對，寶莉一早就去幫忙。賓客來的時候，寶莉才去換一件銀灰色的晚禮服。

這種暗沉的衣服，穿在艷光照人的寶莉身上，反而顯得特別美。

舞會裏的男孩子，認識的，不認識的，都搶着請寶莉跳舞。

露雲娜和基斯躲在一角飲酒。

「寶莉搶去了你的光，她好像是今天晚上舞會的主人！」

「她無論走到那兒，都會把男孩子的心全部吸去的！」

「但是，她並沒有吸去我的心。」

「因爲你先認識我，而且，你又不是見異思遷的人。」

基斯在露雲娜的臉上吻了一下：「你眞的那麼信任我？」

「我更加信任寶莉，她從來不會搶走好朋友的男朋友，其實，她也不在乎，她本身就有許多男朋友。」

「看，保羅又在爲寶莉和漢英吵架。」

「寶莉早就知道很亂，所以，她沒有帶男朋友來，否則更麻煩。」

「客搶盡你的風頭，你一點也不生氣？」

「自知不如人，我跟她沒得比，輸得口服心服。而且，她又不是在搶風頭。她帶兩件晚裝來，一件橙色，一件灰色。她知道我穿粉紅色的，她說橙色太搶眼了，所以，她選了灰色，她以爲這樣就可以讓我光彩一下，誰知道，她穿灰色一樣迷人。」

「寶莉過來了。」

「怕甚麼？我從來沒有說她的閒話啊。寶莉大概疲倦了，你快去安排一下那些男女，讓寶莉休息一下吧。」

「咦，怎麼我一來你就走！」寶莉笑着問基斯。

「我叫他去招呼客人，他太懶。來，坐會兒！」露雲娜體貼的問：「倦不倦？」

「不倦，祇是有點好奇，想來問你一件事。」

「甚麼事？」

「你有沒有看見，坐在那暗角處的男孩子，穿一套三件頭淺灰色西裝。」

「我知道你說誰，他是基斯中學時的同學。」

「他來了那麼久，沒有跳過一隻舞。」

「因爲他沒有帶舞伴。」

「他爲甚麼不帶舞伴？」

「基斯已經囑咐過他，他說沒有女朋友！」

「誰相信，這樣出色的男孩子會沒有女朋友？」

「是眞的沒有，我們爲他做過媒，可是他又不喜歡那個女孩子。」

「誰呀？」

「姬斯汀。」

「她很漂亮嘛！」

「他一句不適合，我和基斯都沒有辦法。這個人有點怪！」

「不是怪，是有自大狂，以爲自己了不起，他大概認爲姬斯汀配不上他。」

「很有可能！他自小就不理睬學校的女同學。」露雲娜忽然想起了說：「我看，祇有你才配得上他！」

「他可能認爲我不夠標準。」

「我就認爲你和他很登對。」

「你不是又要做媒吧？我的男朋友已經太多了，我怕麻煩。」

「但是，你的男朋友似乎全都比不上他。」

「未必！」

「想不想攷驗一下自己的實力?」

「怎樣攷驗?」

「我不做媒，也不勉强你跟他交朋友。不過，這個男孩子太目中無人，我想看看，你這個天下第一美人，是否能夠吸引他?」

「我能吸引他又怎樣?」

「輸你五百元。」

「你似乎對我沒有信心。」

「問題是，你對自己有沒有信心?」

「我當然有信心!」

「很好，不過，我不會爲你們介紹，我不想他爲了討好我而勉强應酬你。」

「我不會沾你的光，五百元，一分也不能少!」

「你有膽，我也付得起錢。」

「好!」寶莉站起來，走過去。

剛巧基斯又回來:「寶莉爲甚麼昂起頭，好像去挑戰?」

「你看，他們兩個是不是很登對?」

「唔！兩個都是頂尖兒的人物！」

「如果我給他們介紹的話，他們會互不理睬，表現自己的超然，所以我略施小計，騙寶莉主動去接近他。」

「行得通嗎？」

「等着瞧吧！」露雲娜得意的笑：「你敢不敢跟我打賭？」

「當然奉陪！多少？」

「不多，五百。」

「好！如果他們能夠交上朋友，我願意付你五百元。」

「好，就此約定。」

* * *

寶莉一步步的走到那男孩子的身邊。

她從未主動去接近過一個男孩子。

可是她不能退縮，因爲她好勝心强，既然她和露雲娜打賭，她自然不可以退回去。

她鼓起勇氣向前走。

坐在他身邊，輕聲問：「爲甚麼不跳舞？」

「我……」他看了寶莉一眼，面紅了。

「我叫寶莉，你呢？」

他再看寶莉，眼中透着驚艷。

「你還沒回答我的話呢！」

「我叫希倫。」

「很高興認識你！」寶莉伸出了手：「我是露雲娜的最要好朋友，希望你玩得開心。但是，我發覺你從未跳過舞。」

「因爲我沒有舞伴。」

「我做你的舞伴好嗎？」

「寶莉小姐在跟我開玩笑，那麼多人搶着要和你跳舞，等一個晚上，也未必輪到我。」

「祇要我宣佈我是你的舞伴，他們就不敢再請我了。」

「那不好吧？會有許多男孩子失望。」

「如果你怕你的女朋友知你跟別的女孩子跳舞而不高興，我不會勉强你。」

「其實，」希倫搖一下頭：「我根本不能算是有女朋友。」

「你沒有女朋友我實在不相信。」

「以前有過，不過現在……」

「吵架？分手？」

「可以算是分手吧！」

「那就不用怕，我們去跳舞。」

「我不會跳油脂舞。」希倫有點難爲情，他對寶莉似乎是喜歡，又有點怕。

「油脂舞很容易跳，步法，舞姿都沒有一定，你亂踏亂舞就行了。」

「我跳得怪里怪氣，會影響你的。」

「那好吧，我們跳慢步。」

希倫這才請她，剛跳出去，立刻有人擠上來：「寶莉，下一個舞跟我跳！」

「跟我跳！」

「不能再陪你們啦，今晚我是希倫的舞伴，我不能冷落他！」

「不公平。」

「是呀，不公平！」

「你們去跟女主人交涉。」

那些男孩子果然去找露雲娜。

「這會增加露雲娜很多麻煩。」

「麻煩她自取，是她叫我招呼你的。」

「露雲娜？」

「你好像心事重重，又好像不滿意我這個舞伴，如果你不喜歡，我去跟露雲娜交待一聲就行。」

「不，不要，寶莉小姐，你不要誤會，我衹是不大習慣應酬。」

「要你應酬我，太辛苦了！」寶莉感覺他實在很擺架子，冷冰冰，根本不起勁：「我陪你回座位。」

「我又說錯話了，說一些別的，好不好？寶莉小姐……」

「請叫我寶莉，我不喜歡我的朋友叫我小姐。」

「你那麼年輕，一定還在唸書。」

「是的，我和露雲娜同一間大學。你呢？」

「我大學畢業了。」

「唸完書啦，在哪兒辦事？」

「還沒有做事。」

「不唸書，不做事，日子怎樣過？天天坐着等飯吃？」
「家人的意思，希望我玩幾天，而且好好的攷慮一下。」
「攷慮甚麼？」
「我的事業。」
「你唸大學，是唸哪一科的？」
「工商管理！」
「唔，」寶莉皺着鼻尖，搖着頭：「男孩子應該讀電腦、土木工程或者醫科。」
「我本來想讀法律。」
「也比讀工商管理好。唸工商管理的人，一定是在商界發展，我不喜歡我的男朋友是個滿身銅臭的商人。」
「幸而我不是你的男朋友。」
「今天不是，將來友誼會發展。」
「很難！」
「甚麼意思？」
「沒有甚麼，我祇是怕不能做你的朋友。」

「交朋友，也有可能不可能？喜歡就來往，當然，如果你認爲我配不上你，我們的友誼就會結束。」

「其實是我配不起你。」

「我不覺得你配不起我，我們一起跳舞，談得投契。希倫，以後我們還會不會見面？」

「應該會的。」

「來！」寶莉把他拉回座位：「有沒有筆和紙？」

「我有記事册。」

「把我的電話號碼記下。」寶莉說出了電話號碼：「這是我房間的電話號碼，傍晚六點鐘，我一定在。你的房間電話號碼呢？」

「我的房間暫時還沒有電話。」

「自己有一個電話比較方便，申請很容易的。如果你裝了電話，告訴我！」

「好的！」

「你等我一下，我很快回來。」寶莉走到露雲娜身邊，輕聲說：「我成功了，付錢吧！」

露雲娜不想基斯聽到，把寶莉拉到一邊：「他約你下一次在哪兒見面？」

「他還沒有約我，不過，他跟我交談，我們又跳舞。」

「交談和跳舞，是一種禮貌，祇要他肯約你，才證明你有魅力，我現在還不能付錢，除非你們後會有期。」

「眞煩！」寶莉回到希倫的身邊：「你有沒有去過的士夠格？」

「去過，不過我沒有跳那些油脂舞，而且，我多半沒有帶舞伴。」

「改天我們去的士夠格玩個痛快。」

「好的！我給你電話。」

*　　*　　*

淑萱和寶莉兩個表姊妹都很不開心，因爲，亞B自從上次到沈家吃飯，便沒有再來了。

寶莉呢？她每天六點鐘就趕回來等電話，可是等了一天又一天，始終沒接到希倫打來的電話。

於是露雲娜每天在學校看見她便取笑她，說她這個情場盟主，終於遇到強手了。

「哎！」露雲娜誇張的嘆一口氣：「希倫這個人也眞難攪，連你這樣漂亮的女孩子也吸引不到他，不知道要怎樣的女孩子才合他心意？如果基斯不是迫我爲他介紹女朋友，我又沒有和你打賭，我根本不想理這件事。」

「哎啊！原來你在利用我，你是想把我介紹給希倫。」

「絕對沒有這回事，給希倫介紹女朋友，是一件正經事，和你打賭又是另一回事，我們祇不過是鬧着玩罷了。」

「我看不出有甚麼分別。」

「你聽着：你有那麼多男朋友，我知道你是不會在乎希倫的了，而且他又那麼高傲，所以，我從未想過要你們做好朋友。我早說過，我跟你打賭，是想攷驗一下你的魅力，過去，任何一個男孩子都無法抗拒你的！」

「是呀！」寶莉立刻說。

「但是，希倫並沒有對你一見留情。」

「他有沒有在你和基斯的面前提起我？」

「沒有，我們提了，他就轉話題。」

「該死的！」寶莉揮一下拳頭：「他到底有沒有女朋友？如果他已經有了愛人，他又是個感情專一的人，我也不想破壞他們的感情，爲了別人好，我願賭服輸。」

「沒有，如果他有愛人，我也不會跟你賭，我不是個佔人便宜的人！」

「你有沒有問過他交女朋友，要對方有甚麼條件呢？」

「漂亮，出衆，誠懇。」

「我不夠漂亮，不夠出衆，不夠誠懇嗎？」

露雲娜輕輕的說：「但是，他一直沒有打電話給你。」

「把他的電話給我！」

「對不起，每次祇有他找基斯，基斯是找不到他的，我們跟本沒有他的電話。」

「你分明不肯幫我。」

「其實，我也不應該幫你，一定要他約你，才證明你眞的有魅力。」

「唔，我不來了，拉倒了。」

「你不來，證明你自己沒有吸引力，而且，你還要付我五百元。」

「這……」寶莉又吞不下這口氣。

「寶莉！」露雲娜拍了拍她的肩膊：「應該對自己有信心。」

「有信心又怎樣？我看他八成已把我的電話號碼掉了。」

「這樣說，他根本沒有把你放在心上。」

「好！他那麼自大，目中無人，」寶莉緊握拳頭：「總有一天，我要他在地上爬，學狗叫。」

「寶莉，本來我是想幫助你的，可惜……」

「我明白，我們在打賭，放心，就算沒有你的幫忙，我仍然可以收服他。」

「那就好，今晚你有沒有空來我家裏吃頓飯？」

「又請客？」

「不能算請客，請幾個朋友回家聊聊，今晚我爸媽有應酬。」

「乘機找人去陪你。」

「你的語氣，好像我慣於利用人，其實，我有基斯陪我。我請朋友吃飯，祇不過想大家熱鬧一下。」

「他……」本來寶莉想問希倫去不去，後來她又忍住了。

「你會來嗎？」

寶莉點一下頭。

露雲娜主持的敍會，寶莉很少不參加，希倫到不到，她還是要參加的。

回家換了一件衣服，杏色的薄絨套裙，栗色的蝴蝶皮腰帶，長頭髮旁，用黃色的絲帶，梳了一條小辮子。

她到露雲娜的家比較遲，走進屋去，和大家打個招呼，他們都是露雲娜的同學，以及基斯的朋友。

「基斯呢？」寶莉問露雲娜。

「他和朋友在書房下棋。」

「下棋？基斯是我的徒孫！」是寶莉教露雲娜下棋，露雲娜教基斯。

「對方還是個高手呢！」露雲娜推一下寶莉：「去助他一臂之力，否則基斯輸得更慘。」

「他和誰下棋？」

「你去書房看看。啊！西門，我招呼朋友，你去助基斯一臂之力吧！」

寶莉笑一下，走向書房，寶莉和露雲娜感情好，她在露雲娜的家走出走入，簡直像自己的家一樣。

走進書房，書房內有兩個人，基斯面對她，另一個人背向她。

「嗨！寶莉，救星來了！」

那人回轉頭來，很瀟洒的，寶莉一看，原來是希倫。

他向她笑一笑。

她垂下了頭。

兩人的臉都紅了！

「唏！你們怎麼不打招呼，有過一舞之緣的，這麼快就遺忘了！」

「一個眞正有魅力的人才會令人念念不忘，我祇不過是個平凡的女孩子。」寶莉走到基斯的

身後：「局勢如何？」

「一敗塗地！剛巧輪到我下棋，祖師爺，幫我一次忙。」

「唔！」寶莉想了想，她拿起一隻馬頭棋，向左走進了一步。

「寶莉，你……」

寶莉搖一下頭，希倫立刻把那隻馬頭棋吃了。

「寶莉，你不該下這隻棋嘛！看！都給他吃了，我現在祇有幾隻棋。」

「目光不要那麼短小。」寶莉把一隻棋推上去：「他不移開棋去吃你的，你的棋就不能代替他的位置，看，你已經攻進他的心臟！棋局一下子就扭轉過來了。」

「好棋，現在我有機會贏！」

「想不到寶莉小姐還會下棋，而且還是高手呢！」希倫微笑說。

「以爲我祇會跳油脂舞。」

「寶莉的優點才多呢！你一輩子也挖掘不完！」基斯問：「寶莉，你要不要飲杯橙汁？」

「我自己去拿！」

「不！我口喝，反正我要出去的，我順便帶三杯進來。希倫，照舊！」

「謝謝！」

基斯站起來：「寶莉，好人做到底，替我把殘局收拾一下。」

「我祇坐一會。」

「我很快回來。」

基斯走出去了，寶莉和希倫對坐着，誰也沒有說話。

一會，還是希倫先開口：「對不起！我一直沒有打電話給你。」

「用不着道歉，沒有一條法例，規定你非要打電話給我不可。」

「是我不好，而且……」

「把我的電話失落了，又不好意思問露雲娜，所以想打個電話向我交代一聲也不可以。」

「不，你的電話還在這兒。」希倫從背心內袋掏出記事册來，翻開了給寶莉看。

寶莉心裏生氣，忍不住說：「既然不想見這個人，爲甚麼要留她的電話？」

「我今天能夠見到你，我很高興。」

「是嗎？」寶莉冷笑一下：「如果你常來露雲娜家，你一年起碼會見到我五六次。」

「寶莉……」

「我不想代基斯下棋，他應該自己練習一下。他去拿飲品，爲甚麼去了那麼久？」

「如果你口渴，我去替你拿！」

「不，謝謝！」

「寶莉，我已經聽你的話，在房間裝了電話。」

「是嗎？」

「這是我房間的電話號碼！」他把一張便條遞給寶莉。

「爲甚麼要給我這個？」

「歡迎你打電話給我。」

「少爺有這個習慣，從來不主動先打電話給女孩子？」

「我……」希倫攤開手，說不下去。

「對不起！希倫少爺，本小姐也有一個習慣，就是不喜歡打電話給男孩子。」寶莉推開了那張便條。

「寶莉，你對我似乎有點誤會？」

「誤會！爲甚麼？」寶莉冷哼一聲：「我們勉強算是朋友，那來的誤會？」

「你不是曾經說過，今天不是朋友，將來友誼會發展？」

「榮幸，你還記得我這句話！」寶莉站起來：「我去看看基斯是否走錯了房間。」

「我陪你！」

「不！你等基斯回來，這盤棋，一定要有一個結果。」

寶莉匆匆走出去，竟然看見基斯摟着露雲娜的腰在喁喁細語。

「基斯，我的橙汁呢？」

「糟糕！我忘了，我立刻去拿！」基斯匆匆走進去了。

「怎樣，寶莉，你和希倫一定談得很開心？這一回，他總該約會你了吧！」

「你這是甚麼意思？」寶莉內心升起了一陣不滿的情緒。

「難道你看不出，我們在為你們製造機會嗎？」

「為我製造機會，幹嗎？」

「等你攷驗自己的魅力！」

「用不着攷驗了，我承認，我是個最沒有魅力的人。」寶莉語氣硬板板：「遊戲不要再玩下去，我服輸了，明天我拿五百元給你。」

「寶莉，你去哪兒？」

「回家！」

「你還沒有吃飯。」露雲娜不明白她為甚麼這樣火，對男孩子，她一向不在乎。

「不吃飯也能活的。」

「寶莉，」露雲娜捉住她的手臂：「你爲甚麼氣成這個樣子？是不是希倫開罪你？」
「他？他不配！」
「我叫他向你道歉。」
「你能嗎？」寶莉摔開她的手：「明天見！」
「我叫基斯送你回去。」
「我不是小娃娃，而且時間還早。」寶莉推開露雲娜，走了。
上了的士，她還在氣，她不知生誰的氣，當然是希倫，他一直沒有打電話給她。
她等得不耐煩了，堆積的怒火爆發了。
她從來不會爲一個不相干的男孩子發脾氣。
回到家，家人和表姐正在吃晚飯，她一閃身，上了樓梯。
進房間，倒在床上，鼻酸酸的，心裏不好受，不是要哭吧？
爲甚麼哭泣，她討厭人家哭，她自己也不哭。
電話鈴突然響了。
大概是露雲娜不放心，電話追來了，她無精打采的拿起電話筒：「喂！」
「寶莉嗎？我是希倫！」

希倫？怎麼忽然打電話來了！

她連忙清了清喉嚨：「有事嗎？」

「基斯告訴我，說你突然回家了，你沒有甚麼事吧？」

「沒事，謝謝！」

「你一定還沒有吃飯？」

「唔！」

「我們去吃晚飯吧？」

「甚麼？」

「我們兩個人一起去吃晚飯。」

「你現在在那兒？」

「露雲娜的家！」

「是她迫你打電話來的！」寶莉平了的氣，又升起了。

「我一個人在書房，他們根本不知道我打電話給你。」

寶莉點了一下頭。

「怎樣了，寶莉？」

「你還是留在露雲娜家吃飯吧！我不想出去，祇想靜靜的一個人。」

「有心事嗎？」

「人總有心事的。」

「吃飽飯，想心事才舒服呢！賞個臉吧！」

「這……好吧！」

「我來接你。」

「不！」寶莉連忙說：「我們約個地點在外面碰面。」

「好的，時間地點你定。」

約好地點，寶莉連忙由床上跳下來。

又是一個特別，過去，寶莉的男朋友亞祖、亞積、亨利，在她的屋子跑來跑去。現在，她竟然不讓希倫到家裏來，爲甚麼？

也許因爲最近亞B的事，沈太太很生氣，整天找寶莉麻煩，寶莉不想希倫難堪。

才祇不過一個新朋友，倒爲他想得週到。寶莉笑一笑，剛才的不愉快，一掃而空。

* * *

希倫和寶莉由的士走出來，進入戲院大堂。

「坐的士眞不合算，一程路就是十多塊錢。」寶莉說：「自己有車比較方便，你爲甚麼不學駕駛？」

「你呢？」

「我？三個月後就考第四次。」

「我一個星期後就考車牌了」

「第幾次？」

「第一次！」

「唉！看樣子，我們還得要坐半年的士。」

「不會。兩個星期之後，我就可以開汽車，送你去你喜歡的地方。」

「你敢担保你一定考到車牌？」寶莉抿了抿嘴。

「唔！我保証！」

「我發覺你這個人好自大！」

「你怎會這樣想？」

「交女朋友，擺足了架子。考車牌，我考了三次都考不到，你才第一次，嘿！好笑！」

「做人應該有信心。」

「太自信了吧？」

「不要吵，該進場了。你還要買雪糕呢！」

＊　　＊　　＊

希倫真的考到了車牌，他那輛新車平治跑車，也由德國運來了。

寶莉坐在汽車裏，十分滿意。

「小姐，去哪兒？」

「由上路到下路，環繞新界一週。」

「遵命！」

寶莉靠在椅背上，內心充滿喜悅。

「寶莉，你說我是自大呢？還是做人有信心呢？」

寶莉撥了撥頭髮：「不過，我仍然認爲你很自大。」

「你爲甚麼老是說我很自大？我做了甚麼過份的事？」

「我是憑直覺。」

「你對我太不公平。」

「啊！天天陪着你，你還要我怎樣？」

「寶莉，你是不是曾經和露雲娜打賭？」

「你怎會知道？」寶莉臉紅了。

「基斯無意中告訴我的。」

「哼！基斯這個人。」

「你贏了，但是你沒有收錢。」

「贏甚麼？」

「我不是主動追求你了嗎？」

「討厭！」寶莉笑罵着。

「基斯沒有告訴我之前，我一直感到奇怪，像你這樣高傲的女孩子，怎會主動接近我？」

「我很高傲嗎？」

「追求你，不容易。」

「你不是以爲我現在有甚麼陰謀吧？」

「不會，你雖然高傲，但是你並不虛僞。」

「總算是我的知心人。」

「你剛才說甚麼？」

「沒說甚麼，小心開車呀！」寶莉喃喃的：「你剛考到車牌，爲甚麼開得那麼穩？」

「我已經有了七年車牌！」

「你不是說一個星期前拿到車牌嗎？」

「那是香港車牌，我自己本來有國際車牌。」

「露雲娜說你由外國回來。」

「回來不是很久。」

「男孩子都喜歡出國。」

「你有男朋友在外國嗎？」

「我的男朋友遍佈全世界，」寶莉擺了個滿不在乎的姿勢：「露雲娜有沒有告訴你，我的男朋友，比風姐的名字更多。」

「二十六個字母，要繞多少次？」

「沒有正式統計過！」

「我奇怪你怎會有那麼多時間，你要上課，又要學車，男友又數之不盡。」

「他們可以排隊輪候！有些人、三、四個月也見不到我一次。」

「我們最近幾乎天天見面。」

「新朋友嘛！總是優待些！」
希倫把車駛慢下來：「以後我也得像他們那樣輪侯？」
「那要看你的魅力！」
「爲甚麼一定要應酬那麼多男朋友？你又不是交際花！」
「甚麼？」
「我……」
「停車！」寶莉大喝一聲。
吱的一聲，希倫把汽車停住。
寶莉在開車門。
希倫捉住她的手：「你要幹甚麼？」
「我要下車。」
「下車幹甚麼？」
「回家。」
「由這兒走路回家？你還穿了幼跟鞋呢，走兩天路也未必能到家。」
「我不會坐計程車？」

「這兒是山路，你看，有的士經過嗎？」

「你不要管！」寶莉爭持着。

「你先別生氣，你有甚麼不開心，先告訴我！」

「你明知的！」

「知道甚麼？我一直全神貫注開車。」

「你侮辱我，你罵我是交際花！」

「你誤會了，寶莉。我並不是眞的說你是交際花，我是打個比喻！」希倫連忙解釋。

「你爲甚麼不比喻我是女皇？」

「女皇有時間交幾十個男朋友？」

「總之在你的眼中，我不是好人。」寶莉鼓起了腮。

「你怎麼這樣刁蠻！」

「我就是這樣刁蠻，看清楚我的眞面目，跟我斷絕來往啦！」

「你令我想起一個人。」

「誰？你祖奶奶！」

「好，」希倫笑起來：「祇要你不生氣，我讓你做祖奶奶！」

「不要臉！」

「放開手，不要拉着車門，一不小心，車門開了，會滑下去的。」

「假好心！」

「其實，我全都是爲了你好，你交那麼多男朋友，費時又費精神。爲甚麼不在他們當中，選一個自己喜歡的，省得爲分配時間而煩惱。」

「我不覺得煩惱，而且，如果我選中了一個人，我就不可以再和你來往。」

「說不定你選中我！」希倫繼續開車。

「你有甚麼好？」

「我既然毫無好處，你和露雲娜又不再打賭了，爲甚麼還要和我來往？」

「你自大狂，你是不是想我不再和你來往？」

「對不起！我又說錯話，改說別的好不好？」

「哼！不睬你！」

「等會兒，我們去青山吃海鮮。」

「你不是由外國回來的嗎？你認得路？」

「我把地圖，旅行小册子，全部都帶來了。而且，我剛回來時，一個親戚請我遊過新界。」

「你到底是不是眞的沒有女朋友?」

「現在有過去也有!」

「又是騙人。」寶莉發脾氣:「你一直說沒有女朋友的!」

「我很久以前有一個女朋友,但是,現在沒有來往了,何必提呢!」

「那,現在的呢!」

「你不就是我現在的女朋友!」

「你撒謊,騙人!」

「你眞野蠻,說眞話,你總是不聽!你到底要我怎樣說?」

「不知道!」

「總之你記着我一句話,現在我約會的女孩子,祇有你一個。」

「爲甚麼不去交多幾個女朋友?」

「一個已經夠多了。」

「甚麼?」寶莉拉他一把:「你是嫌我多餘?」

「喂!山路轉彎。」希倫叫着,好驚險,幾乎衝過火位,迎面有車來,這條路是不准扒頭的。

寶莉也抹了一把汗。

一會，兩個人都靜了。

「甚麼事？」希倫在逗她：「又不開心。」

「對不起！希倫，剛才我太過份了。」

「算了吧！女孩子發發小姐脾氣，不相干的。」

「我是不是很蠻不講理？很討人厭？」

「肯道歉的人，不會壞到那裏去。」

「希倫，你眞好！」寶莉鬧了一會，小姐脾氣都發洩過了：「到青山，恐怕太陽沒有了。我們先找個地方停車拍照好不好？」

「現在太陽還很猛，不過我同意停車拍照，吃下午茶，你也肚餓了吧？」

「不餓！祇是想拍照。」

「好！喜歡在哪兒停車？告訴我。」

「我在香港長大的，這兒的一切我全都認識。」

「全靠你了。」

2

希倫和寶莉在小型賽車場玩賽車，寶莉得了個第二，由尾數上去的。

希倫才是眞的第二。

寶莉把頭盔拿下來，吐了一口氣。

一會，希倫跑過來。

「跳油脂舞你比不上我，可是開車，我實在很難跟你比。」

「其實祇不過因爲你練習少，胆量又小。我在外國，常常參加賽車。」

「練習！才祇不過兩個星期。他們說，如果我不是考取了車牌，根本不讓我參加賽車。」

「你的新車甚麼時候到？」

「三天後。奇怪，這一次一考就考到了。」寶莉瞟他一眼：「莫非你是福星？」

「你說呢？」希倫拿出手帕來，替寶莉抹去臉上的塵。

「你可能眞是我的福星。自從跟你在一起，我事事如意，成績也特別好，連說我最調皮的潘教授，最近也常常讚我是好女孩。」

「假如有一天你選男朋友，選不中我，那你的福星就沒有了。」

「你這個人，好沒有良心，」寶莉接過希倫遞過來的汽水：「整整五個月了，每個星期六，星期日，公衆假期，甚至每天下課後，我都和你在一起，我那兒還有時間陪別的男朋友？」

「你以前那些男朋友呢？」

「問你！」

「問我？我又不認識他們。」

「嗄！爲了你，把他們全推了。」

希倫握着她的手：「你是不是選中了我？」

「我現在是祇有你一個男朋友，但並不表示選中你。」寶莉說：「交男朋友沒關係，選愛人，我是很挑剔的。」

「我有甚麼缺點，告訴我，好讓我改。」

「正在觀察。」

「明天我們去那兒玩？」

「你說呢？」

「騎馬好不好？」

「我喜歡戶外活動，一定贊成，」寶莉突然正正經經的說：「明天星期日，我們去騎馬，星期一你又做些甚麼？」

「在家裏等你下課，等你電話。」

「那多無聊，多沒有出息，那是我對你最不滿的地方。我早說過，一個男人，不讀書，就要做事。現在，你書唸完了，天天躭在家裏，像個二世祖。」

「你要我怎樣做？」

「你唸完書，就應該做事，用自己的學問、能力賺錢。不要老依靠家庭，男人怎可以沒有自己的事業？」

「你真的要我過朝九晚五的生活？你不要忘記，我如果眞的做事，就要從商。你不是說過，你最討厭滿身銅臭的商人？」

「那有甚麼辦法？你唸的是商科，我總不能叫你去做醫生。祇要你肯工作，我不會在乎你做甚麼。」

「好吧，爲了你，我祇好答應了，我星期一就去上班。」

「用不着那麼快，」寶莉笑了起來，「找工作，也需要時間。」

「已經有一個職位在等我，祇是我不願意去接受。」

「做事由低做起，不要怕辛苦。」

「寶莉。」

「嗯。」

「沒有甚麼。」希倫搭着她的肩膊：「我決定聽你的話。」

*　　　*　　　*

自從希倫開始上班，他的生活開始忙碌。

一個星期總有兩三次是因爲臨時加班，抽不出時間陪寶莉，所以打電話向寶莉道歉，取消約會。

寶莉也明白，希倫剛踏入社會做事，經驗不足。雖然是個留學生，可是，也不能一下子適應，別說勝任愉快了。

所以，寶莉從來不會因爲他失約而生氣。

「你眞是我的紅顏知己，很少有女孩子，肯這樣體貼男朋友。」

「男人應該有自己的事業，我並不祈望你做甚麼大總裁，總經理，但是起碼能養活自己。」

寶莉認識希倫的日子很短，但是，和他見過幾次面之後，就發覺很難忘記他：「你的父母養你，但是沒有理由要他們養你的妻兒。」

「我絕對同意你的話，我是個獨立性很强的人，我早就告訴過你了，我的志願是做一個法官，但是，家裏的人偏要迫我讀商科。」

「你爲甚麼不提出反對？」

「反對？也許正如我的同學說的，我是一個孝順仔。」

「其實，經商也沒有甚麼不好，況且你現在有工作做，把每月賺的錢儲起一部份，錢足夠了，你仍然可以去讀法律。」

「這是不可能的。」

「爲甚麼？」

「因爲……」希倫話題一轉：「我們見面的時間少了。不必再說這些無聊的話！」

「我認爲剛才說的並非無聊！」

「寶莉，」希倫好像沒有聽見她的話，「其實，我好希望每天能見到你。以前的生活我一直留戀，我們天天在一起，我感到生活很充實。現在一個星期只能見兩三次，寶莉，你一個人的時候，有沒有想到我？」

寶莉點着頭：「在課室想，在圖書館想，吃飯的時候想，晚上睡覺的時候也想。」

「我也是，有一天，我在辦公室看一份文件，文件裏竟然出現你的影子！」

「希倫，」寶莉把臉貼在他的胸膛上，「如果我們能永遠在一起，那有多好！」

「我也有這個感覺！」希倫低頭吻她一下，用手撫着她的臉：「我們爲甚麼不早些認識？」

「現在認識，也不會太遲。」

「是的，不過……」

「你又在吃醋？」寶莉伸手攬住他的腰，「怪我交那麼多男朋友，現在，我和他們已經完全斷絕來往，你是我唯一的男朋友！」

「你跟他們，毫無留戀？」

「我和他們祇是朋友，又沒有談過戀愛，有甚麼好留戀的？你呢？」

「我？」希倫有點愕然。

「你不是說，你以前有一個女朋友？」

「我們已經分開了！」

「我知道。你想不想她？」

「我……不知道應該怎樣說！」希倫垂下頭，弄着衣扣。

寶莉心裏一陣劇跳，連忙問：「爲甚麼不能說？是不是你們現在又在一起？」

「不，她變了心，有了男朋友。」

「原來不是你放棄她，是她拋棄你。」寶莉心裏彷彿蒙了一層陰影，又問：「你是否對她念念不忘？」

「還不至於那個程度，不過，我並沒有完全忘記她。」

「那証明你們戀愛過，你愛過她，所以不能忘記她。」

「可以這樣說，不過，彷彿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既然不能忘了她，為甚麼不想辦法把感情彌補？」

「想過了，但是，沒有用！」

「她不愛你？」

「應該是吧！」

寶莉離開他的懷抱，坐在一角。

「寶莉，你怎麼了？」

「我在想，我實在不適合你。」

「為甚麼這樣說？」希倫握着她兩條手臂。

「我不能忍受你！」

「我做錯了甚麼？我尊重你，你說的話我都聽，我甚至肯為你做我不願意做的事。」

「你是一個回憶的奴隸，依靠回憶過生活的人，不會有出息。」

「我否認，我也不是常常想起她，祇是，你提起了，我才跟你說。」希倫放開她，吐一口氣：「剛才，我已經說過很難回答你。假如我向你說假話，騙你說我早就忘了她，那是最容易。可是，我不想對你說假話，寶莉，我以為你會了解我。其實，我沒有忘記她也很正常，你和露雲娜是好朋友，假如有一天你們分開了，你是否仍然記得她？」

「當然，不過，她不是我的男朋友。」

「男女有甚麼分別？人是有感情的，沒有忘記一個人，並不一定要和她結婚。」

「那是因為她不愛你！」寶莉酸溜溜的。

「這才好，如果我變心，反而心裏負疚，現在我就算愛上別人，也不能罵我負義忘情。」

「看樣子，你是很多情。」

「我不多情。」希倫捧着她的臉，把她拉向前，深深的，濃濃的吻了她。

寶莉又溶化在他的柔情裏。

一切的不愉快，又烟消雲散了。

希倫始終是她唯一的男朋友。

其實貼切一點說，希倫是她的情人。

因爲他們以山爲盟，水爲証，互相表示了愛情。
希倫越來越忙，不過每晚他仍然會給寶莉電話，起碼說聲晚安。
這天，寶莉又接到希倫的電話，希倫不能陪她看電影，因爲文件還有一大堆。
寶莉閒着無事，走進淑萱的房間。
淑萱坐在床上，呆呆的看天花板。
「表姐！」
淑萱嚇得整個跳起來。
這反而嚇了寶莉一大跳：「表姐，你幹甚麼？」
「唉，最近我好像神經衰弱，祇要突然聽到一點聲音，就會跳起來。」
「亞B怎樣？」
「我不知道。」
「你們不是在拍拖嗎？」
「拍甚麼拖？」
「我上次跟你說，我把亞B讓給你，亞B是你的了。」
「感謝你一番好意，但是，我前後一共見過他兩次，一次舅母請客，一次蘭姨請客，以後

我就沒有再見過他。」

「他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有就好了。」

「你鬱鬱不樂，是因爲亞B沒有打電話給你？表姐，這時代不能太保守，他不打電話給你，你可以打電話給他，你有沒有蘭姨家的電話？你可以向媽咪要。」

「我已經打過幾次電話給他，每一次，總說他出去了。」

「或者他剛巧出去了？」

「我看，是他不喜歡我，故意吩咐傭人，說他不在。」

「亞B土頭土腦，他不會這樣蠱惑吧！」

「他才不土呢！」

「我忘了，他很英俊，很醒目。你打電話給他，多數是白天，還是晚上？」

「白天打過四次，晚上是兩次。」

「晚上甚麼時候打給他？」

「九點多！」

「九點多大概還沒有回來，十一點鐘就差不多了，他天天出去，也總要回家睡覺啊！」

「過了十點鐘打電話給人家，很沒有禮貌。」

「蘭姨不會見怪的。」

「可是……」淑萱仍然感到很爲難。

「你自己想一想，禮貌重要呢，還是得到亞B重要？」

「這……」

「我不要他，他總要另交朋友，如果你不趁機會抓住他，恐怕給他飛走了！」

「好吧！今晚我十一點打電話給他！」淑萱終於下了決心！

「多打一兩次！」

*　　　　*　　　　*

美鈴是寶莉小時候的同學，她中學畢業就結婚。

這天，寶莉接到她的電話。

「明天是我和亞祖的結婚兩週年紀念，我和亞祖不想鋪張，祇想請你和你的男朋友去跳舞。」

「謝謝！準備在哪兒呢？」

「亞祖徵求我的意見，我是個最沒有主見的人，還是由你作主。」

「我也沒有意見，況且是你們的好日子。」寶莉說：「明天見了面才決定，好嗎？」

「好的！七點我和亞祖去接你。」

「還是我們到你家吧！反正我一直想見見你的兒子。」

「他已經會叫亞姨了。」

「眞的？告訴小毛，亞姨明天送他一架大火車。」

「祇要你肯和我們一起玩，我已經很高興，你就不要花錢了。」

「囉嗦！明天見吧！」

寶莉很開心，眞想打電話到希倫的寫字樓，把明天的約會告訴他。

她一拿起電話，就想起希倫說過，他在上班，電話最好不要打去寫字樓，以免老板說他祇顧打電話談情不工作。

寶莉緩緩放下電話。她關心希倫，不想他的老板對他有壞印象。

她決定耐心等到晚上。

她剛洗完澡，希倫的電話就來了。

「打玲。」

「今天特別早。」

「做完工作，馬上回來，衣服還沒有換。」
「吃過飯沒有？」
「在公司吃過了。」
「常常開O・T，你們公司，眞的有那麼多的工作。」
「是個大機構嘛！我工作又慢。」
「別擔心，你很快會上手的。」
「老板也這樣說。」
「你常常有機會見到老板？」
「我？啊！我最遲下班，每天老板放工，總見我一個人在工作，他稱讚我勤力。」
「我以爲所有的老板比職員早走，你們老板也很勤力。」
「他凡事親力親爲。準九時上班，六時才下班，所以我不敢『偷鷄』。」
「希倫，你明天有空嗎？」
「唔！讓我想一下，」希倫頓了一會・・「應該有的，你想去哪兒？」
「跳舞。」
「又想去的士夠格瘋？好吧！反正你已教會我跳油脂舞，不過，後天你有早課。」

「沒辦法，老同學請客。」寶莉把美鈴結婚週年的事告訴希倫。

「那就非去不可。你喜歡送甚麼東西給他們，我明天上班順便買。」

「不，你已經夠忙了，反正我明天下了課又沒有事，我自己去買好了。」

「隨便你吧！明天在老地方等你。」

「六點半。」

「好的，晚安。」希倫透過電話吻她。

「明天見。」寶莉回他一吻。

*　　*　　*

寶莉正在化粧，希倫的電話來了，非常急促：「寶莉，眞對不起！今晚我不能夠陪你。」

「爲甚麼？」寶莉很意外。

「因爲……因爲老板今天要請兩個日本商人吃飯，你知道我會日文的，所以老板要我去翻譯。」

「他的秘書不會日文嗎？」

「她不會，所以老板才要派我去。」

「那麼巧？」寶莉十分失望：「該怎辦？」

「寶莉，這是突然而來的，我實在抱歉。」

「假如我不去，美鈴會很失望，而且我還答應去看她的兒子。」

「不去不行，你一個人去。」

「一個人去沒道理，說好去跳舞，兩女一男，令亞祖很難侍候。」

「你打電話給美鈴，說我有急事，叫她給你找一個舞伴。」

「我跟別的男孩子出去，你不介意？」

「誰說不介意。可是，我也不能那麼自私，令美鈴失望，再說，我也相信你。」

「那好吧！我先跟美鈴聯絡。」

「不要生氣，晚上我給你電話。」

「爲公事嘛，這是沒辦法的。晚上談。」

結果是便宜了美鈴的哥哥，以前，他已經追求過寶莉。

吃過晚飯上夜總會，大偉立刻邀請寶莉跳舞。

寶莉並沒有興趣和大偉跳舞，她這兒看看，那兒看看。突然看見一個人，她整個人呆住了。

「寶莉，你爲甚麼不動？」大偉笑着問：「你眞的不懂跳華爾滋了。」

「我看見一個人。」寶莉直瞪雙眼，一個字一個字的說。

「誰呀？」

「你的背後。」

大偉回轉身，看見後面不遠的桌子，有一個肥肥的日本商人，和一個英俊的青年，還有兩個妖氣十足的女人。

他們正在喝酒談笑。

「他是誰？」

「我的男朋友。」寶莉霎霎眼睛，吐口氣：「大偉，我不想跳了。」

「回去休息一會。」大偉連忙做護花使者，輕扶着她。

「寶莉，你怎麼了？」美鈴看得出她快要哭了。

「我想先回家，可以嗎？」寶莉求着。

「為甚麼？我們剛來。」亞祖說。

「他的男朋友，帶着兩個不正經的女人來這裏喝酒。」

「哪兒？對！真是希倫。」美鈴忍不住問：「寶莉，你不是說他的老板請兩個日本人吃飯，他做翻譯。怎麼祇有一個日本人，他的老板呢？」

「不要問我，美鈴，我要回家。」

「我們到別處玩，好不好？」亞祖提議。

「你陪美鈴，其實今天是你們結婚週年，兩個人已經足夠了。美鈴，請你讓我走。」

「好吧！哥哥，送寶莉回去。」美鈴握着她的手：「別難過，也許他有苦衷？」

「苦衷？你沒看見他在笑？」

「或許另有原因？給他一個解釋的機會。回去吧！洗個澡，人會舒服些……」

她聽美鈴的話，洗過澡但人並不舒服，她在房間踱來踱去，又躺在床上，她在等希倫的電話，想聽他解釋，可是十二點，十二點半，希倫的電話還沒有來。

一直等到一點鐘，電話鈴响了。

「喂。」

「寶莉，回來了？」

「你以爲我今晚玩到半夜三更？」

「你說過亞祖很喜歡玩，我以爲他們會拉着你，不讓你回來！」

「你也很喜歡玩。一點鐘了。」

「不！我十二點十五分就回來了，我以爲你不會那麼早回來，所以我洗了澡才打電話給

你。」

「眞的？」

「要不要嗅我的香皂味？」

「你們今晚去那兒吃飯？」

「去仙夢夜總會。」

「跳舞？」

「沒有跳舞，談生意嘛！但喝了一點酒。」

「多少個人一起去？」

「四個。」

「你的老板，你，兩個日本商人？」

「唔……是的！」

「是的？你不是說過不會說假話騙我？」寶莉突然向電話裏嚷了起來。

「寶莉，你怎樣了？」

「你的老板呢？兩個日本商人爲甚麼祇有一個？」她問。

「寶莉，你……」

「那兩個烟視媚行的女人是誰？是舞女，是交際花？」

「啊！」

「你祇不過是個小職員，爲甚麼穿白西裝、黑色絲襯衣，比那日本人高級十倍？」

「寶莉，你先別衝動，我立刻到你家裏來，向你解釋。」

「我媽咪討厭你，你來，她殺死你。」

「那，我在老地方等你。」希倫很焦急：「你立刻來。」

「我不去，騙子！」

「見了面，我向你解釋清楚。」

「不，」寶莉尖叫：「騙子騙子！」

「我以爲你最了解我、體諒我的。」

「誰叫你欺騙我？」

「我打電話給你，是想把這件事告訴你的。」

「甚麼事？哼！」

「今晚發生的事。」

「哈，以爲我是傻瓜，你要是誠心想告訴我，你剛才爲甚麼不說？」

「我想不到你看見我，我意外，也有點慌亂，所以，我一時間說不出來。寶莉，在電話裏說話不方便，我求你，出來見我一次。」

「不。」

「你就這樣子不理我？你總該給我一個解釋的機會。」

「沒有甚麼好解釋的，我親眼看見你捧着酒杯，和那妖女說笑。」

「那日本商人指明要請小姐伴坐。」

「你往哪兒找的妖女？原來你天天在外面鬼混。」

「冤枉，其實，那兩個女人是夜總會的部長介紹的。」

「那是間正派夜總會，沒有那麼下流的部長。」

「我想做下流事，就不會進那種正派的夜總會。」希倫嘆着氣：「寶莉，相信我，我絕不會做對不起你的事，我不會把別的女人看在眼內。」

「你的老板呢？另一個日本商人呢？」

「他們……」

「沒話說了吧？騙子！」

「寶莉，我要見你，立刻要見你！」

寶莉沒有再跟他說，拍的一聲掛上了電話。

她拉上被，蒙住臉哭了起來。

*　　　　*　　　　*

露雲娜和寶莉在校園內散步。

「你和希倫出了甚麼事？為甚麼不准我告訴希倫你的地址？」

「你有沒有打電話通知基斯？」

「已經告訴他了，不過，我們兩個人都有同樣的疑問：你和希倫發生了甚麼事？」

「我不想再見他，也許媽咪的話是對的，我祇適合亞B。」

「我一直以為你們彼此相愛？」

「直至昨晚之前仍是如此。」

「好好的為甚麼又鬧得那麼僵？」露雲娜關心的說：「你雖然有很多男朋友，但是，我始終覺得你對希倫最好。」

「所以我才會痛心，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

「你的面色很壞，昨晚一夜都沒有睡好？」

「唔！」

「昨天發生了甚麼事，你不是說要參加一個小學同學的結婚週年……」

「不錯！幸虧我去了，否則，我一直不知道希倫在欺騙我。」

「他做了甚麼事？」

「你想知道？」

「當然，我是關心你們的。」

「我們到那邊草地坐會兒。」

寶莉把昨天晚上所見所知的告訴了露雲娜。

露雲娜很用心的聽，她想了一會說：「希倫和那個女人是不是很親熱？」

「他們有說有笑。」

「舉動方面，」露雲娜想着問：「有沒有拉手，貼面？」

寶莉搖一下頭。

「那你不能說他在外面胡混。」

「他自己也發誓說沒有做過對不起我的事。」

「據我所知，希倫這個人很多情，而他一共祇有過兩個女朋友，一個是很久以前的，那時候，基斯還沒有認識他。聽說，還是那個女孩子不要他，另外一個就是你。」

「我知道。我並沒有妒忌誰，我祇是不滿意他欺騙我。我對他已失去信心。」

「基斯也跟我說過，希倫以前很爽朗，無話不談。可是，最近他變得很神秘，比如，基斯問他在甚麼公司做事，他就顧左右而言他。基斯想去他的辦事處找他，他又說不方便。」

「他對我也一樣。」

「基斯還說他心事重重，常常嘆氣。」

「我最初以爲他嬌生慣養，剛出社會做事，大概是捱不慣。但是，昨晚看見他笑得那麼開心，就知道不是這回事。」

「你的意思是，他在瞞着我們，幹一些事？」

「不錯！我看是這樣的，」寶莉指着頭說：「他學問不錯，人也聰明，而且又賣力，常常開夜班，老板看中了他，有心招他爲婿。而那位老板的女兒見他年輕英俊，於是，他們就好起來了。」

「根據你所說，他也不像個小職員。」

「完全不像，簡直像個大班。」

「他可能眞的四級跳，普通職員，主任，副經理，經理。」

「不錯，他昨天晚上，就像個經理和客人談生意。露雲娜，你評個理，他進那間公司，才

兩個月左右，任他怎樣聰明，也不可能在短短的六十天內升到經理。」

「照道理是不可能。」

「除非他快要和老板做親戚。」

「寶莉，你是說，希倫為了自己的事業，他變心了？」

「不稀奇，男人都喜歡名和利。」

「不過，希倫應該不太在乎這些，基斯說，他家裏也頗富有。」

「說不定那老板千金很迷人？」

「希倫不像是個見異思遷的人。」

「以前我一直很信任他。現在，我發覺甚麼事情，都有可能在他身上發生。」

「你準備就此放棄他？」

「不！我不會成全他，我跑到他的公司去，把他的一切告訴那位小姐。」

「我們三個人都不知道他在那兒做事。」

「打電話去查。」

「你這樣跑進他的公司，會把事情鬧大。」

「我就是要把事情鬧大，他玩弄感情，我要他得不到那位千金小姐，也得不到我。」

「你要報復？」

「不錯！」

「寶莉，我發覺你很愛希倫。過去你有多少男朋友，來了，去了，你從來不關心。你現在竟然那麼恨他，如果你不愛他，你不會想到報復。」

「也許是吧！」寶莉並不否認。

「唔！我忽然有一個提議。」

「怎樣？」

「你很愛希倫，而我知道希倫也很愛你。你們這一次鬧翻了，是因為他和一個日本人、兩個不明來歷的女人在夜總會喝酒。假如，他眞眞正正因為談生意，這種場面，是難於避免的。另一方面你在懷疑他移情別戀，但是，你昨天晚上，並沒有看見那位老板小姐。萬一，希倫眞的沒有做過對不起你的事，也沒有老板千金，你這麼一鬧，可能令他失業。」

「那怎麼辦？一聲不响的讓他在外面風流？」

「你不是說他一直請求你見面？」

「是呀！」寶莉點一下頭。

「那你就和他見一次面。」

「聽他說準備好了的花言巧語？」

「不！要他和你立刻結婚。」

「露雲娜，你發神經！」寶莉跳起來：「你明白嗎？他傷害了我，我被騙，還要我求他娶我，世界上還有沒有比這更荒謬的事？」

「這祇不過是試探，嫁不嫁隨你。」

「試探甚麼？」

「試探他對你的感情。如果他是眞心愛你的，當然願意和你正式結婚。」

「不管那老板千金？」

「他肯娶你，已證明他愛的是你而不是那位小姐，如果他跟那位老板千金有過婚約，他就沒有膽量和你結婚。」

「嗯！主意不錯。」

「其實祇要希倫眞心愛你，又何必計較那些小節？對不對？」

「對！我決定向他攤牌。」

* * *

老地方，希倫開車來把寶莉接走。

「喜歡去哪兒吃午餐?」

「隨便!」

「希爾頓酒店,那兒環境幽靜些。」

進扒房,寶莉一直沒有說話,衹是看了看四週,燈光很柔和,人也不多。

寶莉點了菜,侍者走開,他握着寶莉的手說:「你知道嗎?由那天晚上開始,我三晚沒有睡覺了。」

「你應酬忙嘛!」

「不,我甚麼應酬都推了,今天我甚至不上班,你看我是不是瘦了?」

「我看不出來。」寶莉眼睛向上望。

「你也瘦了。」希倫撫着她的手指,「還在生氣呢!」

侍者來擺餐具,希倫衹有把手放開。

「……」

「我早上接到你的電話,興奮到不得了!」

「未知是福是禍?」

「你肯見我,我已經很開心。」

「你準備就此放棄他!」

「你曾經說過，你祇交過兩個女朋友……」

「不!我經過三天晚上的思考，我發覺，我眞正愛的，祇有你!」

「男人要變心，眞快。」

「以前那個女朋友，我是很喜歡她，但是，那並不是愛。」

「你眞的很愛我?」

希倫毫不考慮的說:「眞的!」

「你會和我結婚嗎?」

「當然!」希倫把大頭圓匙遞給她:「喝湯!」

「你不後悔?」

「我從來不後悔的。」

「要是日後遇到一個比我更好的女孩子?」

「我花不起更多的時間再去了解別的女孩子。」

「我應該說，一個很美的女孩子。」

「你已經很美。」希倫輕鬆地喝着湯，女孩子肯跟自己談婚嫁，起碼沒有惡感。

「比我更美？」

「看她一眼，」希倫聳了聳肩：「一個毫不相干的美女。唔！可能她心很壞。」

「希倫！」寶莉很嚴肅的說：「既然你眞心愛我，我要你馬上和我結婚。」

「馬上？」希倫呆了呆，他用餐巾抹了抹嘴：「你大學還沒有畢業。」

「你一定要娶一個大學生太太？」

「我不是這意思，祇是你還那麼年輕，我……」

「你用不着顧慮我，我樂意爲你放棄學業，我也不怕早婚。」

「可是，我們也得籌備一下。」

「用不着太麻煩，現在還不到三點鐘，我們還趕得及到婚姻註册處登記。」

「現……在？」

「你似乎有點驚慌，爲甚麼？」

「沒有甚麼，祇是，太突然了。」

「我們走吧！」

「不，寶莉，太急促了。我們應該安排一下。」

「如果你眞心愛我，馬上跑去大會堂跟我登記，否則，以後也不必見面了。」

「我還有一些事沒有辦妥，給我三天時間，好不好？」

「不！我不能等三天。」

「一個下午，我晚上回覆你。」

「今天和明天有甚麼分別？」

「是有分別，明天，一切會完美些。」

「你似乎有什麼事情瞞住我，愛情，不應該有欺騙。」

「我實在不想跟你說假話，寶莉，我告訴你眞話，可是，你必須諒解我。」

寶莉點一下頭。

「我已經有了未婚妻。」

「啊！你……」寶莉的心房彷彿被人戳了一下，她的身體輕微搖晃。

「我要把事情弄清楚，我不想拖泥帶水。所以，我必須要回家徵求母親的同意。」

「啊！原來又是上一代的迫害，盲婚啞嫁。」

「不！雖然，我媽媽決定了我們的婚事，可是，我本身也同意的。」

「我一直不知道你有未婚妻。」

「因爲我們……總之很複雜。媽一直叫我忍耐，她說有辦法令我們復合。」

「你一直在等待復合？」

「希望不大，我順着母親，祇是不想她失望。」

「我差點忘了你是個很孝順的兒子。」

「寶莉，你等我，我回去告訴母親，我要和你結婚，請他把那門婚事退了，我相信她會答應，如果我們一聲不响的去註册，我擔心她會生氣。」

「那就不要令她生氣。其實，」寶莉極力壓制自己：「你有了未婚妻，何必還要來追求我？」

「那已經是過去了的事。」

「沒有過去，剛才你不是說你有未婚妻嗎？」寶莉哽咽着：「放心，我不會把自己的幸福，建築在別人痛苦之上，我也不會破壞人家的婚姻。」

「寶莉！」希倫看得出她內心的痛苦和悲傷，他握起她的手：「你的手好冷，你不舒服？」

寶莉把手抽出來，她拿起手袋就站起身：「再見了，希倫！」

「寶莉！」希倫捉住她的手臂：「你幹甚麼？你想到哪裏去了？」

「你把我傷害得還不夠嗎？」寶莉摔開他的手，衝了出去。

「寶莉……」希倫追出去，發覺自己沒有簽單，跑回去簽了單，再走出來，已經看不到寶莉的踪影。

「啊！天，怎麼辦？」

*　　　　*　　　　*

希倫求了基斯幾個鐘頭，基斯見他實在可憐，於是他一咬牙說：「我幫你個忙，不過將來東窗事發，你要代我向露雲娜解釋。」

「我願意承擔一切。」

「愛情眞偉大啊……」

希倫依着地址，來到一間房子，這間房子，似曾相識。

他也懶得去硏究，匆忙跳下車，按鈴。

淑萱剛巧在花園剪花，聽見鈴聲，走出去一看，見到希倫，很高興：「你終於來了。」

「你！怎會在這兒？」

「我本來就在這兒。」

希倫一眼看見車房停放着寶莉的汽車，他也不管那麼多：「我可以進去嗎？」

「當然可以，請！」

希倫走進客廳，靜靜的沒有人。

「小寶是不是住在這兒？」

「當然！舅母請客，你來過的。」
「這兒一共有多少個姓沈的？」
「舅父，表妹……」
「我的意思是，像小寶那樣大的女孩子。」
「小寶？」淑萱詫異地看他：「還不是一個。」
「對！我就是要找那一個，幫個忙，好嗎？我知道她在這兒。」
「甚麼這個，那個？」
「淑萱！」沈太太的聲音：「你在跟誰說話？」
「舅母，你快來！」
「甚麼事？」沈太太走出來，看見他，有點意外：「亞B，你來了。」
「沈伯母，眞不好意思，打擾了！」
「舅母，弄了半天，我不知道他要找誰。」
「亞B，你還要找小寶？我看，唉……」
「噢！不，」希倫難於啓齒：「我是找另一個人，請問沈寶莉是沈伯母貴親？」
「我的女兒！」

「也是女兒？」希倫鼓足勇氣：「我和你另一位小姐有點誤會，我想向她解釋，可以嗎？」

「亞B，我給你弄胡塗了，甚麼另一位小姐，我一共祇有一個女兒。」

「怎麼會？一個是小寶，一個是寶莉，不過也不明白，我爲甚麼小時候沒有見過寶莉？」

「其實，小寶，也就是寶莉，小寶是乳名。她唸中學時，認爲小寶這名字不好聽，所以改名寶莉。」

「沈伯母！」希倫幾乎把沈太太抱起：「原來她是同一個人，感謝上天，我……我實在太高興。」

「你又笑又流淚，到底爲甚麼？」

「沈伯母，我們又可以做親戚，以後我要叫你媽咪。」

「你和小寶？……」

「唔！」希倫猛點着頭：「請你無論如何把寶莉請下來。」

沈太太更心花怒放：「你爲甚麼不自己上去，二樓，第二間。」

「謝謝沈伯母！」希倫跑上樓梯。

「要叫媽咪了。」

「謝謝媽咪！」

「乖！我要向亞蘭報喜。」

希倫敲了敲房門。

「進來！」那可愛而迷人的聲音。

希倫輕輕推門進去，看見寶莉伏在床上。

「寶莉！」

寶莉迅速翻轉身，看見希倫，口瞪目呆。

「寶莉！」希倫走向她的床邊。

「啊，你竟然走到這兒來！」寶莉縮過一邊：「你快走，我媽咪看見你，會對你不客氣。」

「沈伯母其實是個好人。寶莉，告訴你一件事，你在妒忌我的未婚妻，其實就是在妒忌你自己。」

「神經病！」

「我未婚妻都不妒忌你了，你何苦爲她生氣？」

「這證明她好，我不好。」

「一樣好。」

「不要拿她跟我比。」寶莉想起了就生氣。

「你知道我是誰嗎？」

「老鼠！」

「我是希倫，你知道的，不過，你不知道我叫亞B。」

「這有甚麼稀奇，這本來是男孩子的乳名，誰都可以叫。」

「但是我知道你叫寶莉，也叫小寶。」

寶莉坐了起來：「誰告訴你的？」

「沈伯母，我未來的岳母大人。」

「你還見過她？」

「早見過了，那天我來吃飯你出去了避開我。」

「你！」寶莉指住他，奇怪又疑惑：「你眞的是亞B？」

「你的未婚夫。」

「噢！」寶莉低聲呼叫。

「從這一點，證明我很多情。雖然，我去英國的時候，你才祇有十歲。可是，我一直想着你，我寫信給你，你不回。我由英國回來，立刻來看你，你逃了！你早就把我這小新郎忘記了，而且還愛上希倫，從這一點，又證明你比我無情。」

「誰說我忘記亞B，我祇是反對母親擺佈我的終身大事。我甚麼都可以聽她的，但是，丈夫我一定要自己選。」

「你到底還是選了我。」

「我才不嫁你。」

「你怎麼了？中午還要和我立刻去婚姻註册處登記。」

「你這個人，古靈精怪，不可靠。」

「我又有那一點做錯了？」

「我猜你八成是看中了你老板的女兒。」

希倫突然捧腹大笑起來：「你知道我老板的女兒是誰？」

「天曉得！」

「我的媽媽，你的蘭姨。」

「你，希倫，」寶莉又一個意外：「你在金氏機構做事？」

「還不是爲了你。」

「我？關我甚麼事？」

「外公一直想把生意交給我打理。可是，我眞的不想要外公的財產，也不想管他的事，我

爸爸也留有遺產嘛！可是外公和媽咪天天勸我，講大道理，我祇好拖着。後來你一定要我做工作，我沒有辦法，祇好向外公和媽咪屈服。」

「你在金氏機構的職位是甚麼？」

「董事兼總經理。其實我外公年紀大，公司的事，他已經很少過問。」

「董事長，你爲甚麼騙我是小職員。」

「天地良心，是你教我從低級做起，我從未主動提過我的職位。」

寶莉想一想，也說：「你爲甚麼不讓我們去公司找你？」

「都是爲了你。」

「又是我！」

「你不知道我媽咪多疼你，我說的是沈小寶。媽咪叫我答應她，給她一年時間，一年內，我不要交女朋友。她說：她會令小寶回心轉意。我是個孝順仔，你是知道的，不想她失望，所以就答應她。」

「你和我偷偷來往，不准我打電話到公司，不帶我回家，是怕蘭姨失望。」

「一點也不錯，可是，我不爭氣，我第一次看見你，便一見鍾情，不過那時候我還記着小寶，所以我不敢打電話給你，第二次見你，實在忍不住了，於是我展開追求攻勢。」

「哈！眞奇妙，」寶莉忍不住也笑了起來：「要來的，避也避不過。」

「這是緣份嘛！現在你可開心啦！」希倫坐在床邊，伸手去拉她。

「才不開心呢！那兩個女人你還沒有解釋。」

「囉！你聽着，我是老板，大生意一定由我應付。那天我和那日本人簽一份合約，他給我們代理一個牌子的產品。一年有一、二千萬的來往，他要女人陪酒，我祇好順從他，那兩個女人，是我的秘書替我找的。」

「怪不得你常常沒有空，原來去風花雪月。」

「不，你千萬不要寃枉好人。應酬一定有的，不過是開會，出席某些酒會，生意上的來往。有了錢，做了上流人，就不能躲起來。不過，你放心，以後無論我去那兒，我帶着你，至於那些商家要女人，他有權自己挑。所以，以後你眞的不能上學，你要做我內、外的賢妻！」

「我現在都明白了！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你想躲開我，偏偏又遇上我。」希倫擁着她：「還生氣嗎？」

「心滿意足！」寶莉微笑着：「我媽咪一定很開心。」

「我媽咪更不得了。」

「祇有一個人不開心，我實在對不起她。」

「誰？」

「淑萱表姐。我答應把你讓給她，我是說亞B。現在，我祇好另外爲她介紹男朋友。」

「好啊！」希倫作狀生氣：「你出賣親夫，我要認眞對付你。」

「你要怎樣？」

希倫伸手搔她。

「不要！」寶莉一邊笑着一邊跳下床。

希倫追着她，兩個人在房間追逐起來。

「不要嘛！」寶莉喘着氣，舉起兩手：「我投降了。」

希倫一把抱起她，按在床上。

兩小口子正在熱吻的時候，外面有人叫：「小寶，小寶！」

希倫依依不捨放開她：「我媽咪來認媳婦了。」

「我們該出去了，是不是？」

「結了婚，可以裝作聽不見。這兒，畢竟是你的閨房。」希倫拖起寶莉的手：「來吧！讓兩位老人家高興一下。」

希倫推開房門，兩位老人家並肩站在樓梯頂。

沈太太和蘭姨，不約而同的讚嘆說：「噢！眞是金玉良緣，天生一對！」

（完）

每本HK$34





隨風而逝？包括了愛情？包括了親情？

不，不可以的。

甚至乎是一個眼神，一抹微笑，都留在她的心底，絕不會逝去的。

